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CH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根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E CH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份(視乎調整及 [編纂] 而定)
[編纂] : 每股 [編纂] 不超過 [編纂] 港元及預期每股 [編纂] 不少於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以港元支付)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項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於 [編纂] 或本公司及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 [編纂] 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之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項下 [編纂] 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 [編纂] 申請當日早上於本公司網站 (www.ttreta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調減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之通知。本公司其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之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及 [如何申請 [編纂]] 各節。

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及本公司於 [編纂] 或之前未能協定 [編纂]，則 [編纂] 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 [編纂]，[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 [編纂] 之責任。該等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一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作出提呈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其規限之交易。[編纂] 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專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閣下之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之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其各自之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7]
歷史及發展.....	[85]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75]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主要股東.....	[205]
關連交易.....	[209]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1]
[編纂].....	[263]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71]
如何申請[編纂].....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且本概要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方屬完整，並應一併細閱。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及我們建議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發展成熟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及香港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位列中國第五大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位居香港第三。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研發團隊，以自行開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包羅前端銷售點系統、後端系統、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可進行多種功能，包括處理大量銷售數據、實時存貨管理、管理分級忠誠度計劃、租賃管理及促進二維碼付款。儘管我們提供之服務全面而多元化，但我們相信通用型軟件並無考慮具體業務需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及構建可訂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環境，優化各客戶之數據基礎架構環境，以滿足其個別需求，從而提高客戶營運效率並讓彼等實現銷售及業務目標。在我們擁有專利之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之支援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能抵禦網絡干擾，讓客戶無間斷繼續處理銷售交易。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商戶客戶研發行業特定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首個自行開發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是一款以客戶伺服器為基礎之零售管理軟件，提供基本功能，如處理銷售交易、追蹤存貨記錄及生成簡單之銷售報告。隨著多年來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之客戶已採取多元化之營銷策略，以鞏固其地位及財務表現。為滿足零售客戶之業務需求，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多年來亦不斷發展，以納入更先進之功能，如實施更精密之促銷折扣及存貨分析功能。隨著我們之客戶群不斷擴大以涵蓋知名購物中心及機場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為可以雲端為基礎，使我們之多鏈客戶能夠以更快速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取銷售數據。我們亦已提升軟件之網絡安全標準，以符合ISO/IEC 27001國際標準，並將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納入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更好地服務機場客戶。憑藉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增強安全功能，我們亦已自行開發獨立軟件模塊，可納入我們之核心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執行客戶要求之額外功能，例如(i)客戶關係管理，其追蹤終端客戶之數據軌跡，並按照過往消費行為進行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可用於進行大數據分析，使客戶能夠在其終端客戶中進行目標營銷及預測建模，以推動業務增長；及(ii)支援中國兩間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電子錢包之二維碼付款之移動付款模塊，而有關二維碼付款由終端客戶在我們客戶之購物中心或零售店進行。憑藉我們之穩健研發能力，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能夠為單一國際零售連鎖店客戶支援不同地點超過10,000個銷售點終端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被視為足以應付國際零售連鎖店之營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亦能每秒每個伺服器處理超過2,000宗交易，利用大量實時數據。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亦具備高可用性及快速災難復原性能，以確保業務持續及有效避免數據遺失及泄漏。

憑藉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強大功能及為客戶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之服務承諾，我們已建立由引人注目之綜合企業、國際零售連鎖店、機場及其他商戶客戶組成之龐大客戶群，該等客戶於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從高檔時裝與造型、藥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以至鞋履產品之多元化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生成超過270,000個銷售點，供客戶於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配置。

概要

我們將業務分部劃分為(i)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ii)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及(iii)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之三個收益流形成一個綜合業務模型，其可產生穩定收益及合理利潤率，並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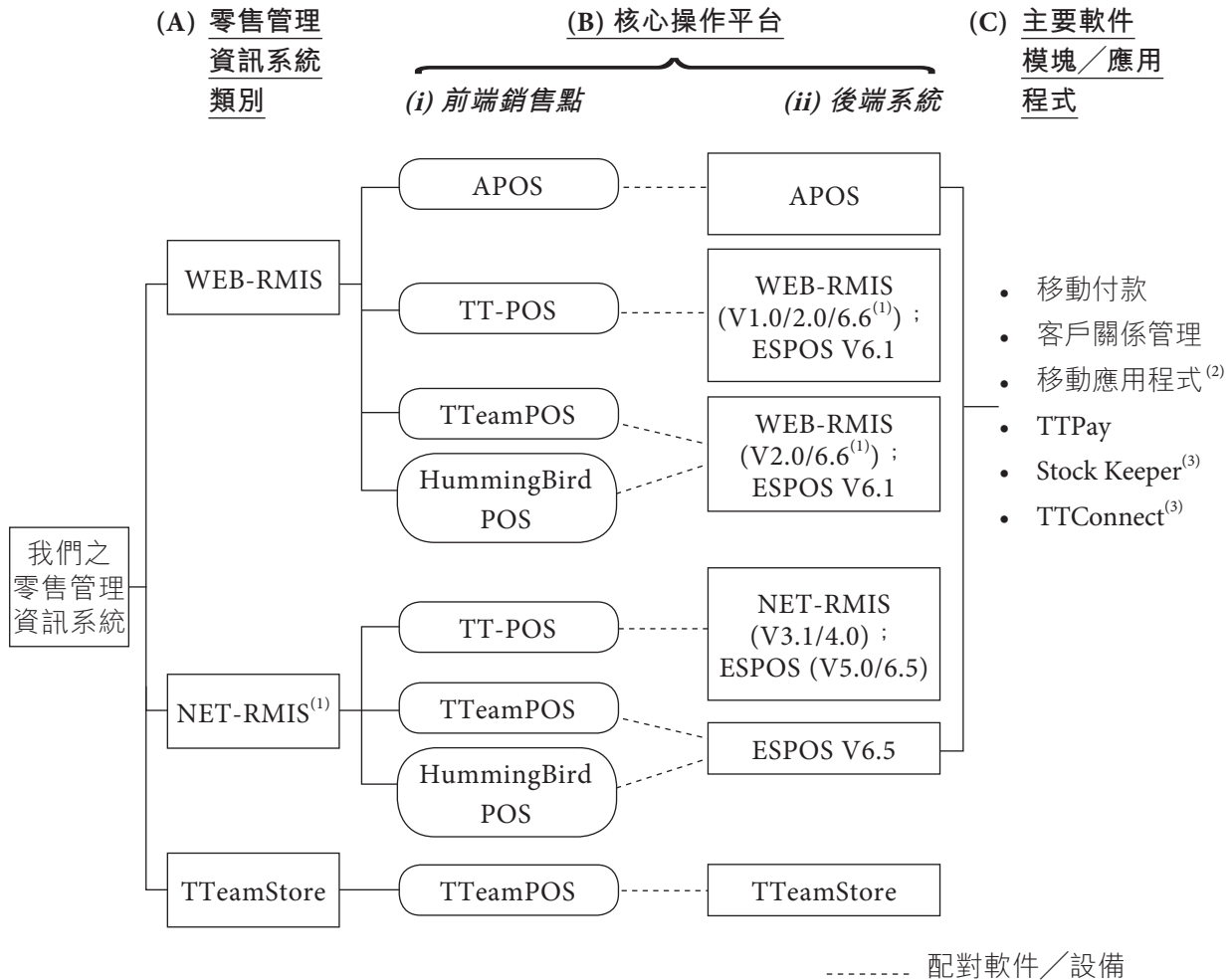
-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引入我們自行開發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為客戶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其可執行如處理大量銷售數據、實時存貨管理、管理分級忠誠度計劃、租賃管理及促進二維碼付款等功能。我們之綜合服務涵蓋一系列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客戶可委聘我們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亦提供靈活服務組合，讓客戶可從我們之服務組合中選擇特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其業務目標。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合約一般需要三個月至21個月完成，且我們之合約價值一般介乎數千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上，視乎客戶要求之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完成35份、60份及83份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每份合約之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我們就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收取永久有效的軟件許可費及捆綁式服務費，而有關款項將分三至四期支付。
-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我們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當中包括現場維護服務，如客戶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保修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屆滿後要求修正任何軟件缺陷及問題。我們之軟件維護服務合約年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我們向客戶收取協定維護費用，而客戶每年預先支付維護費。我們向客戶收取協定維護費用，而我們之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維護年費。
-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憑藉我們之廣泛客戶群，及為把握移動付款日益增長趨勢所帶來之商機，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付款平台服務，據此，我們開發及推出我們自身之移動付款軟件模塊，該軟件模塊可作為獨立軟件模塊運行，或納入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二維碼付款。我們自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根據每項透過我們具移動付款功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我們獨立之移動付款軟件模塊處理之每宗交易之交易金額之協定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到合共約23,6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作為提供二維碼付款服務之服務費。我們產生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9,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55,900,000港元。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為迎合我們客戶之不同業務性質及行業，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劃分為三大類，即WEB-RMIS、NET-RMIS及TTeamStore。於各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項下，我們已開發不同版本之(a)前端銷售點系統，其就貨品及／或服務作為收銀機處理付款以及處理銷售交易，以配對(b)適用後端系統，其作為儲存重要銷售數據之數據庫並可編製不同種類之銷售報告以分析銷售業績及客戶行為，從而滿足不同行業客戶之多種經營需求。

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之主要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概覽：



附註：

- (1) 為簡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自二零二零年起，新客戶將只配置新開發以雲端操作並受最新技術支援之WEB-RMIS V6.6，以取代NET-RMIS。NET-RMIS僅限於在現有NET-RMIS客戶要求下提供。
- (2) 移動應用程式可在未集成至核心營運平台的情況下獨立運行。商戶客戶可進入應用程式監察其營銷活動表現，而終端客戶可追蹤其所得積分及禮券情況等。
- (3) Stock Keeper及TTConnect僅可安裝至ESPOS V6.1、V6.5及WEB-RMIS V6.6，以便正常運作。

有關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一節。

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為購物中心、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我們並無依賴任何一名個別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28.4%、32.1%及41.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8.7%、12.8%及15.2%。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之五大客戶並非我們之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

概要

我們之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其協助我們進行軟件測試、安裝及維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向客戶提供使用者培訓，以及物色及管理推廣員；(ii)硬件設備分銷商或生產商；及(iii)第三方軟件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6.7%、44.5%及64.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44.7%、9.9%及3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供應商並無同時為我們之客戶。董事並不認為我們依賴任何供應商進行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Tech-Trans Telecom購買硬件裝置、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向Tech-Trans Telecom採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Tech-Trans Telecom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為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六名客戶及／或彼等於相同集團內之關連公司亦為我們之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等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00,000港元、73,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相同年度，向該等客戶及／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之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一名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客戶A)外，該等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研究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研發團隊擁有超過170名成員，大部分擁有專上教育水平，主修相關研究，例如軟件工程或相關學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0,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益之5.5%、9.3%及9.0%。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計入無形資產之遞延開發成本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有關我們研發及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究及開發」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之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蕞蕞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提供廣泛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度可擴展、高效且安全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環境
- 我們已設立一個由知名度高而歷史悠久之國際客戶組成之龐大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科技發展
- 我們之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及經驗，並由優秀解決方案工程師襄助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執行以下策略，發展我們之業務、提高我們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進一步開發我們之SaaS軟件應用程式及已啟用SaaS之行業特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並透過銷售活動及擴大經銷商網絡推廣我們之服務
- 開發我們受最新區塊鏈技術支援之全新安全WEB-RMIS V8.5及為WEB-RMIS V8.5取得認證

概要

- 開發區塊鏈技術以支援及更新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 繼續投資於我們之內部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以改善我們之營運效率並提升我們之雲端運算技術
- 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拓展銷售網絡

有關我們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零售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相對較分散，五大參與者為整體市場收益貢獻3.2%。按估計，中國有超過1,000名零售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香港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較分散，雲集超過200名行業參與者，可大致按公司基地之地理位置(即(i)國際或(ii)本地)分類，並可按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價值鏈內提供之服務範圍進一步細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之競爭格局」一節。

控股股東之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计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新兆(其由駱先生擁有100%權益)、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新兆、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合併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2,262	196,853	223,539
毛利	104,823	113,415	118,460
除稅前溢利	43,271	38,716	40,581
年內溢利	36,397	31,735	35,180

收益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144,859	71.6	51,964	35.9	121,450	61.7	45,922	37.8	136,237	60.9	62,330	45.8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33,271	16.5	28,883	86.8	35,852	18.2	31,865	88.9	31,404	14.1	27,032	86.1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24,132	11.9	23,976	99.4	39,551	20.1	35,628	90.1	55,898	25.0	29,098	52.1
	<u>202,262</u>	<u>100.0</u>	<u>104,823</u>	<u>51.8</u>	<u>196,853</u>	<u>100.0</u>	<u>113,415</u>	<u>57.6</u>	<u>223,539</u>	<u>100.0</u>	<u>118,460</u>	<u>53.0</u>

概要

本集團之總收益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96,900,000港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3,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此乃由於我們之若干主要購物中心客戶及零售連鎖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就大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支付永久有效的軟件特許費，導致彼等產生之收益分別減少約14,1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部分被(i)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39,600,000港元，由於二維碼付款有效交易之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合共超過10,0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00港元；及(ii)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保修期屆滿後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需求增加。

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22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e支付」之項目服務貢獻約34,200,000港元；及(ii)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H銷售「APOS」所產生收益增加約15,600,000港元，部分被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納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毛利分別約為104,800,000港元、113,400,000港元及118,5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之相關毛利率則約為51.8%、57.6%及53.0%。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毛利增加約11,700,000港元，其毛利率約為90.1%，因此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e支付」項目錄得毛利率減少約23.5%。「e支付」項目之毛利率減少，部分被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得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7.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5.8%所抵銷，原因為我們之員工人數下降，致使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年內溢利分別為36,400,000港元、31,7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研發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7,300,000港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因年內收取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減少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期間減少參與營銷活動而減少約4,400,000港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614	50,771	54,703
流動資產	162,357	196,047	191,323
非流動負債	11,124	10,673	8,919
流動負債	108,792	117,553	108,885
權益總額	88,055	118,592	128,222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8,400,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14,500,000港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300,000港元，原因為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付稅項增

概要

加約3,3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稅項付款尚未到期。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15,900,000港元；及(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算。

主要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250	57,624	64,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71	54,254	27,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13)	(9,528)	(5,2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80)	(5,720)	(30,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8	39,006	(7,9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7	79,352	117,7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3)	(642)	3,98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52	117,716	113,744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及銀行現金為我們之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經以下各項調整之除稅前溢利：(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以及利息收入；及(ii)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之合併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69,3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9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200,000港元。我們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2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300,000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9,300,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00,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5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57,6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9,0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300,000港元。我們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約20,900,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0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00,000港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64,5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5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800,000港元。我們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約18,800,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10,1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流動比率 ⁽¹⁾	1.5	1.7	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16.4%	9.3%	6.3%
總資產回報率 ⁽³⁾	17.5%	12.9%	14.3%
權益回報率 ⁽⁴⁾	41.3%	26.8%	27.4%
純利率 ⁽⁵⁾	18.0%	16.1%	15.7%

概要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之債項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發售之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 [編纂] 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 港元
市值 ⁽¹⁾ ：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按照緊隨 [編纂] 完成後之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 [編纂] 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已付及應付 [編纂] 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之中位數)，且 [編纂] 尚未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 [編纂] 取得之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港元。

我們計劃將我們自 [編纂] 取得之 [編纂] 按下述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 SaaS 軟件應用程式及已啟用 SaaS 之行業特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並透過銷售活動及經銷商網絡推廣我們之服務；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我們受最新區塊鏈技術支援之安全 WEB-RMIS V8.5，並就 WEB-RMIS V8.5 取得網絡安全認證；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最新區塊鏈技術以支援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將之升級，並就我們之區塊鏈技術取得網絡安全認證；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升級我們之內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提升我們之雲端計算技術；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透過開設兩間新辦事處以擴大我們於中國之銷售網絡，以及擴大我們之現有辦事處；及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廣州科傳計算機分派約 16,400,000 港元股息。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i) 廣州科傳計算機分派約 17,200,000 港元股息；及 (ii) 科傳控股分派 30,000,000 港元股息。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i) 廣州科傳計算機分派約 27,800,000 港元股息；及 (ii) 科傳控股分派 30,000,000 港元股息。過去支付股息及不支付股息之情況並不預示我們未來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日後於計及於有關時間被視為相關之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它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之批准)所規限。日後之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之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續專注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軟件維護服務以及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故我們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維持大致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完成 11 份合約，每份合約之合約價值為 500,000 港元或以上。該等合約之合約總額約為 10,600,000 港元。在我們已完成之合約當中，兩份合約之合約價值為 1,000,000 港元或以上，而該等合約之合約總額約為 3,900,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招標四份合約總額約為 10,600,000 港元之合約。於同期，我們已就機場及購物中心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項目提交 27 份標書，而我們尚未收到 19 份標書結果，預期有關合約總額約為 17,400,000 港元。就我們的軟件維護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成功重續 18 份合約，金額約為 1,200,000 港元。有關我們之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二維碼付款服務而言，我們收到約 4,600,000 港元之服務費。同期，我們並無推出任何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軟件模塊，但我們正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推出之 TTeamKiosk 及 TTeamAssistance。有關我們新軟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編纂**」一段所披露之「**編纂**」外，我們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中國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高傳染性之 COVID-19 疾病。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國內疫情，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使多個省份暫時停工，及藉隔離令限制出入武漢。由於全球病例數量迅速增加，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宣佈 COVID-19 爆發為國際範圍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將 COVID-19 列為大流行病。就我們位於武漢之銷售辦事處而言，根據武漢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之多項通告，武漢之公共交通及非必要業務暫時停止，而我們位

概要

於武漢之銷售辦事處已根據有關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營業。據董事所知，自 COVID-19 爆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之中概無確診 COVID-19 感染病例，或任何僱員因 COVID-19 爆發無法上班可能導致我們之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

鑑於中國政府實施之政策、我們位於中國武漢之銷售辦事處恢復營業，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發佈公告指中國之 COVID-19 疫情越見受控，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 13.6% 及 10.9% 足以證明。有關 COVID-19 爆發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以及我們所採納之衛生措施及業務應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 — 爆發 COVID-19 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 — COVID-19 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各節。

[編纂] 開支

[編纂] 開支指就 [編纂] 及 [編纂] 產生之專業費用、[編纂] 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之中位數) 及 [編纂] 未獲行使，我們之 [編纂] 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其中約 [編纂] 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並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餘額約 [編纂] 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本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之 [編纂] 開支分別約為 [編纂] 港元、[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反映，而預期額外 [編纂] 開支 [編纂] 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編纂] 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該期間產生之 [編纂] 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不合規及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有關若干中國租賃協議未能完成註冊及備案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續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因違反任何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之業務及行業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若干特別風險如下：

- (i) 我們之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日益複雜之客戶需求、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及持續改善我們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之能力。倘我們未能改善及提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不斷變化之市場及技術發展，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 (ii) 未能與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續簽合約或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如新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日益普及，我們之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或會失去知名度，而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iv) 我們一般透過參與投標取得機場及大型購物中心之合約，惟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投標過程取得成功。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確定風險之重要性有不同理解及標準，投資 [編纂] 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釋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創辦人及新兆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8.HK)
「Alibaba SJ」	指	Alibaba SJ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該母公司當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石基」	指	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53.SZ)
「Biolife International」	指	Biolife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巴哈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本公司」、「我們之」或「我們」	指	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陳先生及新兆)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傳數科技」	指	傳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科傳(海外)及宏亮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9.985%權益及約0.015%權益

釋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之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於[●]訂立之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除牌」	指	廣州科傳計算機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從新三板除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nk Technology」	指	e-Link Technology Syste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辦人」	指	駱先生、陳先生、刁先生、梁先生及廖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行業顧問編製之行業研究報告，有關內容引述於本文件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之」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
「廣州科傳」	指	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科傳計算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廣州科傳(北京分公司)」	指	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廣州科傳之分公司，由廣州科傳計算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廣州科傳計算機」	指	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科傳控股、馬女士及深圳雷米斯分別擁有 99%、0.6% 及 0.4% 權益，該公司於除牌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430371）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經營之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行業顧問」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科傳 BVI」	指	科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科傳香港」	指	科傳計算機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科傳控股」	指	科傳計算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

「科傳(海外)」	指	科傳(海外)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科傳計算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於主板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梁貴華先生」	指	梁貴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耀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釋義

「刁先生」	指	刁繼業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偉昌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廖先生」	指	廖浩生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駱先生」	指	駱永基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駱夫人」	指	王碧霞女士，為駱先生之配偶
「麥先生」	指	麥興強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唐先生」	指	唐兆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指	溫銘恒先生，為本集團之總項目主任
「黃先生」	指	黃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	指	馬晶春女士，為董事會之秘書及廣州科傳計算機財務行政總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twork Applications Telecom」	指	Network Applications Telecom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根據巴哈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由(i)駱夫人間接擁有約30.7%權益；(ii)刁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27.9%權益；(iii)廖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17.2%權益；(iv)梁先生間接擁有約17.2%權益；及(v)陳先生間接擁有約7.0%權益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義

「新兆」	指	新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協議」	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 及本公司將於 [編纂] 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之訂立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之企業重組，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River Universe]	指	River Unive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由廖先生及廖先生之配偶林婉萍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科傳」	指	上海科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科傳計算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及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 年 [●] 月 [●] 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換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科傳 BVI、創辦人及石基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換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iii) 科傳 BVI 收購科傳控股」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科傳」	指	深圳市科傳大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傳數科技直接全資擁有
「深圳雷米斯」	指	深圳市雷米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朱慧清女士及金澍先生(均為本集團現時之僱員)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石基集團」	指	北京石基及其附屬公司
「石基香港」	指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石基全資擁有

釋義

「石基零售」	指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石基香港及 Alibaba SJ 分別擁有 62% 及 38% 權益
「天駿」	指	天駿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i) 駱夫人間接擁有約 30.7% 權益；(ii) 刁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 27.9% 權益；(iii) 廖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 17.2% 權益；(iv) 梁先生間接擁有約 17.2% 權益；及 (v) 陳先生間接擁有約 7.0% 權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解散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 編纂 」	指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 編纂 」之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台灣法律顧問」	指	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義

「網絡應用」	指	網絡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TT Payment」	指	TT Pay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科傳零售」	指	科傳零售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科傳零售(澳門)」	指	科傳零售方案(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Tech-Trans Telecom」	指	Tech-Trans Telecom (Ch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駱夫人擁有約30.7%權益；(ii)刁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約27.9%權益；(iii)廖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約17.2%權益；(iv)梁先生擁有約17.2%權益；及(v)陳先生擁有約7.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nfull Technologies」	指	Winfull Technologies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刁先生及刁先生之配偶蔡小玲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權益
「武漢科傳」	指	武漢科傳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科傳計算機直接全資擁有

釋義

「雲南科傳」 指 雲南科傳大數據應用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科傳計算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之中文名稱或於中國頒發之獎項及證書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一切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而有關於我們業務或我們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互相對應。

「應用程式」	指	旨在運行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之移動應用程式及軟件
「應用程式介面」	指	應用程式介面，為連接兩個或以上應用程式及促進連接應用程式間數據交換之軟件中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之新型病毒引致之疾病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種管理商戶與終端客戶之關係及互動之技術
「e支付」	指	亦稱為「e客行」，由我們所開發之微信小程序，以促進推廣終端客戶使用指定信用卡付款終端機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互聯網」	指	提供各種資訊及通訊設施之全球電腦網絡，包括使用標準化通訊協定之互連網絡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銷售點終端機」	指	銷售點終端機，零售商店、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處理付款之硬件系統。硬件系統已內置如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等付款處理軟件以處理付款
「二維碼」	指	快速反應代碼，一種機器可讀之編碼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不間斷電源」	指	不間斷電源，於電力中斷或中斷時執行二次電源之功能，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技術詞彙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指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基本功能(例如處理銷售交易、追查銷售及存貨記錄以經營零售鏈、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系統。該系統可客製化，並結合客戶所選擇之實用工具及軟件模塊，以提供額外商業功能，例如營辦分級尊貴客戶計劃及支援透過掃描二維碼進行非現金付款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之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儲值支付工具」	指	儲值支付工具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由香港金管局管理之發牌制度所發出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之反義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之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之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之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之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之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之環境等方面之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之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之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於本公司投資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有關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之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有關風險因素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i)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iii)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之風險；(iv)有關[編纂]及股份表現之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風險

我們之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日益複雜之客戶需求、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及持續改善我們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之能力。倘我們未能改善及提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不斷變化之市場及技術發展，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我們經營所在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市場不斷創新。我們預期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之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湧現及發展。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軟件模塊能否持續受追捧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快速變化之技術之能力，以及我們持續創新及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及激烈市場競爭之能力。有關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一節。

將新技術融入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涉及眾多技術挑戰，並可能需要龐大開支及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就該等開發工作成功取得回報，此或會導致延遲或阻礙開發、推出或實施提供及提升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有效應付有關挑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推出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之計劃時間將取得廣泛市場接受度並產生增量收益，原因為實際時間與原計劃時間可能存有重大差異。此外，未能預計或成功應用新技術可能對我們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會減少我們之收益及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至今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研發，惟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資源投入相同水平或及時進行投資，或根本無法進行投資。我們開發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業內標準、法律及法規、清算機構、客戶不願作出改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抑制。此外，新技術未必能成功或與我們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完美整合，而即使進行整合，亦可能不會如預期般發揮作用。倘我們無法改善及提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從而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續簽合約或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兩間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電子錢包提供付款平台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來自向兩間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付款平台服務之收益分別合共約為23,8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益約11.8%、17.2%及9.7%。我們與兩間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合約於每年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將會一直與我們續約及／或不會終止彼等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續簽合約，或經重續合約之主要條款遜於我們與彼等訂立之現有合約，我們將失去來自提供付款平台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如新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日益普及，我們之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或會失去知名度，而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為兩間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來自提供付款平台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23,8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1.8%、17.2%及9.7%。如任何一間或兩間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失去知名度，或出現新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並無為其提供付款平台服務，則我們或會失去提供付款平台服務之市場份額及競爭力，且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透過參與投標取得機場及大型購物中心之合約，惟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投標過程取得成功

儘管我們透過商業磋商與大部分客戶訂立合約，我們一般透過參與投標(由機場當局、商場營運商或彼等各自之投標代理邀請投標)而獲授機場合約及與大型商場訂立部分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成功中標而獲授22份、18份及20份合約，合約總值分別為32,8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獲邀參與新項目之投標，或我們之標書將獲客戶挑選，以及我們將能如預期般或甚至根本無法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概不保證或擔保我們將於須經投標或維持相若投標成功率之任何未來合約之投標過程取得成功。於有關情況下，我們之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取決於我們已完成之項目數目，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規模相若之項目，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取決於我們已完成之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已完成 1,415 份、1,355 份及 1,189 份合約，合約總值分別為 202,900,000 港元、187,500,000 港元及 254,600,000 港元。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完成合約價值超過 1,000,000 港元之合約分別為 36 份、32 份及 32 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完成與往績記錄期間數目相同之合約或維持穩定數目合約價值 1,000,000 港元之合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 F 訂立合約開發一個名為「e 支付」之微信小程序，以連接客戶 F 之信用卡付款終端機，並促進終端客戶使用客戶 F 指定之信用卡付款終端機。該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完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 e 支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客戶 F 提供付款平台服務，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 15.2%。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取得另一個規模相同之項目或另一個規模相若之客戶。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規模相若之項目，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實施適當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可能對我們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

於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之過程中，我們或會接觸敏感資料，當中包括與客戶之終端客戶有關之交易數據及個人資料。儘管我們已制訂流程及程序保障該等數據，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順利並足以應對當前及新出現之各種技術威脅，該等威脅可對我們之系統造成故障以取得機密資料。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能會受到非法入侵，且我們之數據保障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用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或禁用服務或使服務降級，或毀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手法變化多端，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該等技術。電腦病毒可以傳播，並可能入侵我們之系統或我們關聯第三方之系統。此外，可能存在出於各種目的而針對我們發起之拒絕服務等攻擊，包括干擾我們之服務或轉移其他惡意行為。我們之防禦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存取或其他惡意行為。我們目前並無投購涵蓋網絡風險之保險，故我們可能因上述數據安全威脅而蒙受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須就有關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及違反資料私隱法律(例如未經授權之營銷目的)申索承擔責任。倘我們未能充分執行或提供任何保護措施，則可能導致我們承受責任、曠日持久及昂貴之訴訟，且倘我們蒙受任何有關濫用客戶及其終端客戶個人資料之指控或訴訟，我們亦可能違反對客戶的信任、蒙受收益的損失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類型之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不當使用數據或其他情況均可能全面損害我們之聲譽以及阻擾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增加我們之經營開支以控制事件及作出補救、使我們承擔未列入預算或未投保之責任、使我們之營運中斷、干擾管理、增加我們之監管審查風險及導致根據法律及法規施加處罰及罰款。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發展客戶群，及無法透過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吸引客戶，則我們之業務可能無法持續增長

為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致力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對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之增量支出。此舉需要徹底瞭解客戶日新月異之業務不斷變化之需求，並及時推出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同時改善我們之現有解決方案，以維持客戶之參與度。倘我們未能正確識別客戶之需求，或未能持續向彼等提供可提高其業務價值之組合，則我們之客戶可能不願意增加彼等對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支出，我們之業務增長或會因而停頓，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延遲交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成本超支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由簽訂合約之日期至按合約規定交付服務一般需要至少三個月，惟通常不超過21個月。與客戶協定預期交付時間時，本集團可能無法完全瞭解客戶要求之複雜程度。此外，我們或會按預先協定之年費訂立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合約，惟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多於原先預測數量的資源。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協定時限內交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或服務，或甚至無法交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或服務。延遲導致項目完成時間延長亦可能令員工成本超支，故我們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延遲向客戶交付或會令我們因違反合約而面臨申索及須支付賠償。倘本集團為抗辯有關潛在申索付出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最終我們須支付賠償時，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之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且可信賴之聲譽及／或品牌。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之聲譽將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強大且可信賴之聲譽及／或品牌，為我們業務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之聲譽及／或品牌對擴大客戶群以及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之使用率息息相關。任何有關我們行業或公司、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質量及可靠性、我們之風險管理流程、服務變更、我們有效管理及解決客戶投訴之能力以及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之體驗之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以及對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信心及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維護強大且可信賴之品牌及／或聲譽，我們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外判予分包商之工程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 (i) 軟件測試以判斷我們之軟件是否存在任何安全性或漏洞問題；(ii) 安裝及維護我們於客戶辦公室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iii) 向客戶提供使用者培訓；及 (iv) 物色及管理推廣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分包開支分別約為 61,100,000 港元、33,800,000 港元及 56,300,000 港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 62.7%、40.5% 及 53.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分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包商一直能保持高水準之服務交付。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之要求，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質素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之商譽，削弱客戶信心，並有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之訴訟及損害賠償。此外，倘我們之分包商提高定價、終止服務或協議或中斷與我們之關係，我們或會遭受服務中斷、收益減少或成本增加之影響，而上述因素或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遭遇質量問題、系統中斷或對我們系統之其他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而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對我們客戶之服務，損害我們之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涉及複雜軟件，有關軟件可能具有經內部測試後亦無法檢測編碼設計或性能之缺陷或錯誤。有關缺陷或錯誤或會損害我們客戶之資訊科技系統及硬件，並中斷我們客戶之營運或有關軟件之性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內部措施發現並解決所有有關缺陷或錯誤。此外，倘客戶於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保修期內發現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存有潛在缺陷，我們將須提供免費輔助維護服務，並修正任何軟件缺陷及問題，故我們之成本將有所增加。此外，倘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無法按要求執行，且我們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或會受損，致使流失客戶或收益，並損害我們之商譽。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遭受黑客透過超載其伺服器接受線下互聯網服務之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有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此外，倘未經授權第三方利用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系統中之任何漏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系統亦可能遭到破壞。

由於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之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充分預防措施，或在發生上述事件時阻止攻擊。其他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因此，此可能會阻礙消費者光顧我們客戶之門店，因而影響其整體客戶體驗。任何實際或預知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損害我們之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債務風險，且我們需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之問題，這將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或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營運相關之所有風險

我們現時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任何產品／服務投購任何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之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開發及分銷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或有缺陷或出錯，或會影響我們客戶之業務營運或有關軟件之性能。本集團或會就更正有關缺陷或錯誤，或就客戶作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辯護而產生成本。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能出現缺陷或錯誤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有關客戶之關係並導致負面報導，因而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之合約所載之有限責任條文可強制執行並有效限制本集團之責任，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並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倘我們無法按時悉數收取我們客戶結算付款或無法收回我們之合約資產，或倘於質量保證保存期屆滿後未將保留金向我們悉數支付，則我們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可費連同軟件及硬件安裝、訂製、提升以及支援及培訓服務一般須根據相關網綁式服務合約下之付款條款分三期支付。第一筆款項為總額之約30%，一般須於簽訂合約後支付；第二筆款項為總額之約30%，一般須於我們完成內部軟件開發工作後或按客戶要求展示軟件後支付；而第三筆款項為總額之約40%，一般須於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客戶接納後支付。首次向我們購買之客戶一般要求軟件許可費之5%至10%作為保留金，有關款項一般須於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保修期就每期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提供30日之信貸期。

風險因素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銷售或服務但未發單之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代價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銷售發票時發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合約資產分別約為 18,600,000 港元、33,100,000 港元及 35,600,000 港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具備付能力、客戶將按時結清進度付款及支付保留金，又或我們將來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能夠收回任何合約資產。倘我們未能收到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或收回合約資產，我們之資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之服務價值或會減少

我們之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之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 72 項電腦軟件版權、17 個域名、31 項商標權及六項專利。我們依賴一系列知識產權法律、合約限制、行政程序及保安硬件保護我們之專有權利，及限制未獲授權人士取得有關權利。法律及法規須經詮釋及執行，且或因欠缺法定詮釋之清晰指引而不會持續應用。此外，對手方(包括我們之僱員)或會違反我們之合約協議，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有關違約行為而作出足夠補救行動。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之措施未必經常足夠或有效。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成本高昂及曠日耗時，且未必一定能成功。我們之知識產權若蒙受任何嚴重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品牌及競爭力造成損害。我們難以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之行為，且本集團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將能有效防止我們專有技術不會遭到不當挪用或侵權。此外，本集團於未來或需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或釐定其他人士之專有權利之有效性及範圍，該等事項均會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時間，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之部分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中國機關進行備案，故我們或會遭受行政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之部分租賃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於主管當局註冊。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之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 30 日內將租賃協議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備案。若未進行備案，政府機關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完成備案，逾期未備案的，政府機關可就未妥當備案之每份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 1,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之罰款。該辦法並無清楚界定罰款將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租賃之出租人及我們需向主管當局提供若干文件(如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我們所租賃物業之出租人會配合我們完成備案。倘我們無法於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期間完成行政備案，且該機關確定我們須為未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之行政備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就每份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 1,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之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於香港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尚未取得承按人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金鐘作辦公用途之一項租賃物業（「金鐘辦公室」）尚未按揭，且亦未取得業主之承按人同意就金鐘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倘尚未取得有關同意，則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承按人具有約束力，而倘業主違反按揭條款，承按人有權對業主執行抵押權之條款，而承按人可接管金鐘辦公室。因此，業主之承按人有可能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而於有關情況下，我們並無針對承按人之租住權保障。倘我們需要搬離金鐘辦公室，我們或需尋找替代物業及搬遷業務。有關搬遷或會中斷我們之業務營運，致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

[編纂]產生之相關開支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闡述，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產生之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有關估計開支為非經常性，乃由於(i)被視為根據[編纂]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遞增成本約[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後將自權益中扣除；及(ii)被視為與[編纂]相關之成本而非權益交易產生之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所致。有關相關人士已履行服務之[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計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且預期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後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務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將會因有關[編纂]之估計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之純利預期將大幅低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純利。

本集團於未來或未能維持過往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51.8%、57.6%及53.0%。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能維持高利潤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7%、34.6%及28.8%。本集團之直接員工成本或會增加，原因為市場壓力或本集團可能須聘用更多員工開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所致。倘本集團未能承擔其他成本，收益之減少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毛利率。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策略及擴充計劃或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本文件所載之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擴張現有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及擴大解決方案組合以加入我們自行開發於已啟用SaaS操作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開發我們全新以SaaS操作、使用最新區塊鏈技術之WEB-RMIS V8.5。有關我們策略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之策略及擴充計劃或達成業務目標。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有關業務發展之預期回報。此外，我們之擴張計劃可能令我們面臨新經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及挑戰，當中包括：

- 難以增聘擁有必要技術及知識之僱員以達成計劃擴張；
- 我們產生重大資本支出，而有關支出未必能夠收回；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處理其他業務事宜之專注力；及
- 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以及競爭對手擁有更穩固市場地位之市場存有不確定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達成業務目標，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

我們面臨科技及業務週期之迅速變動

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以迅速技術變更著稱。先進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不斷推陳出新。對軟件及服務之需求亦受業務週期所影響，且可能隨著中國及香港之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而有高低起伏。零售商可根據整體經濟發展調整及控制彼等於零售管理系統之預算與開支。我們未來之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我們現有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推出TTeamKiosk、TTeam Assistance、WEB-RMIS V8.5及TTeamDIY等與科技發展及新出現產業標準並駕齊驅之新軟件系統，並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迎合我們客戶日益複雜之需求。倘我們無法迅速應對該等變動，我們之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芯片短缺或會影響我們之客戶購買必要硬件(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並可能影響客戶購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故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致使全球芯片短缺，而由於芯片對於製造我們客戶所用銷售點終端機等硬件屬必需品，故此情況或會影響我們客戶購買所需硬件。我們之業務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之客戶是否擁有所需硬件(例如銷售點終端機)，然後才能於客戶場所安裝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倘我們之客戶無法應對這種短缺，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消費品之零售銷售額日益增長所帶動，加上零售管理科技之應用日漸普及，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估計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 16,700,0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 30,500,0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2.8%。預期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估計總收益將於二零二四年達至人民幣 51,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 10.9% 增加。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相對分散，而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收益 3.1%。按估計，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數目多達 1,000 間。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19,600,000 元，市場份額約為 0.4%。由於中國零售業正蓬勃發展，且零售商使用資訊科技管理業務擴展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日益普遍，中國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董事相信其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大幅增長。該市場之前景及潛力將吸引擁有龐大資金及資源之公司進入市場。企業併購及行業整合可能成為市場趨勢。我們經營所處環境之競爭可能因而加劇。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以同等及／或較低價格提供質量較佳之類似服務。我們之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全新或新出現之技術或客戶偏好變動作出較迅速回應。此情況可引致激烈之價格競爭，從而對市價造成下調壓力。我們之市場份額可能因此縮減。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承接之項目將有助我們維持現有溢潤率，且競爭激烈之環境可能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不斷演變之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特點是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不斷演變、服務發展及提升頻繁，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之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適應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以及政府政策、持續改進服務表現、特點及可靠性，以回應市場競爭及殷切市場需求。倘我們無法與最新行業發展及政策變化與時俱進，我們之服務可能成為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可能導致我們之市場競爭力遭削弱。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波動或會影響我們之業務

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包括中國)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曾一度導致信貸緊縮。其後之歐元危機、美國主權信貸評級下降，以及中國之信貸危機均減少人民對全球經濟前景之信心，並導致不利之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該等宏觀經濟發展可能多方面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下滑可能削弱終端客戶之整體消費力，零售業之業務因而可能下滑。由於我們之主要客戶包括購物中心、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涉及多種商品，彼等於經濟波動時可能削減資訊科技開支，此舉可能導致彼等暫停購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延遲付款。倘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受到經濟下滑之不利影響，彼等可能拖欠款項或無力償債或破產。銀行於授出貸款融資時可能更加審慎，或要求我們提前償還我們先前獲授之未償還貸款，並可能撤回我們現有之銀行融資。我們之貸款利率可能提高，此舉將增加我們之融資成本及削減我們之溢利。儘管美國有復甦跡象，且歐元危機已舒緩，惟環球經濟前景仍不穩定，在一段時間內可能持續出現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疫情以及政治動盪之風險，或會嚴重干擾我們之營運

我們之業務受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之影響。我們無法控制之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及／或香港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之業務亦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傳染病之威脅，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爆發之COVID-19，原因為我們之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僱員如懷疑患有該傳染病將須予隔離及／或我們之辦公室須進行消毒。舉例而言，該情況或會導致對我們之服務之整體需求減少，並可能延遲我們軟件之研發過程及向客戶提供一般服務。此外，過去之傳染病對中國及香港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之破壞(視乎經濟規模而言)。中國及／或香港(特別是我們營運所在之城市)之公共衛生危機(如COVID-19持續)或會導致我們軟件開發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營運亦有可能受到大規模抗議活動之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導致交通中斷，甚至迫使我們之辦公室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大規模抗議活動所帶來影響之次數及程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概不保證於出現中斷之情況下，我們之備用系統能夠遠程連接電腦系統足以支撐我們之業務運作(例如客戶通過電話下達之指令)。任何大規模抗議活動之發生均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爆發 COVID-19 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COVID-19 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爆發，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將 COVID-19 定性為大流行而引起公眾對健康及安全的關注，並導致政府機關實施若干政策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及遏抑 COVID-19 爆發所帶來之潛在影響。該等政策包括 (i) 相關中國機關於若干城市實施封城以遏制 COVID-19 爆發；(ii) 中國政府將農曆新年假期後業務營運延遲恢復至不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iii) 於中國若干城市及地區採取交通管制措施；(iv) 實施防控措施，例如對曾到訪主要疫區或與該等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人士進行健康監測及醫療隔離；(v) 鼓勵採取彈性工作時間及在家工作安排，以減少人群聚集；及 (vi) 規定企業預備必需的衛生及防護設備及設施，以監測僱員健康及減低傳播 COVID-19 之風險。由於 COVID-19 爆發引起健康及安全的關注以及實施上述政策，故在上述政策撤銷前，我們提供現場服務或遭受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爆發 COVID-19 已中斷我們之業務營運。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位於武漢，根據武漢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之多項通告，武漢之公共交通及非必要業務暫停，而我們位於武漢之銷售辦事處已根據有關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營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OVID-19 致使全球供應鏈中斷，原因為大量中國製造商暫停營運或限制其業務營運，且由於中國政府採取隔離措施，零售業界之業務營運亦受到限制，致使銷售合約數目減少或取消。由於實體零售店於 COVID-19 爆發期間倒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受到零售價值下降之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 COVID-19 爆發情況將不會惡化。再者，儘管我們實施預防措施，惟概不保證我們之僱員或人員將不會感染 COVID-19，在相關僱員或人員須接受隔離的情況下，我們之業務營運將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爆發 COVID-19 或會對國家及地方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減低中國風力發電行業供應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概不保證將能有效控制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 COVID-19 爆發之情況，或日後將不會再次爆發 COVID-19 或爆發其他疾病。倘該等疾病確實爆發並持續一段長時間，或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之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因此，我們之收益及收入淨額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終端客戶之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之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

中國之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而中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6.8%，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貿易戰日後持續升級或COVID-19造成之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之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當前經濟形勢，惟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有效。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透過互聯網實現之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之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之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市場之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之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之業務營運部分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而會且將持續受中國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貿易結餘狀況及稅項。

中國經濟正逐步從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之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著重於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之經濟改革及措施。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法律、規例及政策之變動是否將會對其現行或未來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之經濟改革政策及傾向市場主導之改革方向日後將持續。中國政府為調控經濟可能採取之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推出控制通貨膨脹或遏抑增長之措施、改變利率或稅收方式。中國政府所實施之任何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可能引致額外法律成本或負債，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此或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盈利能力及適用於潛在投資者之法律保障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制所規管。中國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中國之法律體系飛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詮釋可能存在相互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調解糾紛之結果未必一致或不能預測。此外，中國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可能具有追溯力，而我們可能直到有關違規行為發生後之某個時候方始知道有否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此外，在中國可能難以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執行另一個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並可能因而產生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並非能自由兌換之貨幣。兌換人民幣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在中國使用皆受中國政府管制。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管理規定，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之支出)可以透過外匯作出，而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之預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之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控管制度阻礙我們取得滿足我們貨幣需求之足夠外幣，我們可能無法撥支我們之業務活動或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或會減少自[編纂]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以撥支我們於中國之營運，因而對我們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另一方面，大幅貶值可能增加將我們現金流量自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之成本，因而減少應付股東之現金股息金額。

我們日後未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統一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亦以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方式為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務待遇，惟須經主管機關審閱及批准方可作實。

風險因素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州科傳計算機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計三年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重新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將須經中國相關機關三年審閱。相關機關批予廣州科傳計算機的優惠稅務待遇須經相關審閱，並可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廣州科傳計算機日後將可成功將廣州科傳計算機重新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繼續享有同等優惠稅務待遇。倘中國政府變更其支持新技術發展之稅務政策，或廣州科傳計算機不再合資格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則廣州科傳計算機或須按較高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我們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受到中國稅務政策任何不利變動之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之稅務豁免，並增加我們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重組之後透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之中國之附屬公司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企業所得稅法修訂本（「**企業所得稅法修訂本**」），來自中國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股息一般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非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設立業務場所或地點，或已設立有關業務場所或地點，惟相關收入與該業務場所或地點並無實際關連。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該收益須繳付10%之中國所得稅。因此，我們應付中國境外企業股東之股息可能須按10.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修訂本，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因此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之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可能須按25.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不可排除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可能性，因此我們之全球收入（包括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但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之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須按25.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及上述原因，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之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中所採納之基準相異，因此我們過往之經營業績將不能反映我們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而股份之價值可能將會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之公司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均符合直接所有權下限。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要享受稅收安排項下之稅務優惠，非居民企業於通過代扣代辦備案納稅申報表或代扣代繳備案納稅申報表時，可自動享受稅收待遇，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供參考，並接受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然而，倘若我們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導致香港業務大規模中斷之抗議、示威或騷亂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之業務表現

國內騷亂及不確定之政治環境可能影響香港之經濟並導致經濟放緩。造成業務及運輸大規模中斷之抗議、示威或騷亂(如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佔領中環運動，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出現之社會騷亂)，可能導致香港消費者支出減少及入境旅遊人數減少，繼而可能對當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倘消費者避開為社會劇變所影響之地區，或由於運輸中斷或暴亂爆發而無法到達該等地區，當地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國內騷亂不為本集團所控制且任何該等示威、抗議或騷亂均會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經濟放緩以及我們客戶之產品需求下降，其將反過來影響我們客戶對我們服務之需求。這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股份表現之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活躍交投市場可能無法形成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活躍交投市場可能無法形成，且股份交易價格及／或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所得之結果，而於[編纂]後，[編纂]或與市價存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動之交投市場，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易波動。我們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之公佈、我們遭受之行業或環境事故、我們或我們之競爭對手流失主要人員、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之評級變動、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或本集團服務之市價波動等特定經營原因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有所波動。概不能保證有關進展未來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交易量及市價之影響。此外，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且無關乎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時間存在時差，股份價格或會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釐定，而股份將於[編纂]開始買賣。於[編纂]至[編纂]期間，股份持有人不能買賣股份，並須承受股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而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之風險。

發行新股份或額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造成股權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之業務拓展，無論是否與融資收購、我們之業務或其他方面之擴張或新發展有關。倘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以籌集額外資金，則(a)我們之現有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且彼等可能遭受其後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優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普通股之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及其他少數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編纂]%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入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或會對釐定任何企業交易結果或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之其他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之利益，而其他少數股東之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倘彼等之利益一致且彼等共同表決，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防止或致使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未取得我們之部分或全體控股股東之同意下，我們可能於訂立或會有利於我們之交易時受阻礙。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完全按照我們或少數股東之利益行事，或將會按對我們有利之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大量出售股份或該等出售之可能性或會對股份之價格及未來按我們認為合適之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期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且將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產生之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過往宣派之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將會於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之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彼等向我們派付之股息、我們之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場狀況、我們之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之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可能派付股息之指標。有關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法律於保護少數股東方面異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彼等之股東權利。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之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相對於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明確訂明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可能較未明確規定。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律體系發展較未完善。因此，在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

風險因素

取行動時，少數股東可能較難以保護彼等之利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之風險

本文件所載之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尚未經獨立核證且不應過分倚賴

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之多項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摘錄及複製於本文件之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之其他人士對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概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之統計數據會按可比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之相同標準或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及數據。

我們之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多項有關我們及我們營運及前景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現時之信念、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而其準確性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或倘任可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之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刊登有關我們及[編纂]之報導。有關報刊及媒體之報導可能包括若干本文件中並無出現之資料之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之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駱永基先生 (前稱為駱穎基)	香港 西貢 竹洋路 6A 號 柏寧頓花園 1 座	加拿大
廖浩生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6 座 19 樓 A 室	中國
梁偉昌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道 8 號 匯景花園 11 座 6 樓 E 室	中國
陳耀清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 A 期蒙尼卡徑 26 號屋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刁繼業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銀湖 • 天峰 2 座 61 樓 G 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兆暉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10 座 6 樓 D 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黃錦輝先生， <i>MH</i>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第十七苑 7A 室	中國
梁貴華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天平路 33 號 奕翠園 1 座 6C 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 [編纂] 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135 號 135 商業中心 10 樓 1001-02 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之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 28 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 層

有關台灣法律

博仲法律事務所

台灣

10045 台北市

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12 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 1010 號

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6 樓 7 室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302-308 號 集成中心 12 樓 1204 室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授權代表	駱永基先生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6 樓 7 室 禰麗珍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302-308 號 集成中心 12 樓 1204 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貴華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 唐兆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兆暉先生(主席) 梁貴華先生 黃錦輝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駱永基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
唐兆暉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公司網站

<http://www.ttretai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委聘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屬失實或誤導。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之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市場資料自刊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可能受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當中有關內容涵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之報告於本文件內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 650,000 港元之費用，而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該類報告之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 40 間辦事處，雲集超過 2,000 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設有五間辦事處，可直接聯繫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行業之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之若干資料，此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已於本文件內引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各種來源取得之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之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過往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節所載有關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並無偏倚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之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

- 相關市場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其確保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穩定及健康發展；
- 中國及香港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而中國及香港於預測期間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 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預期根據對經濟體之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及
- 其他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政府支持政策、電商發展及新零售崛起。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融合供應鏈管理、銷售點(POS)、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管理、數據分析及付款平台服務，以加快交易過程、賺取最大溢利、盡量降低存貨水平、提高業務效益及提升後勤辦公室控制及零售店鋪管理。

供應鏈管理 — 管理供應鏈及提供存貨層面之資料以將零售業務過程精簡至由原產點至消費點。

銷售點 — 管理銷售交易及捕捉數據以讓零售商作出更佳決策。銷售點亦提供電子轉賬、信貸授權、銷售分析及存貨更新之功能。

客戶關係管理 — 收集及儲存詳細客戶記錄，如其購買記錄、聯絡資料、其就服務及產品改善所作之回饋意見、目標推廣及連繫、於社交平台與客戶之交流以及會員管理。

銷售管理 — 就產品追蹤銷售記錄及客戶行為、進行服務表現評估以及推出廣告及推廣。

數據分析 — 數據分析讓零售商捕捉大量有關彼等客戶之數據，如其年齡、地理位置、性別、其消費喜好及彼等消費之店鋪。

付款平台服務 — 開發付款模塊，將移動付款融入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有關使用付款平台服務之技術支援服務。

租賃管理 — 租賃管理功能有助商場營運商追蹤各租戶之收益、物業佔用率及租戶身份、記錄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例如按金金額、租賃期及每月租金、追蹤租戶之租金及管理費支付情況、於到期日前設置租賃協議續訂通知、記錄購物中心營運商與租戶／潛在租戶之磋商進度，並向租戶發佈重要資訊或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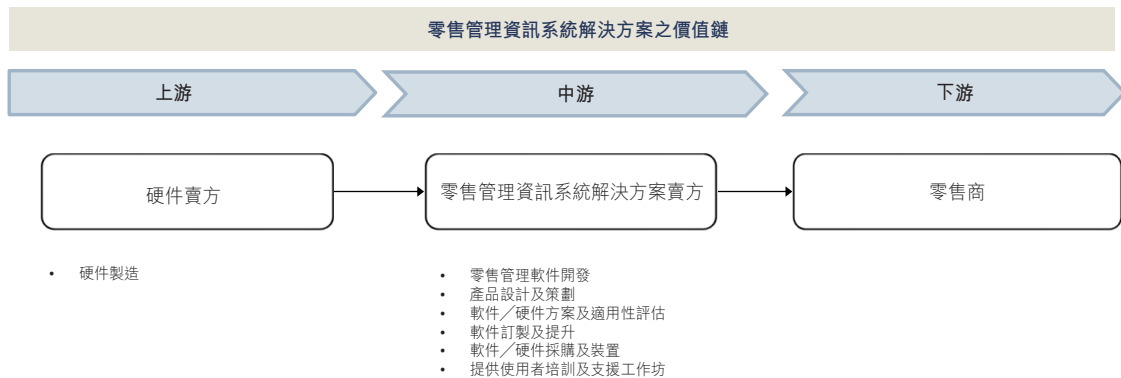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一般包括上游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中游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下游零售商。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上游參與者從事製造硬件設備及部件。本集團位於交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中游，並發揮重要作用。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負責整個服務交付週期，涵蓋自行開發零售管理軟件、進行軟件訂製工作以及提升硬件採購及系統裝置。下游零售商為零售業之終端使用者，包括餐飲、保健美容、服裝、傢俬及家用產品、休閒及個人產品。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會外判若干需要專業知識及／或密集勞動力工作，包括資訊科技實施及支援服務，例如軟件測試、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安裝及維護以及提供使用者培訓。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為其並無設立辦事處之地區之若干客戶外判軟件之安裝及維護工作。分包安排有助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a)專注於其經驗豐富之核心範疇，並將專門部分交予特訓工人；(b)減少人力成本，原因為彼等毋須僱用大量工人；(c)提高其執行項目之靈活性及能力，從而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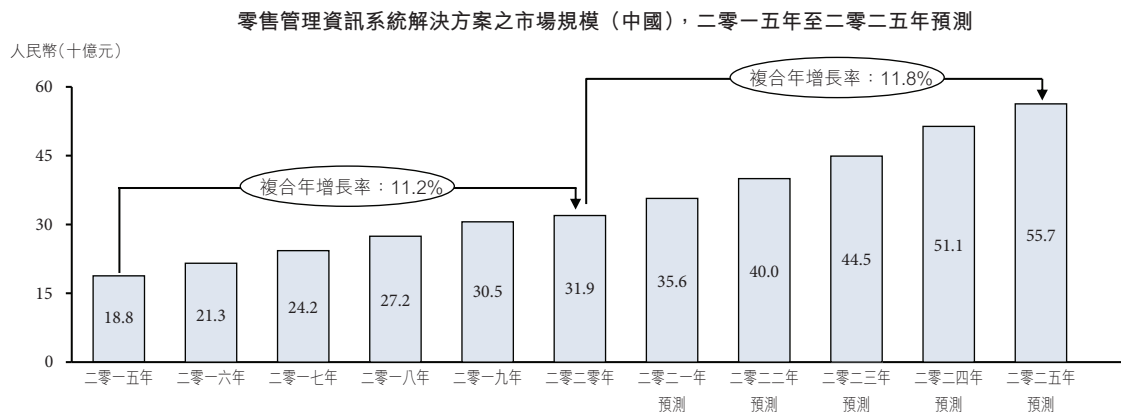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估計總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8,800,0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 31,900,0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2%，其乃受消費品之零售額銷售日益增長及零售管理科技應用日漸普及所帶動。

隨著實施新零售策略以及結合線上及線下商貿之業務模式，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之上升趨勢將作為零售界之推因，令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預期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產生之估計總收益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 11.8% 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致人民幣 55,700,000,000 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消費品零售額日益增長

日趨城市化及經濟持續增長推動消費品需求快速增長。中國消費品之零售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 30,093,100,0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 39,198,100,0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4%。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振興政策，例如二零一六年之《關於推動實體零售創新轉型的意見》及二零一八年之「消費升級行動計劃」，藉以將經濟結構從以投資為主轉變為以消費為主，並同時促成零售商及國內消費之轉變。因此，預期中國消費品之零售總收益將於日後進一步增加，有望推動中國對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

移動商務擴展

由於日益加重對互聯網及網絡應用程式之依賴，加上使用移動裝置，為收集及分析零售業務之客戶數據創造更多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第三方移動付款之商品總額已突破人民幣 200

行業概覽

萬億元。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合共佔中國移動付款行業之市場份額約98%。據估計，中國移動付款使用者數目於二零一九年超過760,000,000人。越來越多線上購物者使用移動裝置購物。智能手機滲透度增加及移動付款日漸普及令移動購物特別受歡迎。展望未來，移動消費將會成為移動付款發展之主要推動力，而第三方移動付款之商品總額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加。互聯網使用者人數不斷增加已加快中國零售業務數碼化之進程。特別是，移動商務擴展加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重要性，當中涵蓋針對性推廣、會員制管理及客戶交流。

新零售崛起

實施新零售策略，將線上及線下商貿合併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其中一個主要推動力。新零售透過運用新技術及數據科學之力量，為客戶提供高度訂製、互動式、方便且令人滿意之零售體驗。因此，品牌亦擁有更多與目標消費者互動之方式，從而確保更深入之品牌參與度。於中國、實體店(包括雜貨店、購物中心、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正進行數碼升級，藉以迎接新一代購物體驗。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為新零售轉型之其中一個重要議程，當中客戶連接、營運改善及產品開發均屬零售發展之新核心工作。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協助客戶增強數據分析能力，並跨渠道集成內部流程、資源及系統，以支持全渠道營運。展望未來，零售商正在將資源轉移以構建以數據為主之供應鏈，從而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商機。

市場動向

數據驅動架構

合適企業架構、系統融合、資訊科技服務能力及數據管治就透過有效數據分析推進零售業數碼轉型而言乃屬必需。企業應用架構乃為全渠道零售建立，以融合涵蓋使用者、交易、訂單及存貨之前、中及後端系統，同時設立數據共享機制。數據種類(如會員、交易、推廣及客戶個人檔案)收集自多個來源，包括實體店、網站流量、社交媒體、移動設備及服務中心。憑藉多元化訂單來源、共享渠道存貨及交易途徑，跨系統數據就作出業務決定獲進一步調節、監察及分析。擁納數據驅動架構之中國零售商日益增加以達到瞬息萬變之業務需要。

大數據分析

在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成熟應用所帶動下，零售業正經歷急速轉型。物聯網應用之好處包括提高客戶忠誠度、加強銷售推廣、提供個人化體驗及改善存貨管理。例如，數據乃由條碼及二維碼收集，並傳送至物聯網平台作儲存及分析。存貨水平及產品銷售可獲監察及分析，以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客戶及大大提升銷售。透過智能設備，客戶接獲有關分享、折扣及優惠之實時通知，令推廣更有效且為客戶提供店內導航。預測物聯網將對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起促進作用。

使用區塊鏈技術

大部人認為分散式賬本技術或會增加付款、結算、交收及相關活動之效率。分散式賬本技術(包括區塊鏈技術)利用現有及較新技術操作由一個或多個實體管理化一組同步分類賬本。區塊鏈技術旨在透過使用加密分散式賬本以促進快速、安全、低成本之國際付款處理服務，該加密分散式賬本提供可靠交易實時驗證，且毋須中介團體(如代理銀行及結算所)。區塊鏈技術於加速付款處理服務之應用日益增多，並有望於未來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集成。

行業概覽

雲端服務之普及程度

雲端計算為一種資訊科技模式，可以隨時隨地存取配置系統資源及較高級服務之共享池，有關資源一般可透過互聯網以最少管理工作量快速進行配置。雲端服務日益普及成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的主流。裝置雲端基礎架構環境代表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增強計算能力。隨著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可擴展性及性能提高，零售商於訂製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方面可享有更高靈活性。

市場機遇及挑戰

政府有利政策

政策支持為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急速發展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根據「十三五國家科技人才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年度人均研發經費將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元。新計劃強調金融業支持深化改革之需要，以推廣普惠金融之創新發展，同時爭取於發展及保安之間達致平衡。該來自政府之政策支持鼓勵中國資訊科技業於未來數年之可持續發展。然而，國家持續推動創新驅動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研發經費於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97萬億元，較二零一七年高人民幣207,200,000,000元。政府有利政策及研發經費增加將大大提升中國科技創新，藉此讓新興技術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發展受惠。

促進國內消費

展望未來，消費將繼續成為中國之主要增長動力。中國政府設立擴大國內消費之有效機制。於二零二零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關於促進消費擴容提質加快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意見」。意見強調優化國內市場供及加強本土品牌建設有助促進消費，而另一重心為提升質量及推動文化旅遊及休閒消費。此外，為鼓勵國內消費並同時促進進口，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宣佈，中國將大幅削減一系列消費品之進口關稅，包括服裝、化妝品、清潔產品、家用電器、健身產品及部分保健產品。該等政策不僅於促進消費方面發揮促進作用，同時亦有助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迎合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

機場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航空市場。高乘客流量及多種類商戶已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創造龐大需求，一方面提升乘客之購物體驗，另一方面增加零售商之營業額及效益。與市中心之商戶相比，機場商戶擁有取得客戶資料之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之選擇、最終目的地及離境之估計時間。商戶可制訂其市場推廣手法，於不同時段吸引不同背景之乘客。使用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有助收集有關大數據、分析數據點，並就市場推廣技巧或定價策略向商戶提供建議，因而為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創立潛在勘探區。

經營成本增加

零售商會繼續轉型，以應對行業之結構性變動，為供應鏈帶來新機遇及挑戰。中國經營成本於近年大幅增加，主要受租金及勞工成本急升帶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僱員之月薪由人民幣9,336元增加至人民幣13,3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物流業僱員之月薪由人民幣5,735元增加至人民幣7,765元，複合

行業概覽

年增長率為7.9%。租金、勞工及物流之經營成本上升已對零售業務造成壓力，並減慢零售管理業務轉型過程，耗費大量資源。預測經營成本上升將繼續構成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主要挑戰。

商業思維及機制之根本性變動

為應付中國供應方結構性改革之情況，隨著電子商務強勁增長，零售業已致力於多個領域（系統升級、店舖翻新、商品及服務改良、供應鏈融合以及業務模型重組）轉型。部分零售商已強調加入不同種類之店內體驗元素，以創造獨特購物環境，並改善產品展示。然而，業務轉型乃須商業思維及機制作出根本性變動。以消費者為中心之方法不能僅透過升級硬件而真正實行，其導致客戶參與及互動較少。由於數據分析效率較低，故無法充分發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優勢。

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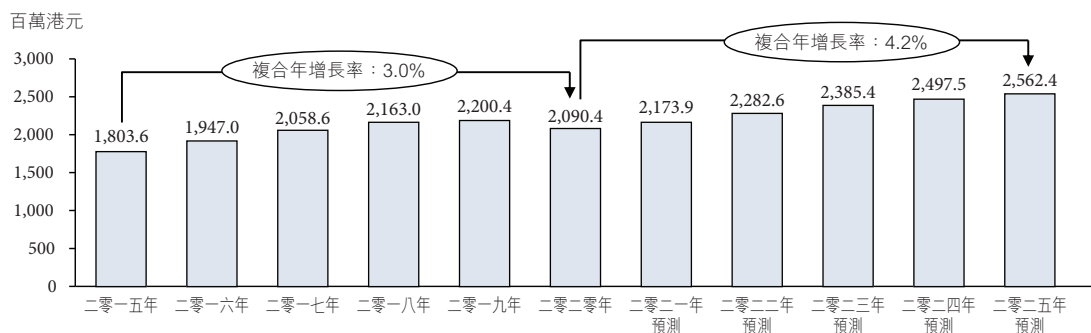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有超過70,000間專門銷售不同商品之零售店。其中超過20%為具超過一個零售點之連鎖店。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對連鎖店經營之成功尤為重要，原因為運用該系統可透過提供實時存貨數據、零售付款處理、維持客戶忠誠度、採購管理、加盟管理及更多其他功能，以大大提升經營效益。

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五年1,80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2,090,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有關增加乃由於對零售商採納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重要性之意識增加所致。

創新科技日新月異，多項科技已融入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有關例子包括存貨與倉庫整合，以及多層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之使用。因此，現有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使用者預期將持續升級其系統，藉此享受所帶來之好處。其亦預測多個非連鎖店舖將開始運用標準化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經營效益。因此，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於二零二五年達到2,562,400,000港元。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市場規模（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因及趨勢

小型零售商對標準化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

透過結合業務流程（即供應鏈管理、銷售點、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管理及數據分析），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裝置可提高營運效率，而香港小型零售商（如零售店）對此方面之需求日益增長。部分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其現有軟件產品按更具競爭力之價格轉變為標準化產品之情況呈上升之趨勢。現成、方便及簡易安裝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可滿足該等零售商不斷增長之需求，從而促進小型零售商使用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設有多間店鋪之零售商之需求日益龐大

於二零二零年，零售業內有超過40,000間企業，且估計有20%以上屬特許經營或設有多間店鋪，範圍覆蓋全港十八區。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對特許經營及設有多間店鋪零售商之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該等解決方案可透過降低鋪面與存貨管理之通訊成本以助提高營運效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能自動追蹤存貨量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亦能協助內部管理工作，包括客戶之訂單及存貨量。此外，於雲端技術之協助下，品牌擁有人可遙距監控所有上述操作。

市場機遇及挑戰

以SaaS操作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需求

成本控制乃維持及增加盈利能力之重要元素。實行成本控制之主要裨益為降低企業之整體開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及香港整體零售業不景氣，企業（尤其是小型零售商）在維持較佳成本控制並確保所使用軟件能有效推動業務增長以達致盈利方面面對壓力。因此，預期已啟用SaaS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之需求將顯著上升，因為其採購成本遠低於可訂製軟件。

科技急速變化所產生之競爭增加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強調科技急速創新、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及客戶要求日新月異。因此，對於科技急速變化之回應及持續改善市場專業知識乃為關鍵競爭重點。無法跟上行業趨勢將導致所提供之服務過時及缺乏競爭力。可見，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之競爭增加。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之競爭格局

中國競爭概覽

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相對分散，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收益之3.2%。據估計，中國有超過1,000間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0,800,000元，佔市場份額約0.4%。本集團為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中國第五大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於系統升級及產品開發之交付參與零售業管理模式轉型讓本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對市場發展有更全面之理解，並擁有行業專門知識，故此對收集客戶之要求及（更重要的是）研發特別有利。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本地公司分佔，該等公司已就不同國家之不同經營規模之客戶發展廣泛業務網絡及已證實之項目取向。

多層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新興技術之一，該解決方案收集並同步將前端結賬終端機之任何交易輸入數據傳輸至後端伺服器並進行更新，且於後端伺服器上之數據已作更新時，後端伺服器會生成確認訊息並將發送至前端結賬終端機，避免前端結賬終端機及後端伺服器同步處理數據時出現錯誤及延誤。

領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計之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	二零二零年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63.5	0.8%
2	公司B	241.2	0.8%
3	公司C	200.5	0.6%
4	公司D	185.6	0.6%
5	本集團	140.8	0.4%
	首五名小計	1,031.6	3.2%
	其他	30,868.4	96.8%
	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總收益	31,900.0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備註：

本集團來自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按人民幣／港元 1.19 之匯率由 167,500,000 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140,800,000 元。

公司 A 主要從事為零售業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硬件、諮詢、營運及維護以及各種終端產品。其產品包括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零售及酒店銷售點系統、財務付款及體育彩票終端機。就收益而言，其主要從事作商業用途之硬件製造、銷售及維護，包括銷售點終端機及其他設備，而其主要目標客戶群為連鎖酒店及連鎖餐廳。

公司 B 為一間總部位於深圳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多店鋪管理及餐飲服務領域。就收益而言，其主要目標客戶群為連鎖餐廳，包括中餐館、咖啡店、酒店、俱樂部、超級市場及便利店，而其業務重心為付款服務及 O2O 服務。公司 B 為北京石基之附屬公司。

公司 C 為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目標客戶群為購物中心、超級市場及電商店鋪。相比本集團之目標購物中心(主要為分佈中國各大城市之大型購物中心)，其主要為規模相對較小之購物中心提供服務。公司 C 為北京石基之附屬公司。

公司 D 為一間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終端機服務，而其主要目標客戶群為超級市場、便利店以及涵蓋孕婦、化妝品、傢俱建材、保健產品及時裝等行業之小型及獨立零售店。

香港競爭概覽

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有超過 200 名行業參與者，彼等可大致按其公司基地之地理位置分類，即 (i) 國際或 (ii) 本地，並可進一步按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價值鏈內所提供之服務範疇分類。香港國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為服務覆蓋全球之國外科技巨頭。憑藉豐富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經驗及各式各樣之資訊科技產品，該等公司能提供具較高兼容性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軟件及硬件產品，並以大型研發及售後客戶服務團隊取得客戶之信心。

就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而言，較大型之公司乃為該等參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價值鏈多個部分之公司，並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簡易解決方案。該等參與者於設備開發及銷售方面至相關軟件設計及經銷方面擁有大量行業知識。再者，其產品可輕易按不同行業(特別是零售連鎖店)之精細要求訂製，並配合最近期科技，如第三方付款渠道及雲端處理中心。另一方面，規模較小之公司一般為該等專門負責業務之特定部分(設備生產或軟件開發)之公司，並擁有服務特定行業客戶經驗之往績記錄。為於競爭中突圍而出，行業參與者預期將展示 (i) 深厚行業專門知識、(ii) 較高系統兼容性、(iii) 持續根據最近期科技更新及 (iv) 積極之客戶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前三名參與者之收益佔整個市場 7.4%。本集團為香港第三大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二零二零年市場份額 2.1%。

行業概覽

領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計之排名及市場份額(香港)，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	二零二零年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E	62.5	3.0%
2	公司F	48.2	2.3%
3	本集團	43.8	2.1%
	首三名小計	154.5	7.4%
	其他	1,935.9	92.6%
	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總收益	2,090.4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公司E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包括基礎架構、網絡及項目工作。

公司F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香港餐廳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入行門檻

與客戶之穩定關係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領先參與者以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著稱，有助收集需求及列明功能。憑藉與客戶合作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在日常經營中可大幅節省時間及成本。度身訂做之系統功能讓客戶以有秩序之方式管理其業務，減少於日常經營中耗費之時間。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對零售業特別重要，而其表現乃在於客戶數據及銷售數字分析以及存貨管理。此外，轉換至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時須系統融合及員工培訓。新進者一般對目標市場缺少深入透切之理解，加上轉換成本較高，因此構成進入市場之主要門檻。

品牌推廣及項目參考

現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已展示出項目交付成功之往績記錄，並已建立良好聲譽。有關往績記錄及聲譽對新市場進入者構成進入門檻，原因為其並無市場推廣之成功先例。經證實之往績記錄乃為對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豐富技能及經驗之認可，並展示在從事複雜及大規模項目之競爭優勢。客戶轉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需要特定市場專門知識及實際經驗，以維持產品交付之穩定性及規模，因而產生系統及軟件替換成本、員工再培訓成本及產品轉換成本。領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已與其客戶建立強健關係，而客戶轉至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產生高昂成本。

市場專門知識

憑藉強大之地方市場專門知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地區特定服務組合，使零售商迅速擴展及佔領市場份額。由於消費者趨勢及數碼科技日新月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存貨管理、移動付款至數據分析方面須擁有具專業技能及市場認識之強勁管理團隊，以達到快速變動之市場需求。並無該市場專業技能之市場新進者將難以接觸主要零售商。其須特定市場專門知識及實際經驗以維持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穩定性及規模。

數據與私隱安全

數據安全與私隱仍為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重要議題。由於採用新興技術，透過互聯網交換資料之興起增加數據外泄風險。此情況已提高數據敏感度，並加重多個行業(包括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網絡威脅。數據收集、儲存及分析過程會導致更高數據外泄風險以及對數據與私隱之擔憂，增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成本。領先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已設有一套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即用戶身份驗證、存取限制及其他)，從而提高取得零售商標書之可能性。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工資乃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開發及維護之主要成本項目。人力資源之平均成本於近年一直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僱員月薪已由人民幣9,336元增加至人民幣13,3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憑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強勁前景，預期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僱員月薪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

工資及薪金與行業發展有關。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資訊及通訊業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已錄得由二零一五年125.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147.4，複合年增長率為3.2%，主要受下游行業(包括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穩健增長所帶動。憑藉資訊科技業之持續發展，預測香港資訊及通訊業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將於未來上升。

COVID-19之影響分析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COVID-19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爆發，預計將對全球經濟產生短期影響，尤其是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之表現。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COVID-19疫情使世界陷入衰退。COVID-19疫情之經濟影響正在迅速浮現，近期前景亦迅速惡化，增加大量財政及外部融資需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下調至5.6%，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一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所預測低0.4個百分點。

中國部分省市，包括上海、廣東及江蘇，已下令企業僅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後恢復營運。由於爆發COVID-19，航空公司暫停航班，而部分國家限制曾經前往中國、日本、南韓、意大利及伊朗之任何人士出行。具體而言，大部分行業，如旅遊業、公共交通業、飲食業、製造業及物流業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原因為中國大量製造商暫時停工或進行有限營運，以及分銷及零售業減少，導致銷售合約及運輸合約遭到取消。由於各市實施出行限制或中央政府實行隔離措施後，工人無法工作。隨著中國解除路障及檢查站，中國已恢復製造及出口活動。

因此，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實體零售店關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受到消費品零售價值下降之負面影響。然後，長遠而言，預期爆發COVID-19對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影響之有限，原因為(i)由於中國大部分公司已逐漸恢復業務營運，故不會影響對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ii)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性質，例如軟件及雲端服務可於並無物理連接或運輸之情況下提供予目標客戶；及(iii)公司(特別是電子商務業之公司)需求不斷增長，因為為越來越多人於線上下達訂單，以避免有身體接觸而傳播疾病以及因交通中斷、辦公室關閉、公共設施暫停及偏遠地區造成不便。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隨著COVID-19確診病例持續減少，中國零售業及其他業務相繼恢復營運。自三月起，零售業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一直復甦，故COVID-19之影響微乎其微並屬短暫。

此外，香港過往一般均能於短時間內從因爆發流行病而引起之經濟衰退中恢復。例如，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惟香港同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3.0%。因此，儘管預期爆發COVID-19將於短期內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香港可從爆發COVID-19所造成之潛在經濟衰退中復甦，惟發生不可預見事件除外。

因此，預期中國及香港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不會受到COVID-19之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軟件行業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行業政策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相關產品一直獲得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18號文**」)，明確提出到二零一零年力爭使中國軟件產業研發和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的發展目標，並從投融資、財稅、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4號文**」)，指出軟件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提出要繼續實施第18號文明確的政策，完善激勵措施，明確政策導向，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並繼續從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高端軟件和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新時代政策**」)，當中指出頒佈自第18號文及第4號文以來，中國軟件產業發展迅速，為國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推動並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之持續穩健發展，而新時代政策之制訂目的為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之發展環境，深化國際產業合作，提高軟件產業之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根據新時代政策，中國政府將透過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事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及市場應用政策，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之可持續發展。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之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之目錄的項目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屬於並非列入《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之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軟件行業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國投資之目錄。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規管外商投資之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亦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之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之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執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進入之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之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之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之任何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之原則下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有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之必要機制並擬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在該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之著作權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及賠償損失等責任。電腦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或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著作權管理部門鼓勵進行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一間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有關中國生產的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其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的一切損失；及，倘任何人士於同類型產品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等人士將承擔以下刑事責任，即 (i) 最多三年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及／或處以罰款（倘情節惡劣）；或 (ii) 三至七年有期徒刑，並處罰款（倘情節極其惡劣）。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商標法新修訂。根據新修訂，凡惡意及非作使用目的而申請商標註冊者，則申請會遭拒絕，商標局可藉發出警告或加徵罰款來懲罰申請人。另外，如經註冊商標被視為惡意註冊及非作使用目的，則商標局可宣佈經註冊商標無效，而第三方可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佈經註冊商標失效。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

域名在工信部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下受保障。此等辦法參照國際互聯網域名行政管理規則制訂，旨在規管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服務，保障使用者的法定權利及權益，保證互聯網域名系統操作安全可靠，促進中國域名及國家頂級域名的發展及應用，並驅動中國互聯網網絡的健康發展。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登記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同時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行政管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為授予就產品或方法或改良產品或方法提出之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為授予可應用及就產品之形狀、結構或結合產品之形狀及結構而建議之新技術解決方案。外觀設計專利為授予某產品在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及圖案方面之現代設計，而該等設計在外觀上適合工業應用。此外，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之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0年，而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權之期限為申請之日起計20年。

中國專利檢舉制度於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提交相同之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之人士。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之發明必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倘專利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為眾所周知，則其將會被拒絕。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之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有關勞工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其員工的薪酬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其員工超時工作，則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及地方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應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稅項及外匯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之為中國稅務之「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監管概覽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局部廢除，確認營業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由增值稅完全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包括納稅人所繳的貨品應課稅銷售額或進口額分別由17%及11%更改為16%及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及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其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包括納稅人所繳的貨品應課稅銷售額或進口額分別由16%及10%更改為13%及9%。

監管概覽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國際貨物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真實合法交易)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匯貸款受到嚴格外匯管制，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

第 37 號文及第 13 號文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 37 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對由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第 37 號文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 13 號文」)，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第 37 號文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當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第 13 號文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 25% 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 5% 預扣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 25% 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 10% 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應符合以下條件：(a) 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c) 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 12 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閱及批准。倘中國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於中國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的名義與該中國境外公司有關連的境內企業進行併購，則該併購事項必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章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業務有關之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規管香港電訊業、電訊服務及電訊器具及設備之發牌及控制。根據電訊條例第 8(1) 條，除根據及按照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授出之許可外，任何人概不得於香港：

- (a) 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
- (b)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
- (c) 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倘無線電通訊設備符合香港法例第 106Z 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電訊豁免領牌令」)附表 2 所載之技術標準，則根據電訊豁免領牌令可以對許可進行一系列豁免。

根據電訊條例第 20 條，任何人士違反電訊條例第 8(1) 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5 年。

作為一間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相容將予採用之硬件設備之專業建議，並按客戶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訂購硬件設備。有關硬件設備可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產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中之無線電通訊設備產品符合電訊豁免領牌令附表 2 所列技術標準，故本集團獲豁免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之許可。

監管概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第 30 章，任何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的人士必須向海關關長(「關長」)申領牌照(「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關長是有關當局，負責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督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責任和其他發牌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 Payment 獲授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第 29(1) 及 29(2) 章，在沒有取得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之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 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註冊或非註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所有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之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遵守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多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之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 8.25%，2,000,000 港元以上之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為 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獲准扣稅之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之條文。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 26 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其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之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1) 憑貨品說明售貨之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之隱含條件(第 15 條)；
- (2)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條件：根據合約供應之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之缺點；或(ii)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之缺點；或(iii)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之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之缺點(第 16 條)；及
- (3) 倘合約為按樣本售貨之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之缺點(第 17 條)。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之情況下，藉明訂之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 457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綜合關乎服務提供合約隱含條款之法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訂明，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

- (1) 該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之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第 5 條)；
- (2)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之時間(即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之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之交易過程來決定)(第 6 條)；及
- (3) 與提供人立約一方將會支付合理費用(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之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之交易過程來決定)(第 7 條)。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之作為所引致之民事法律責任)之程度，加以限制)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之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之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之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之範圍內，則不在此限(第7條)；
- (b)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之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之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之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之有頗大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之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之範圍內，則不在此限(第8條)；
- (c) 以消費者身份交易之人士，毋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之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無論該人士是否為合約訂約方)，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之範圍內，則不在此限(第9條)；及
- (d)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之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指明之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之範圍為限(第11條)。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之權利或權益之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之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貨品及服務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商品說明指虛假達關鍵程度之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之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泛指以任何方式就服務或部分服務之各方面而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包括但不限於性質、範圍、標準、質素、價值或評級、對用途之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利益或風險、可用性以及有關服務之售後服務協助。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訂明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之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服務，即屬犯罪。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原創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之排印編排提供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第22條，作品的版權之擁有人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之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第23條)；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之複製品(第24條)；
- (c) 租賃該作品之複製品予公眾(第25條)；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之複製品(第26條)；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第27條)；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第28條)；及
- (g) 製作該作品之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第29條)。

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任何作為，即構成第一侵權，屬民事責任。

此外，任何人士如將作品之侵權複製本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作個人及家居用途除外)或管有、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作品之侵權複製本以作買賣或業務，亦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倘該人士於行動時已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在處理侵權複製本，該人士方需要負上責任。

另外，版權條例第118條亦訂明構成刑事罪行之各項行動，例如未獲版權擁有人之特許製作該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訂明商標註冊及使用及相關事項之條文。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域性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之商標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商標之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第 10 條訂明註冊商標是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並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規定之補償。

根據商標條例第 14 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商標之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即遞交註冊申請日期）起生效。

商標條例第 18 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但須受限於商標條例第 19 條至第 21 條之例外情況。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之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之濟助一樣。另外，商標條例訂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商標已註冊之虛假表述。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能受普通法假冒行為訴訟保障，其為針對貨品及／或服務來源失實陳述之民事訴訟。為了對假冒行為發起訴訟，原告人之貨品及／或服務須於香港取得商譽或名聲，且必需有關於被告人之貨品及／或服務之失實陳述，導致原告人因該失實陳述受到實際或可能損害。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約下之僱員，而我們作為僱用人員之僱主須遵守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之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之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之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之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之條款終止該合約。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支付賠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之責任。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之僱員於工資期內之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 37.5 港元）。

僱傭合約之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之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 60 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受僱 60 日或以上之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每月 30,000 港元和 7,100 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 1,500 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之 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每月 3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為僱主之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 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之人士造成傷害或對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人士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訪處所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之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之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之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收集、使用及保留客戶個人資料，故我們之業務營運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六項原則，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原則1 —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方式；
- 原則2 — 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原則3 — 個人資料之使用；
- 原則4 — 個人資料之保安；
-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
- 要求更改任何資料之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之相關規定而蒙受損害之資料當事人亦可申索補償。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發展計劃之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本集團計劃於香港設立可充值之儲值支付工具，且現向香港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規定提供香港金管局規管及監管之權力，並管理儲值支付工具之發牌制度。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2A條載明，儲值支付工具可用作(a)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b)可作(i)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及／或(ii)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向另一人付款的方法。

儲值支付工具之定義涵蓋(i)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即價值儲存於卡或手錶或飾物等實物裝置上的電子晶片內；及(ii)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即價值儲存於線上賬戶內，可經互聯網、電腦網絡或移動網絡接達該賬戶)。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8O及8P條，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必須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安全及有效率地運作，以減少對設施功能造成任何潛在干擾。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8R、8S及8T條，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義務，其必須即時向香港金管局報告有關事宜。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資料有任何變動，有關持牌人必須於有關變動落實後6日內通知香港金管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須向香港金管局報吞有關其持續履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項下所訂明的任何最低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持牌人持續發行或促成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事宜。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8B條，如有任何人士未獲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授權而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犯罪，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5年。

有關本集團電子禮券平台服務之開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開發區塊鏈技術以支援及更新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一節。

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及梁先生早於一九九三年開始買賣由香港第三方所開發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並自此一直從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擁有專門知識，並熟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於中國之使用者要求，於很大程度上有助我們發展銷售網絡及銷售團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已分別推出自行開發之NET-RMIS及WEB-RMIS，作為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一部分。為保障我們專有軟件之知識產權，我們已為有關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註冊版權。隨著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於中國之發展，加上零售行業二零零零年後期蓬勃發展，科傳控股及廣州科傳計算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立，以持有及經營該業務分支。同時，我們於香港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由Network Applications Telecom經營，該公司亦從事創辦人買賣電腦硬件及系統集成業務。

過往數年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廣州科傳計算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新三板報價。於二零一五年，石基香港獲引薦為投資者，彼按比例向創辦人收購科傳控股30%的股權。作為收購事項條款之一部分，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與Network Applications Telecom分拆並已併入科傳控股，科傳零售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作為科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該業務分支。本集團之經營自此於科傳控股下進行。

科技趨勢不斷演變，加上憑藉我們之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提升我們之操作平台及軟件模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主要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客戶關係管理，該模塊有助客戶管理其客戶之忠誠度計劃。客戶關係管理亦可用作進行大數據分析，容許我們之客戶於彼等之終端顧客中進行目標營銷及預測模型，以推動業務增長。憑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成功發展，且移動付款解決方案日益普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及香港向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付款平台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分部錄得大幅增長。

有關科傳控股、廣州科傳計算機及科傳零售業務歷史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分節。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於發展過程中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一年	網絡應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成功透過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之易得系統 V3.0 取得首項技術專利。
二零零五年	廖先生及駱先生於廣州成立廣州科傳，集中發展及銷售零售管理軟件。
二零零六年	推出 NET-RMIS。
二零零八年	科傳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	廣州科傳計算機於廣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推出 WEB-RMIS。
二零一零年	我們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我們其後 APOS、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其包含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之開發工作奠定基礎。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前稱為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廣東省軟件企業。
二零一四年	廣州科傳計算機股份開始於新三板上市。 廣州科傳計算機獲認可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五年	石基香港獲引薦為投資者，並向創辦人收購科傳控股之 30% 股權。 開始為客戶 E(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付款平台服務。 科傳零售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開始為客戶 A(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付款平台服務。
二零一七年	廣州科傳計算機完成自願從新三板除牌及終止股份買賣。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八年	Alibaba SJ 透過持有石基零售 38% 股權而成為本公司投資者石基零售之其中一名股東。
二零一九年	獲客戶 F 委聘開發微信小程序「e 支付」，以推廣終端客戶使用客戶 F 之指定信用卡付款終端機。
二零二零年	推出 TTeamStore (一個以 SaaS 推動且功能相對標準化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旨在為新成立之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有效營運並管理其業務，而毋須承擔沉重前置成本)。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15 間附屬公司，其中三間被視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科傳控股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	投資控股、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科傳零售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	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及提供付款平台服務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99%	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以及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科傳控股

科傳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合共 1,075 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駱先生	364	33.86%
Winfull Technologies	282	26.23%
廖先生	185	17.21%
Biolife International	174	16.19%
e-Link Technology	70	6.51%
總計	1,075	100%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Winfull Technologies、Biolife International及e-link Technology向刁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轉讓282股股份、174股股份及7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科傳控股當時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駱先生	364	33.86%
刁先生	282	26.23%
廖先生	185	17.21%
梁先生	174	16.19%
陳先生	70	6.51%
總計	1,075	1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科傳控股中296股股份、318股股份、185股股份、196股股份及8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駱先生、刁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科傳控股當時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駱先生	660	30.69%
刁先生	600	27.91%
廖先生	370	17.21%
梁先生	370	17.21%
陳先生	150	6.98%
總計	2,15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科傳控股中920,280股股份、836,610股股份、515,900股股份、515,900股股份及209,16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科傳控股當時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駱先生	920,940	30.69%
刁先生	837,210	27.91%
廖先生	516,270	17.21%
梁先生	516,270	17.21%
陳先生	209,310	6.98%
總計	3,000,000	100%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創辦人及科傳控股與石基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石基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按比例出售，而石基香港同意購買科傳控股中30%的股權（「石基投資」）。有關石基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 石基香港
賣方名稱	: 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
已售科傳控股及石基香港已購股份數目	: 賣方合共售出900,000股股份，比例如下： 駱先生 – 276,282股股份 刁先生 – 251,163股股份 廖先生 – 154,881股股份 梁先生 – 154,881股股份 陳先生 – 62,793股股份
完成石基投資後石基香港所持科傳控股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30.0%
代價總額	: 人民幣88,559,250元（包括有關銷售股份之人民幣81,747,000元及有關根據石基協議完成目標事項之人民幣6,812,250元）
轉讓科傳控股股份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初始按金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石基香港已付科傳控股之每股成本	: 約每股人民幣98.4元
石基零售 ⁽¹⁾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 [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 每股股份實際投資成本 : 每股股份約人民幣 [編纂] 元(惟不計及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編纂] 折讓 :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之約 [編纂] %，即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之中位數
- 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
- [編纂] : 石基零售所持股份不受限於石基協議條款項下之任何 [編纂]。然而，由於石基零售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0%，故根據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89-16，石基零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編纂] 條遵守 [編纂] 規定，[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節。
- [編纂] : 由於石基零售於 [編纂] 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石基零售所持股份不會計入 [編纂]。

附註(1)：根據北京石基之內部重組，石基香港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向石基零售轉讓其於科傳控股之所有股權。詳情見下文。

石基投資之代價乃根據科傳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純利之 15 倍而釐定，當中已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並已計及科傳控股之財務盡職審查之會計結果及科傳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作為科傳控股之股東，石基香港已獲授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之特別權利。於 [編纂] 前，石基香港（及隨後為石基零售）獲授予並已行使權利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觀察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基零售委任王雯娟女士為本公司、科傳 BVI、科傳控股及廣州科傳計算機董事會之觀察員。有關委任將於 [編纂] 後終止。

歷史及發展

預計於[編纂]後，(i)石基香港、創辦人及科傳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協議；及(ii)石基零售、創辦人、科傳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石基協議，令授予石基香港(及假設隨後為石基零售)之特別權利已告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將於[編纂]後續存之特別權利涉及創辦人就石基零售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投票及有關股份之訂約方之優先承購權。該等權利乃股東間之協定，且可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編纂]指引」)於[編纂]後續存。有關石基集團及我們與彼等之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與石基集團之關係」一節。

獨家保薦人認為，石基投資符合聯交所就[編纂]投資指引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編纂]指引，原因如下：(i)石基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編纂]提交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完成；及(ii)根據石基協議授予石基香港而[編纂]指引不允許續存之所有特別權利已告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已將科傳控股中分別為276,282股股份、251,163股股份、154,881股股份、154,881股股份及62,793股股份轉讓予石基香港。緊隨轉讓後，科傳控股當時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駱先生	644,658	21.49%
刁先生	586,047	19.53%
廖先生	361,389	12.05%
梁先生	361,389	12.05%
陳先生	146,517	4.88%
石基香港	900,000	30.00%
總計	<u>3,000,000</u>	<u>100%</u>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作為北京石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石基香港將科傳控股中其擁有的全部900,000股股份轉讓予當時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石基零售。石基香港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將石基零售中38%的股權出售予Alibaba SJ。於股份轉讓後及於重組前，於科傳控股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駱先生	644,658	21.49%
刁先生	586,047	19.53%
廖先生	361,389	12.05%
梁先生	361,389	12.05%
陳先生	146,517	4.88%
石基零售	900,000	30.00%
總計	3,000,000	100%

科傳零售

科傳零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科傳控股。

廣州科傳計算機

廣州科傳計算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等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獲悉數繳足。於成立日期，廣州科傳計算機由科傳控股擁有9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期間內，廣州科傳計算機之股份已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430371)。考慮到於聯交所[編纂]能夠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廣州科傳計算機自新三板除牌。於在新三板報價期間內，廣州科傳計算機概無受到任何監管當局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新三板相關監管規則。誠如董事所確認，概無有關廣州科傳計算機於新三板上市及除牌之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出售TOTAL RETAIL SOLUTIONS

Total Retail Solutions Limited(前稱為科傳系統(中國)有限公司)(「Total Retail Solution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出售前由科傳香港直接全資擁有。Total Retail Solution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分公司(「台灣分公司」)，並為當時僅於台灣分公司擁有業務權益之投資公司。於下文所提述之出售事項前，台灣分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銷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硬件、軟件及相關提升、安裝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維護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台灣分公司之收益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而其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科傳計算機已委聘台灣分公司進行軟件開發工作並向台灣潛在客戶宣傳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總費用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台灣分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科傳香港與林邦豪先生（「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當時擔任台灣分公司之分公司經理職位除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科傳香港向林先生轉讓其於 Total Retail Solutions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83,230 港元（「出售事項」）。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所載有關 Total Retail Solutions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 100% 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科傳香港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向林先生轉讓其於 Total Retail Solutions 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於上述轉讓後，科傳香港不再於 Total Retail Solutions 持有任何權益，而林先生亦不再為我們之僱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林先生已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起計三年內不會 (i) 使用我們之商標及標誌；(ii) 擔任我們之代理；(iii) 招攬我們之現有客戶；及 (iv) 招攬我們之僱員（現由 Total Retail Solutions 及台灣分公司僱用之僱員除外）。於出售事項後，我們與 Total Retail Solutions 或台灣分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與彼等進行任何交易。

出售 Total Retail Solutions 乃出於商業理由。誠如上文所述，Total Retail Solutions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其主要原因為由於香港及中國之遠程管理導致銷售不足及營運效率低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分公司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 1.2%、1.4% 及零。於考慮出售事項時，我們亦已考慮台灣於收緊對香港及中國相關投資之管制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維持及擴充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長遠需要大量資源，未必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讓本集團集中業務營運於香港及中國。

林先生為台灣人，自台灣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起獲委任為分公司經理，負責管理台灣分公司。林先生於有關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工作經驗及業務連繫。彼於招聘僱員及建立台灣分公司之業務方面擔任重大角色。當本集團建議出售 Total Retail Solutions 時，林先生表示有意收購該公司。就董事所知，林先生已考慮有關業務之潛力及台灣分公司可能在獨立於本集團後受惠之優勢。此外，林先生認為收購 Total Retail Solutions 及根據有關業務之資產淨值釐定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台灣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時，我們因無意疏忽並誤解台灣法律及法規而將台灣分公司成立並註冊為外資國家而非內地投資者之分支機構（原因為 Total Retail Solutions 當時為廣州科傳計算機之間接附屬公司）。此外，Total Retail Solution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台灣分公司申請增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時，該申請亦以外國投資者而非內地投資者身份提出。

發生上述事件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集團內部重組，致使 Total Retail Solutions 由科傳香港直接持有，並不再為內地投資者，而台灣分公司自此已經並一直遵守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概不就上述事件承擔任何或然責任，或倘台灣分公司其後面對台灣監管機構之行動，本集團亦毋須承擔任何或然責任。據董事所知，台灣監管機構概無對 Total Retail Solutions、其董事及／或台灣分公司之分公司經理採取任何行動。

歷史及發展

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已獲轉讓予新兆，而644,657股股份、586,047股股份、361,389股股份、361,389股股份及146,517股股份已分別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新兆、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

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兆	644,658	30.69%
刁先生	586,047	27.91%
廖先生	361,389	17.21%
梁先生	361,389	17.21%
陳先生	146,517	6.98%
總計	<u>3,000,000</u>	<u>1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9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石基零售。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兆	644,658	21.49%
刁先生	586,047	19.53%
廖先生	361,389	12.05%
梁先生	361,389	12.05%
陳先生	146,517	4.88%
石基零售	900,000	30.00%
總計	<u>3,000,000</u>	<u>100%</u>

(ii) 科傳BVI註冊成立

科傳BV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科傳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科傳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iii) 科傳 BVI 收購科傳控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科傳 BVI、創辦人及石基零售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創辦人與石基零售同意向科傳 BVI 出售，而科傳 BVI 同意向創辦人及石基零售購買科傳控股的股本中 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科傳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 (i) 本公司所持有發行價為 30,000 港元之一股科傳 BVI 之未繳股款股份；及 (ii) 按面值的下列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初步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

股東名稱 /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兆	644,658	21.49%
刁先生	586,047	19.53%
廖先生	361,389	12.05%
梁先生	361,389	12.05%
陳先生	146,517	4.88%
石基零售	900,000	30.00%
總計	<u>3,000,000</u>	<u>100%</u>

由於科傳控股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故科傳控股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通過增設額外 72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7,600,000 港元。

(v) [編纂]

合共 [編纂] 新股份將通過 [編纂] 及 [編纂] 的方式向公眾發售，包括 [編纂] 以供認購的 [編纂] 股份及 [編纂] 的 [編纂] 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有否行使而定。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編纂] 而有所進賬後，合共 [編纂] 港元將獲資本化及動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 [編纂] 股份以根據 [編纂] 前新兆、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陳先生及石基零售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之比例而向彼等進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創辦人及新兆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在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一致行動。創辦人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及直至訂立書面協議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期間內，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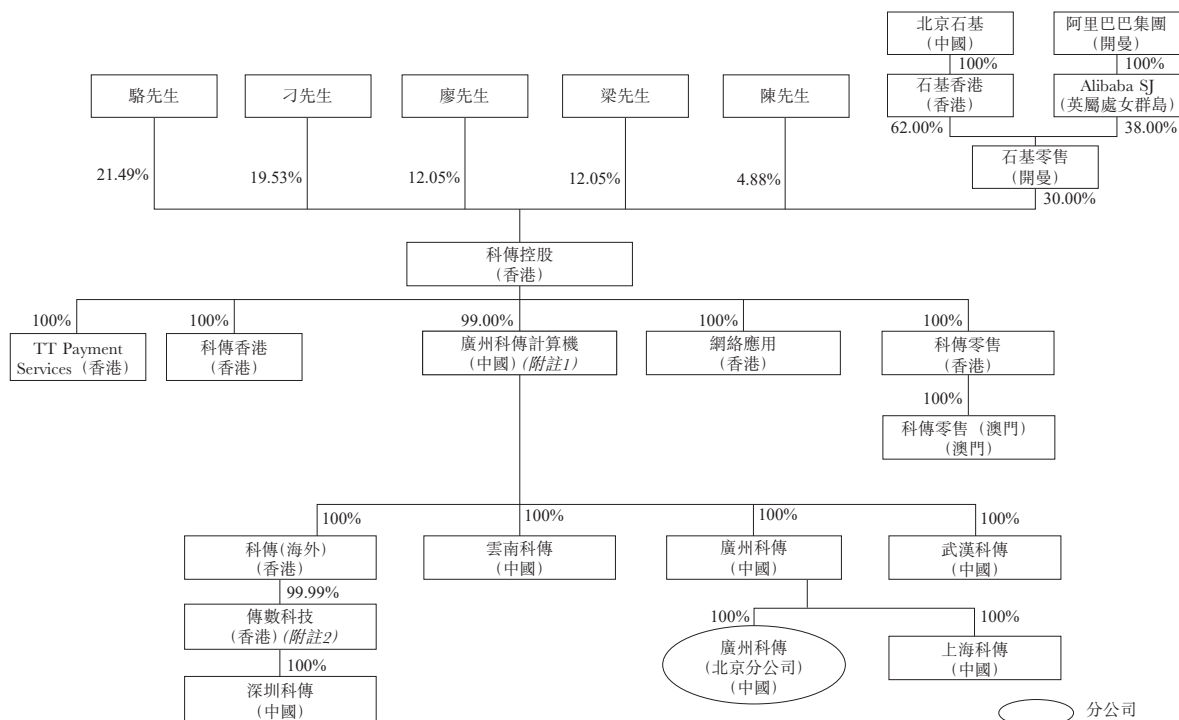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取得政府批准、牌照或許可。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之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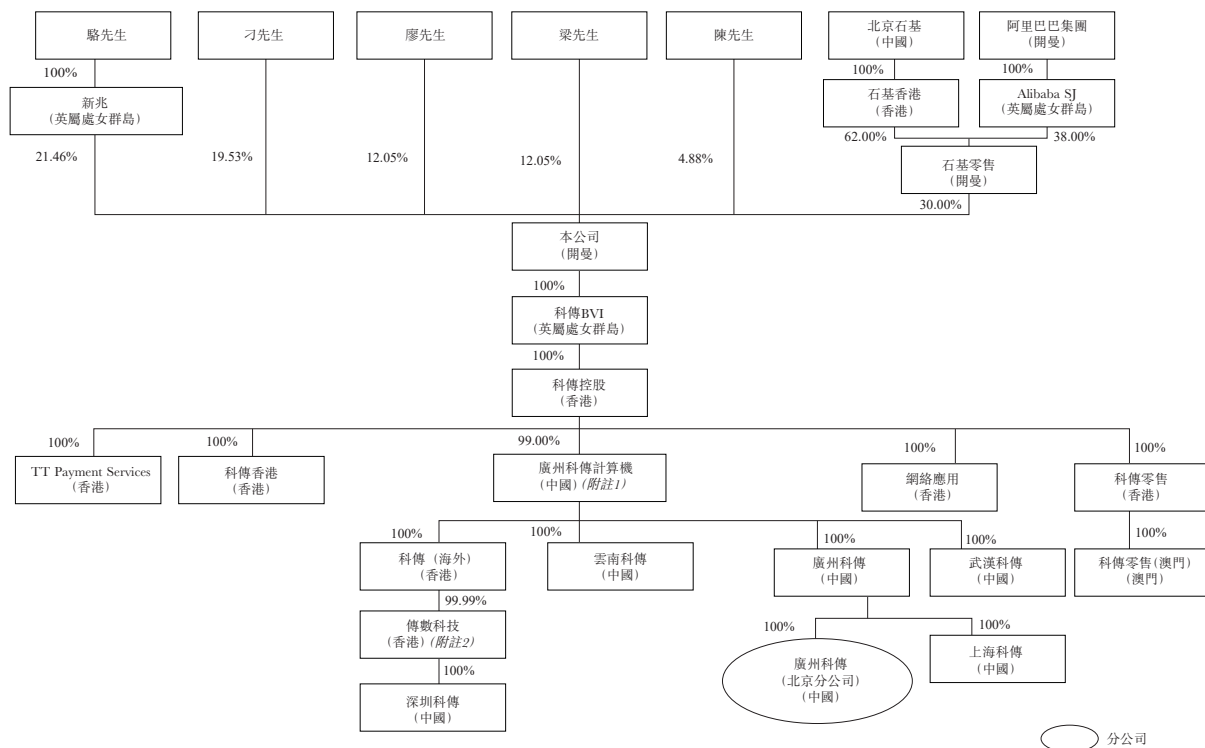


附註：

- 廣州科傳計算機中的餘下股權由馬女士及深圳雷米斯分別持有0.6%及0.4%。馬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雷米斯由朱慧清女士及金樹先生(均為本集團現時之僱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傳數科技中的餘下股權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宏亮顧問有限公司(「宏亮」)(由Cheung San Cheong及龔榮煒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擁有約0.01%。除Cheung San Cheong及龔榮煒分別擔任深圳科傳之前總經理及前監事外，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擔任有關職務之前各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架構之持股比例乃約整至最近兩個小數點位。

歷史及發展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之持股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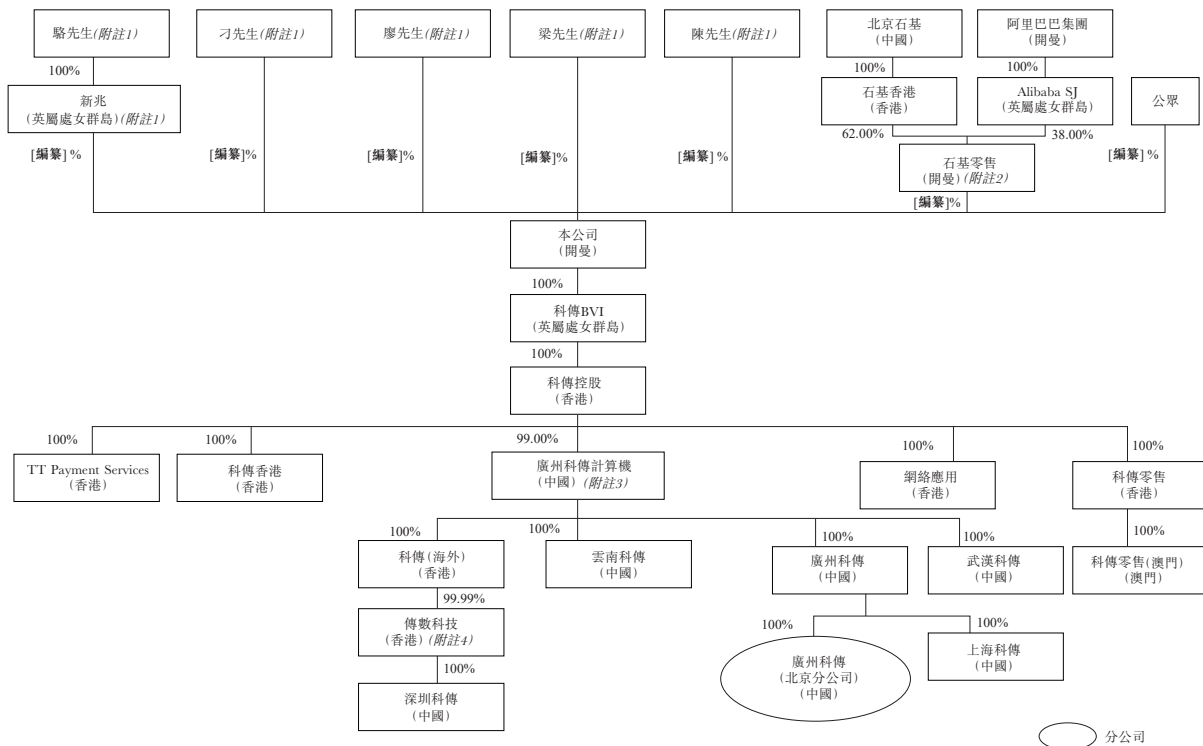


附註：

- 廣州科傳計算機中的餘下股權由馬女士及深圳雷米斯分別持有0.6%及0.4%。馬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雷米斯由朱慧清女士及金樹先生(均為本集團現時之僱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傳數科技中的餘下股權由宏亮(由Cheung San Cheong及龔榮煒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擁有約0.01%。除Cheung San Cheong及龔榮煒分別擔任深圳科傳之前總經理及前監事外，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擔任有關職務之前各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架構之持股比例乃約整至最近兩個小數點位。

歷史及發展

於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本集團之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新兆、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將為一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編纂] 條，彼等所持之股份受 12 個月之 [編纂] 期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節。
2. 於本文件日期，石基零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然而，由於石基零售於 [編纂] 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 30%，故其於 [編纂] 後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89-16，石基零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編纂] 條之 [編纂] 規定，[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節。
3. 廣州科傳計算機中的餘下股權由馬女士及深圳雷米斯分別持有 0.6% 及 0.4%。馬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雷米斯由朱慧清女士及金澍先生(均為本集團現時之僱員)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4. 傳數科技中的餘下股權由宏亮(由 Cheung San Cheong 及龔榮煒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擁有約 0.01%。除 Cheung San Cheong 及龔榮煒分別擔任深圳科傳之前總經理及前監事外，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擔任有關職務之前各為獨立第三方。
5. 本集團架構之持股比例乃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

業務

概覽

我們為一間發展成熟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及香港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位列中國第五大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位居香港第三。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研發團隊，以自行開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包羅前端銷售點系統、後端系統、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可進行多種功能，包括處理大量銷售數據、實時存貨管理、管理分級忠誠度計劃、租賃管理及促進二維碼付款。儘管我們提供之服務全面而多元化，但我們相信通用型軟件並無考慮具體業務需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及構建可訂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環境，優化各客戶之數據基礎架構環境，以滿足其個別需求，從而提高客戶營運效率並讓彼等實現銷售及業務目標。在我們擁有專利之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之支援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能抵禦網絡干擾，讓客戶無間斷繼續處理銷售交易。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商戶客戶研發行業特定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首個自行開發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是一款以客戶伺服器為基礎之零售管理軟件，提供基本功能，如處理銷售交易、追蹤存貨記錄及生成簡單之銷售報告。隨著多年來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之客戶已採取多元化之營銷策略，以鞏固其地位及財務表現。為滿足零售客戶之業務需求，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多年來亦不斷發展，以納入更先進之功能，如實施更精密之促銷折扣及存貨分析功能。隨著我們之客戶群不斷擴大以涵蓋知名購物中心及機場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為可以雲端為基礎，使我們之多鏈客戶能夠以更快速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取銷售數據。我們亦已提升軟件之網絡安全標準，以符合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並將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納入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更好地服務機場客戶。憑藉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增強安全功能，我們亦已自行開發獨立軟件模塊，可納入我們之核心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執行客戶要求之額外功能，例如 (i) 客戶關係管理，其追蹤終端客戶之數據軌跡，並按照過往消費行為進行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可用於進行大數據分析，使客戶能夠在其終端客戶中進行目標營銷及預測建模，以推動業務增長；及 (ii) 支援中國兩間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電子錢包之二維碼付款之移動付款模塊，而有關二維碼付款由終端客戶在我們客戶之購物中心或零售店進行。憑藉我們之穩健研發能力，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能夠為單一國際零售連鎖店客戶支援不同地點超過 10,000 個銷售點終端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被視為足以應付國際零售連鎖店之營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亦能每秒每個伺服器處理超過 2,000 宗交易，利用大量實時數據。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亦具備高可用性 & 快速災難復原性能，以確保業務持續及有效避免數據遺失及洩漏。

業務

憑藉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強大功能及為客戶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之服務承諾，我們已建立由引人注目之綜合企業、國際零售連鎖店、機場及其他商戶客戶組成之龐大客戶群，該等客戶於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從高檔時裝與造型、藥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以至鞋履產品之多元化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生成超過270,000個銷售點，供客戶於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配置。

憑藉我們服務需要高度可擴展性、安全且穩定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之商戶客戶以滿足其營運要求之經驗，我們致力透過開發最新區塊鏈技術支援我們之全新安全SaaS模型WEB-RMIS V8.5及應用程式介面技術加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可擴展性及可靠性，以透過連接多項應用程式及促進應用程式之間資料交換滿足客戶之營運需要，進一步優化客戶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架構環境，並擴大我們之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以包括行業特定SaaS軟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分別約為202,300,000港元、196,900,000港元及223,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來自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廣泛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度可擴展、高效且安全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環境

為滿足來自不同行業之客戶之營運需求，我們已自行開發一套全面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羅所有所需之前端銷售點系統、後端系統、硬件裝置及軟件模塊，提供由客戶選擇之不同功能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滿足彼等之不同營務及營運需要。我們相信通用型軟件並無考慮具體業務需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可訂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各客戶之需求，例如將行業特定功能整合至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迎合客戶之業內慣例，並配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納入不同銷售推廣方法，從而滿足客戶之需要及增長策略。我們提供之服務所體現之靈活性，讓客戶能於其商業週期之任何階段委聘我們，例如將彼等之首項服務／產品引入市場、為增長而擴大規模及業務轉型，從而降低其整合來自多名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不同軟件之成本及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穩健研發團隊，由中國及香港超過170名成員組成，是我們之技術支柱。憑藉我們強大之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提供高性能、可擴展、可靠、高度安全、可抵禦電力及網絡中斷且能應付大型購物中心客戶、機場客戶、國際零售連鎖店客戶以及多商店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營運需要。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即時安全地處理大量交易、達致高度穩定性、與主流付款方法及渠道高度兼容並可輕易擴展。現時，

業務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能夠為單一國際零售連鎖店客戶支援不同地點超過 10,000 個銷售點終端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被視為足以應付國際零售連鎖店之營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亦能透過每秒每個伺服器處理超過 2,000 宗交易，利用大量實時數據。此外，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亦具備高可用性及快速災難復原性能，使用不間斷電源技術及我們擁有專利之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以確保在電力中斷、網絡干擾及系統停機之情況下業務持續及有效避免任何數據遺失。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持續因應新興技術及最新市場趨勢而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之中國移動付款用戶人數已突破 852,500,000 人。同年，中國第三方移動付款之商品總額已突破人民幣 200 萬億元，估計移動付款之商品總額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 15% 上升。鑑於移動付款越來越受歡迎，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已透過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向兩家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電子錢包提供付款平台服務進軍移動付款市場，據此，我們開發及推出本身之移動付款模塊，其可作為獨立軟件模塊操作或將整合至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相關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二維碼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自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取合共約 23,600,000 港元、33,100,000 港元及 21,100,000 港元，作為提供二維碼付款服務之服務費。

我們已設立一個由知名度高而歷史悠久之國際客戶組成之龐大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憑藉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強大功能，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設立一個龐大客戶群，有超過 430 名客戶，服務對象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高檔時裝與造型、藥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及鞋履產品等行業)，範圍遍及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我們之大部分客戶為引人注目之綜合企業及知名國際零售連鎖店，彼等需要高度可擴展、高效且安全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以應付其營運要求。憑藉我們為該等客戶服務之經驗，我們能運用專業知識服務新客戶，而董事相信我們服務客戶之記錄能超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市場之競爭對手。

與客戶建立之關係有助我們滿足其額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需求，並創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之機遇。例如，向新客戶推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時，我們通常由客戶委聘以提供持續維護服務，從而確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能穩定運作。提供持續維護服務可擴大我們之收益來源，且隨著我們與客戶之關係越趨成熟，我們能與客戶維持緊密接觸，並確保取得更多高價值之合作。透過開發及交付度身訂造及訂製之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持續溝通並吸納彼等之反饋以主動提升及完善提供予彼等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對客戶業務之深入瞭解、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及我們為彼等所開發及構建之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環境，為我們提供良多機遇，可向

業務

客戶交叉銷售符合客戶業務增長之其他合適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從而產生新委聘工作並增強其對我們之依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三年至12年之長期業務關係(除客戶F外，我們與其建立一年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客戶於其有關行業之聲譽及領先地位亦成為有力參考，可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推銷予其他行業越來越多之客戶，並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上種種有助我們有效擴展客戶群並沿著行業價值鏈迅速立足及／或識別新市場機遇。例如，憑藉我們之廣泛客戶群，以及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就中國之商場及多鏈零售商而言)建立立足點，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向中國主要電子錢包客戶A及客戶E提供付款平台服務，所用方式為將移動付款功能融入我們為現有客戶開發及構建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中。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科技發展

由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必須緊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從而開發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之核心操作平台、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由我們之內部研發團隊所開發，團隊成員包括具有深厚知識及豐富技術技能之優秀解決方案工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團隊有超過170名成員，大部分具備專上教育水平，主修如軟件工程等相關研究或相關學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之5.5%、9.3%及9.0%。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於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

我們之研發工作專注於提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效率、效能、範圍及種類。此外，為應付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及新興之技術發展，我們一直致力進行多次更新並實現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快速迭代。於過往數年，我們已成功融合流行技術並擴展我們之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具備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可用於機場之零售及購物區域之APOS。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Kubernetes(一個靈活運行分佈式系統之容器管理系統，以確保多項應用程式可繼續運行，避免任何停機)支援之最新WEB-RMIS V8.2。同年，我們亦已推出TTeamStore，即旨在協助新成立之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有效營運並管理其業務，而毋須承擔沉重前期成本之具相對簡單功能已啟用SaaS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TTeamStore目前在操作上與TTeamPOS兼容，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發TTeamKiosk及TTeamAssistance，兩者均可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成功推出時與TTeamStore配對以提供額外功能，包括自助收銀功能、實時追蹤存貨及隨時隨地補貨。

業務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 72 項電腦軟件版權、17 個域名、31 項商標權及六項專利。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之研發能力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科技發展將有助我們把握新業務機遇並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之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及經驗，並由優秀解決方案工程師襄助

我們之管理團隊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是帶動業務成功之關鍵。例如，我們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駱先生(創辦人之一)為軟件開發及系統整合領域之資深企業家。我們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廖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均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仰仗彼等之經驗及知識，管理團隊能帶領我們在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爭一席之地，善用我們之市場地位及確保未來增長。更重要的是，透過管理團隊之深入見解，我們之僱員已準備就緒，迎合此發展迅速行業之變動，維持靈活性及繼續創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管理團隊之遠見及豐富經驗，並於由超過 170 名優秀人才所組成之研發團隊襄助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運用行業專業知識、適應市況變化，並能有效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管理團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策略，以發展我們之業務、提高我們之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進一步開發我們之 SaaS 軟件應用程式及已啟用 SaaS 之行業特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並透過銷售活動及擴大經銷商網絡推廣我們之服務

我們之目標為透過將服務擴展至包括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保持在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市場之競爭力。該服務市場存在著龐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及香港整體零售業不景氣，企業(尤其是小型零售商)在維持較佳成本控制並確保所使用軟件能有效推動業務增長以達致盈利方面面對壓力。因此，預期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之需求將顯著上升，因為其採購成本遠低於可訂製軟件。

業務

我們認同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軟件之市場潛力，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展開 SaaS 業務，自行開發及推出我們名為 TTeamStore 之首個以 SaaS 操作之後端系統。TTeamStore 之目標為新成立之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因為與我們以營運需要複雜之大型綜合企業及國際零售連鎖店為對象之傳統 WEB-RMIS 及 NET-RMIS 相比，其提供相對標準化之功能，例如銷售處理及存貨管理。TTeamStore 目前在操作上與 TTeamPOS 兼容，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發 TTeamKiosk 及 TTeamAssistance，兩者均可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成功推出時與 TTeamStore 配對以提供額外功能，包括自助收銀功能、實時追蹤存貨及隨時隨地補貨。

我們透過開發 TTeamStore 進軍 SaaS 市場之第一步已為進一步加強我們之 SaaS 軟件奠定穩健基礎。展望將來，我們擬使用 [編纂] 之所得款項開發：(i) 加強之 SaaS 軟件應用程式(即 TTeamDIY)，其具有預設工業標準與最佳實務及內嵌軟件工具，讓客戶能自行進行系統設定及配置，而無須聘請內部工程師或外部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ii) 一套更加行業特定之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迎合客戶之營運需求。董事相信與提供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較適合大型企業及零售連鎖店)相比，擴闊我們所提供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以更加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擴大我們之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客戶群。SaaS 軟件亦能節省我們為客戶提供現場軟件安裝、培訓及維護服務之營運成本及差旅開支。就 TTeamDIY 而言，採購我們以 TTeamDIY 支援之 SaaS 軟件之客戶只須從我們之指定門戶選擇彼等有意採購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而 TTeamDIY 將自動指引客戶進行整個採購過程，包括提供軟件報價、讓客戶選擇最適合客戶需要之行業特定功能、接受所選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之網上付款及於認購結束前向客戶發送付款提醒通知。該軟件亦讓客戶跟隨本集團所編製之操作手冊自行安裝及執行我們之 SaaS 軟件。就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而言，憑藉我們在零售業之深入知識，我們初步將大致專注於零售客戶，提供任何零售客戶均可廣泛採納之最佳實務，預期該 SaaS 軟件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推出。開發之第二階段將更特定專注於我們潛在客戶之個別行業(例如飲食業、奢侈品及嬰兒護理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推出。於我們正式推出全新之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後，我們預期客戶將購買可每月或定期續期之認購許可。

為有效開發我們之 TTeamDIY 及行業特定 SaaS 軟件，我們擬聘用約 35 名研發員工，包括系統設計師、軟件開發師、測試員及項目經理，負責市場認受性研究、軟件、介面及手動設計及開發、軟件測試及項目管理。

作為我們所提供之 SaaS 軟件之一部分，我們亦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支援我們之 SaaS 特點之手持式銷售點硬件，並向使用我們之 SaaS 軟件之客戶出售或出租，務求盡量減低客戶採購硬件之前期成本。該硬件具備處理付款、檢查存貨及補貨等功能。此外，為有效支援我們之全新 SaaS 軟件之操作，我們亦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硬件，以構建兼容之雲端運算 SaaS 基礎架構。

業務

我們之目標為位於約 134 個本集團已建立業務據點之中國城市之購物中心之中小型租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即營運少於 10 家店舖而營商規模較小)作為我們標準化 SaaS 軟件之潛在客戶。上述城市包括浙江省杭州、寧波及溫州、廣東省廣州、惠州、佛山及東莞、江蘇省南京、無錫及台州及四川省重慶、簡陽及瀘州。作為我們本身之銷售活動之一部分，我們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安排三至四名銷售團隊成員前往該 134 個中國城市，以物色當地可能對我們之標準化 SaaS 軟件及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有興趣之潛在購物中心及租戶。我們亦計劃透過前往中國城市商務旅遊物色 280 至 300 名具備技術銷售知識及兩至三年業內經驗的資深經銷商，並利用該等平台之中國客戶人脈及網絡向其廣大客戶群進一步推廣及分銷我們之新 SaaS 軟件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預期該等銷售活動將持續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止。

我們投資於 SaaS 軟件之總投資成本預期將約為 [編纂] 港元，包括開發 TTeamDIY 及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約 [編纂] 港元、於便攜式銷售點設備的資本投資 [編纂] 港元、為 SaaS 軟件設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之資本投資 [編纂] 港元及透過我們之銷售活動及經銷商網絡推廣 SaaS 軟件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費用 [編纂] 港元，全部款項將由 [編纂] [編纂] 撥支。

開發我們受最新區塊鏈技術支援之全新安全 WEB-RMIS V8.5 及為 WEB-RMIS V8.5 取得認證

憑藉我們向大型綜合企業及國際零售連鎖店客戶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我們之 WEB-RMIS 配備高負載特點，可同時處理大量數據轉移，並提供複雜功能，可滿足客戶之不同要求。為保持我們之 WEB-RMIS 之競爭力，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我們之 WEB-RMIS 創新及研發，以透過推出我們將自行開發之全新已啟用 SaaS 並受區塊鏈技術支援之 WEB-RMIS V8.5，進一步加強其可擴展性及安全特點。有關我們將開發之支援區塊鏈技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開發區塊鏈技術以支援及更新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一段。

建議之安全 WEB-RMIS V8.5 擬供在多個地點營運之國際商戶客戶使用。預期該系統可在時區各異的不同國家無縫操作，不同地區／國家可進行數據複寫。該系統具備高性能及高可擴展性，構建為高度安全之系統，可處理大量數據轉移，盡量減低資料泄漏及未經授權修改數據之風險。該系統亦為一個以微服務為本之軟件，可輕易連接至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技術之第三方軟件，以滿足客戶之營運需要。預期我們之安全 WEB-RMIS V8.5 將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而當我們自行開發之區塊鏈技術成功時，將即時納入區塊鏈技術。

業務

為有效開發我們之安全 WEB-RMIS V8.5，我們擬聘用超過 80 名研發員工，包括項目經理、軟件開發經理、Java 軟件工程師、區塊鏈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及其他，負責研發工作。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客戶對使用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信心並推廣我們之品牌，我們擬委聘專業第三方對我們之安全 WEB-RMIS V8.5 進行網絡安全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物色及挑選獨立專業人士，預期獲選人士將進行兩輪審查，首輪為初步審查，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七月進行，而第二輪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行，以審閱於第一輪審查後進行之任何補救行動是否足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證軟件乃根據國際認可網絡安全標準評估，確保資料不被未經授權之使用者盜用，並盡量減低資料外泄的機會。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市場參與者就其開發之軟件申取認證之趨勢亦越來越盛行。目前，我們之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或之前就我們之安全 WEB-RMIS V8.5 取得認證。

推出我們之安全 WEB-RMIS V8.5 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包括約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 WEB-RMIS V8.5 及 [編纂] 港元用作取得認證，款項將由 [編纂] [編纂] 撥支。

開發區塊鏈技術以支援及更新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為應付我們之持續業務擴充及有效地阻止網絡攻擊，我們擬投資於開發區塊鏈系統，該系統可於數秒間以高安全標準處理大量交易，並主要使用此項技術為我們將開發之全新 WEB-RMIS V8.5 提供支援及更新我們之所有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後端系統，以確保迅速準確處理銷售數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區塊鏈技術為一項處理銀行機構金融交易之常用技術，旨在透過使用加密分散式賬本促進快速、安全、低成本之國際付款處理服務，提供可靠之交易實時核實，而毋須來往銀行及結算所等中介人。該技術組織之數碼數據在不同地區被複製、分享及同步處理，然後儲存在多個地點、國家或機構，因此毋須中央管理人或中央數據儲存。區塊鏈技術之該等特點帶來一些優點，因為該技術能有效地阻止商業欺詐，包括 (i) 可進行數碼數據獨立核實，而毋須依賴任何數據監控人士；(ii) 區塊鏈之數據架構只能添加，因此只可加入新數據，而不能罔顧後果地或惡意地更改或刪除過往數據；(iii) 賬本分散於區塊鏈之每個單一節點(即參與者)；(iv) 數據賬本以保護密碼方式保障，所有數據賬本均依賴其相鄰之已完成區塊來完成加密程序，而賬本乃以時間戳記連同上文 (iii) 所述之分散特點按時間順序記錄；及 (v) 數據高度安全，任何遺失數據無法復原之可能性低。除開發區塊鏈系統外，我們亦擬透過成立雲端伺服器及備份伺服器投資於加強雲端運算技術，以擴大數據儲存，盡量減少數據遺失，滿足我們之持續業務擴充。此外，為確保區塊鏈系統有效運作而不會出現技術問題，我們亦計劃開發使用者驗收測試硬件，以就已開發系統進行測試。我們亦將為員工及客戶進行內部區塊鏈系統培訓，以讓彼等熟習新開發之系統。

業務

我們擬組織由 29 名成員組成之研發團隊，於九個月內開發區塊鏈技術。研發團隊包括 (i) 具備區塊鏈知識之項目經理(協助計劃、組織、分配資源、編製預算及執行研發開發項目)，(ii) 區塊鏈開發人員、雲端架構師、發展營運工程師、Java 工程師及網絡開發人員(負責設計、建立及實施新區塊鏈結構及其他開發工具)，(iii) 測試開發經理及工程師(負責測試已開發之技術，確保技術符合適用規格)，(iv) 網絡安全經理(負責確保所開發之技術為安全並避免遭受網絡攻擊)，及 (v) 其他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系統安裝、維護及其他服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前推出我們之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技術，並隨後即時將我們之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全新安全 WEB-RMIS V8.5 升級。與我們之 WEB-RMIS V8.5 類似，我們亦擬委聘專業人士就我們之區塊鏈技術進行測試，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取得網絡安全認證。

作為下一步，我們亦擬使用我們之最新區塊鏈技術以支援於中國提供之電子優惠券平台服務，據此，我們會保存向終端客戶派發電子優惠券之變動記錄，以致當終端客戶賺取、使用、向他人轉送或換取不同品牌之電子優惠券時，我們之技術將保存準確之交易記錄及電子優惠券結餘，並將有關數據儲存於受我們之區塊鏈技術支援之安全雲端伺服器，以確保該等結餘準確累積／扣除。目前，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或之前於中國推出我們之電子優惠券平台服務。我們之長遠計劃亦包括設立可充值之儲值支付工具，可用作儲存貨幣價值，並作為就貨品及服務付款之方法。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香港金管局申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項下之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金管局正審查我們之申請。

開發區塊鏈技術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包括約 [編纂] 港元用作技術開發成本及約 [編纂] 港元用作取得認證，有關款項將由 [編纂] [編纂] 撥支。

繼續投資於我們之內部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以改善我們之營運效率並提升我們之雲端運算技術

我們相信經升級而全面之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對我們之整體營運效率及業務擴充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擬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採購升級軟件牌照、提升內部網絡速度及採購升級硬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我們擬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納入開發經營(開發與經營)，整合開發與經營功能至我們之日常程序，以增加本集團之日常效率，並改善服務交付時間。我們亦計劃將 Kubernetes 納入我們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其作為一個透過分散網絡流量而靈活不間斷運行分散式系統之框架，以確保我們之軟件配置程序及系統操作穩定。

將我們之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升級之總投資成本預期將約為 [編纂] 港元，款項將由 [編纂] [編纂] 撥支。

業務

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拓展銷售網絡

我們相信維持有效且廣泛之銷售網絡對我們業務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取得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之市場份額。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團隊直接推銷潛在客戶以營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設有官方網站(www.ttretail.com)，並於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微信、新浪微博及Facebook)開設帳戶，以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之最新資料。此外，我們亦透過口碑及我們於當地市場知名度取得新潛在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廣州、深圳、北京、上海、昆明、武漢及成都(作為臨時銷售聯絡處)設有銷售辦事處。按照中國政府對大灣區之發展策略，我們之董事相信其將對大灣區周邊城市之經濟增長帶來正面影響，從而促進更多需要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進駐。此外，中國政府已就海南公佈一套特別政策，包括降低特定個人及企業之稅率，以將其轉化成自由貿易港。該等政策可吸引大量企業成立，來年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帶來龐大需求。因此，我們計劃擴展我們之地理範圍至珠海及海口等中國城市，並加強我們於該等城市之地位，方法是分別於珠海及海口設立銷售辦事處。我們亦計劃擴充現有昆明辦事處，以作為銷售支援辦事處營運，而我們預期雲南省將有大型招標項目。下文載列我們之擴充或新設銷售辦事處之預期開業日期之時間及其各自之功能：

銷售辦事處	預期開業日期	職能
昆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支援大型招標項目之銷售辦事處
珠海	二零二二年一月	大灣區之技術及維護支援辦事處
海口	二零二二年四月	銷售辦事處

有關該等銷售辦事處之地點，我們預期於相關中國城市內鄰近公共交通系統之商業辦公室大樓開設辦事處。我們擬透過招募約五名額外銷售人員擴充我們之現有昆明辦事處，以支持不斷增加之商機。我們亦擬於珠海辦事處聘請約一至三名員工，以支援技術及維護服務，並於海口辦事處聘請一支由38名成員組成之團隊，包括30名軟件工程師、八名經理及銷售人員，以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實際聘請之員工人數將視乎各新設辦事處之業務活動。我們相信優化及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將能提升我們之銷量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覆蓋度。

預期於中國開設兩個新銷售辦事處及擴充現有昆明辦事處之投資成本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包括辦公室設置成本、租金開支及聘請新員工之其他行政開支，有關款項將由[編纂][編纂]撥支。

業務

我們之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中國及香港之購物中心、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所需之所有前端銷售點及後端系統、硬件裝置、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雖然我們之客戶可從我們現有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組合中採購，但我們亦能透過調整我們之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開發新軟件應用程式加入訂製功能，從而構建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環境，以滿足客戶要求之所需功能。除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授權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站式交付及支援服務，以確保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成功實施及有效運作。我們為客戶採購數據庫管理系統及硬件裝置等配套軟件(包括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兼容之前端終端機及後端伺服器)，並於部署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後提供使用者培訓及支援工作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1.6%、61.7%及60.9%之收益產生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配套，我們亦就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持續營運、支援及維護向客戶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此外，憑藉我們之廣泛客戶群，及為把握移動付款日益增長趨勢所帶來之商機，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透過開發及推出我們自身之移動付款軟件模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該軟件模塊可作為獨立軟件模塊運行，或納入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相關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二維碼付款。我們自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根據每項透過我們具移動付款功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商戶裝置我們之獨立移動付款軟件模塊處理之交易之交易金額之協定百分比計算。在同一分部下，我們亦自二零一九年起透過自身開發名為「e支付」之微信小程序協助客戶進行信用卡宣傳項目，該應用程式連接至該客戶之信用卡付款終端機，以促進終端用戶使用其指定信用卡付款終端機。我們主要就透過指定信用卡終端機處理之每項交易向該客戶收取交易金額之協定百分比作為服務費。我們委聘分包商物色及管理推廣員，並於我們收到客戶宣傳費後，協助支付推廣員有權向我們收取之宣傳費用。推廣員能提取彼等有權隨時透過於我們之應用程式發出指示收取該分包商應付之宣傳費用。

業務

以下圖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類別：



附註：(1)：除購物中心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購物中心客戶亦包括五所中國機場，原因為我們於該等機場之購物及零售區域裝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2)：其他包括從事多元化行業之廣泛客戶群，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旅遊、批發及汽車等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202,300,000港元、196,900,000港元及22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144,859	71.6	51,964	35.9	121,450	61.7	45,922	37.8	136,237	60.9	62,330	45.8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33,271	16.5	28,883	86.8	35,852	18.2	31,865	88.9	31,404	14.1	27,032	86.1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24,132	11.9	23,976	99.4	39,551	20.1	35,628	90.1	55,898	25.0	29,098	52.1
	<u>202,262</u>	<u>100.0</u>	<u>104,823</u>	<u>51.8</u>	<u>196,853</u>	<u>100.0</u>	<u>113,415</u>	<u>57.6</u>	<u>223,539</u>	<u>100.0</u>	<u>118,460</u>	<u>53.0</u>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超過460、440及430名客戶，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超過200、120及120名新客戶（即首次購買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訂購我們服務之客戶），同期亦有超過260、320及310名經常客戶。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為四類，即(i)購物中心，(ii)涵蓋時裝與造型、藥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及鞋履產品行業之零售連鎖店，(iii)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及(iv)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購物中心 ⁽¹⁾	95,630	47.3	81,502	41.4	72,203	32.3
零售連鎖店	56,778	28.1	46,714	23.8	48,554	21.7
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	24,564	12.1	39,805	20.2	58,680	26.2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4,948	2.4	12,646	6.4	10,873	4.9
其他 ⁽²⁾	20,342	10.1	16,186	8.2	33,229	14.9
總計	202,262	100.0	196,853	100.0	223,539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購物中心客戶亦包括五所中國機場，原因為我們於該等機場之購物及零售區域裝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 (2)： 其他包括從事多元化行業之廣泛客戶群，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旅遊、批發及汽車等行業。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客戶總數減少，但誠如下表所示，我們於同期已完成合約價值介乎500,000港元與1,000,000港元之間之合約數目有所增加。此外，儘管合約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之完成合約數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仍然穩定，該等合約之總價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較去年顯著增加137.7%，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合約總價值整體增加。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價值 (百萬港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價值 (百萬港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價值 (百萬港元)
500,000港元以下	1,331	81.8	1,274	101.9	1,096	86.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8	33.1	49	32.8	61	42.4
1,000,000港元以上	36	88.0	32	52.8	32	125.5
總計	1,415	202.9	1,355	187.5	1,189	254.6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服務予中國及香港之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¹⁾	147,220	72.8	136,826	69.5	167,479	74.9
香港	50,160	24.8	56,637	28.8	54,546	24.4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4,882	2.4	3,390	1.7	1,514	0.7
	<u>202,262</u>	<u>100.0</u>	<u>196,853</u>	<u>100.0</u>	<u>223,539</u>	<u>100.0</u>

附註：

(1)： 我們於中國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來自(a)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江西省、浙江省及福建省多個城市；(b)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及湖南省多個城市；及(c)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內蒙古自治區及湖北省多個城市。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澳門。

雖然我們透過商業談判與大部分客戶訂立合約，我們一般透過機場當局、購物中心營運商或彼等各自之招標代理之招標邀請參與招標程序，從而取得機場合約及若干大型購物中心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中標而分別獲得22份、18份及20份合約，合計合約價值分別為32,8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有關招標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之營運流程」一段。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功能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乃建基於高度可擴展、可靠、高性能且安全之以雲端操作之技術基礎架構，讓我們能及時處理數據，確保我們之軟件性能能滿足商戶客戶及其終端客戶之需求。我們之軟件之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銷售處理。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乃興建為一個高負載系統，以即時處理大量數據轉移及伺服器要求。憑藉此項性能，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無間斷地有效每秒每個伺服器處理超過2,000宗交易。在不間斷電源技術支援下，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讓客戶能在停電及系統停機時繼續無間斷進行買賣。

實時存貨管理。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地將商戶總部連接至所有儲存地點，而該功能讓我們之商戶客戶隨時監察實時存貨水平。透過讓商戶客戶追蹤進貨、出貨、存貨轉移至／自不同地點之最新情況，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綜合存貨管理服務，從而有效組織存貨，協助客戶及時制定供應及採購策略。

業務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之客戶關係管理讓商戶客戶為進行目標營銷而執行先進功能，包括管理分級會員計劃、按照年齡組別、所購買商品、過往購買金額等篩選條件將會員分類，並向指定會員派發電子優惠券，從而達致指定銷售目標。

租賃管理。由於我們為中國大型購物中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配備租賃管理功能，讓商場營運商追蹤各租戶之收益、追蹤物業之租用率及租戶身份、記錄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按金金額、租期及月租)、追蹤租戶繳付租金及管理費之狀況，設定屆滿日期前更新租約之通知、記錄購物中心營運商與租戶／潛在租戶之間的磋商進度，並向租戶發佈重要資訊或通知。

二維碼付款。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讓我們之零售／購物中心客戶透過在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裝置二維碼付款功能，或採購我們之獨立移動付款軟件模塊，接受終端客戶之二維碼付款。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之全面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軟件模塊／應用程式組合，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所需之所有前端銷售點及後端系統、硬件裝置、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故此，我們得以作為客戶之一站式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亦有能力為客戶提供訂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例如配置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滿足客戶所需之基礎架構，以滿足客戶特定需要。

我們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工作範圍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項目規劃：**於我們獲委聘向客戶提供服務後，銷售團隊與客戶會面以確定彼等之經營需求，並與研發團隊合作設計計劃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於客戶選擇適合之前端銷售點系統、後端系統、軟件模塊、移動應用程式或適用組合以滿足彼等特定要求時，我們之廣泛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靈活性。有關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各段。
- **評估軟件／硬件選項及適用性：**作為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建議採用哪種軟件／硬件裝置(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兼容)，以確保客戶零售管理系統之裝置平穩運行。
- **軟件訂製及提升：**倘我們之客戶需要不屬於我們現有軟件組合之軟件，及／或需要增強現有軟件服務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可根據客戶規格使用訂製功能修改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例如，我們可將行業特定功能整合至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業務

以迎合客戶之業內慣例，而且我們能配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i)納入客戶要求之不同銷售推廣方法；及(ii)應客戶之要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整合將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與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式連接／互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 **軟件／硬件配置：**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包括軟件及硬件之配置以及與客戶現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架構之集成。倘客戶使用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但直接從其他供應商購買硬件設備，我們會協助彼等安裝硬件設備，以將設備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集成，惟我們一般不會參與組裝客戶直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硬件設備。
- **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銷售軟件／硬件：**除銷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配套外，我們亦出售第三方開發之軟件，例如客戶所要求之數據庫管理系統。我們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時，本集團將有關軟件之訂單按背對背基準交付予我們之供應商。此外，我們之初次客戶或不熟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硬件裝置之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代表第三方供應商為其訂購硬件裝置。硬件設備一般包括後端伺服器、前端銷售點終端機及列印機。我們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時，本集團將有關裝置之訂單按背對背基準交付予我們之供應商，而如有需要，我們會協助客戶組裝硬件裝置，並安裝硬件設備以集成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如硬件供應商所提供之硬件設備存有任何缺陷，我們概不負責。如有需要，硬件供應商可直接向我們之客戶提供有關硬件設備之維護服務。如我們之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協助我們之客戶聯繫供應商以取得維修服務。硬件供應商一般會就客戶所購買之硬件設備向客戶提供介乎一年至三年之保修期，保修期年期視乎所購買之硬件類型而定，並可於支付固定費用後每年延長。
- **提供使用者培訓及支援課程：**我們之服務套裝亦包括裝置軟件後之使用者培訓及支援課程，有關費用另行收取。
- **增值服務：**我們亦可按客戶要求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作營銷用途，例如透過開發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眾號作為服務套裝之一部分以與客戶配置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有關應用程式讓客戶追蹤其銷售，亦可用作客戶之市場營銷工具，以能有效向其終端客戶傳遞資訊，包括所獎勵積分、訂單狀態及最新宣傳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作為分包商，以協助本集團完成若干需要人手操作之工作，包括就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軟件測試，以確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運作暢順，向若干位於我們並無設立辦事處之地區之客戶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物色及管理推廣員。有關分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一段。

業務

付款及定價

於首次購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時，客戶須就無限期使用客戶所選之核心操作平台及／或軟件模塊支付永久有效的軟件許可費。該等軟件許可費定為我們之客戶將動用固定數目之銷售點系統，倘需要任何額外銷售點系統，我們之客戶將須支付額外軟件許可費。我們與客戶根據下列多項因素協商服務之許可費，包括：(i) 需要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場址數目；(ii) 需要存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共同登錄數目；(iii) 客戶之業務地點；(iv) 客戶所需軟件模塊之數目及複雜程度；及(v) 我們現有軟件模塊所需之任何訂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收取介乎 100,000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此外，我們一般就向客戶提供之軟件及硬件安裝、訂製、提升以及支援及培訓服務收取額外費用（「額外服務費用」）。我們之額外服務費用乃根據完成工作之複雜程度以及客戶所要求服務之預期所需人力及資源而釐定。

根據相關捆綁式服務合約之付款條款，軟件許可費連同額外服務費用一般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項約為總費用之 30%，一般須於簽訂合約時支付；第二期款項為總費用之約 30%，一般須於完成內部開發軟件時或按客戶要求展示軟件時支付；及第三期款項為總費用之約 40%，一般須於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時及客戶接受時支付。倘客戶為首次向我們購買，彼等一般要求許可費之 5% 至 10% 作為保留金，而於客戶接收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後，有關款項一般須於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保修期屆滿時支付。就每期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提供 30 日之信貸期。

就我們按客戶要求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硬件裝置及軟件而言，我們一般就相關硬件裝置／軟件之購買價加成本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有關費用（如適用）已計入相關捆綁式服務合約，其付款與我們其他捆綁式服務費之付款時間表一致，一般須按上文所披露之相關捆綁式服務合約所列明分三期支付。我們之硬件供應商直接向客戶提供硬件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不包括銷售硬件裝置及提供相關服務，佔同期收益約 4.3%、5.9% 及 5.7%）之收益分別約為 136,100,000 港元、109,800,000 港元及 123,500,000 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之約 67.3%、55.8% 及 55.2%。

業務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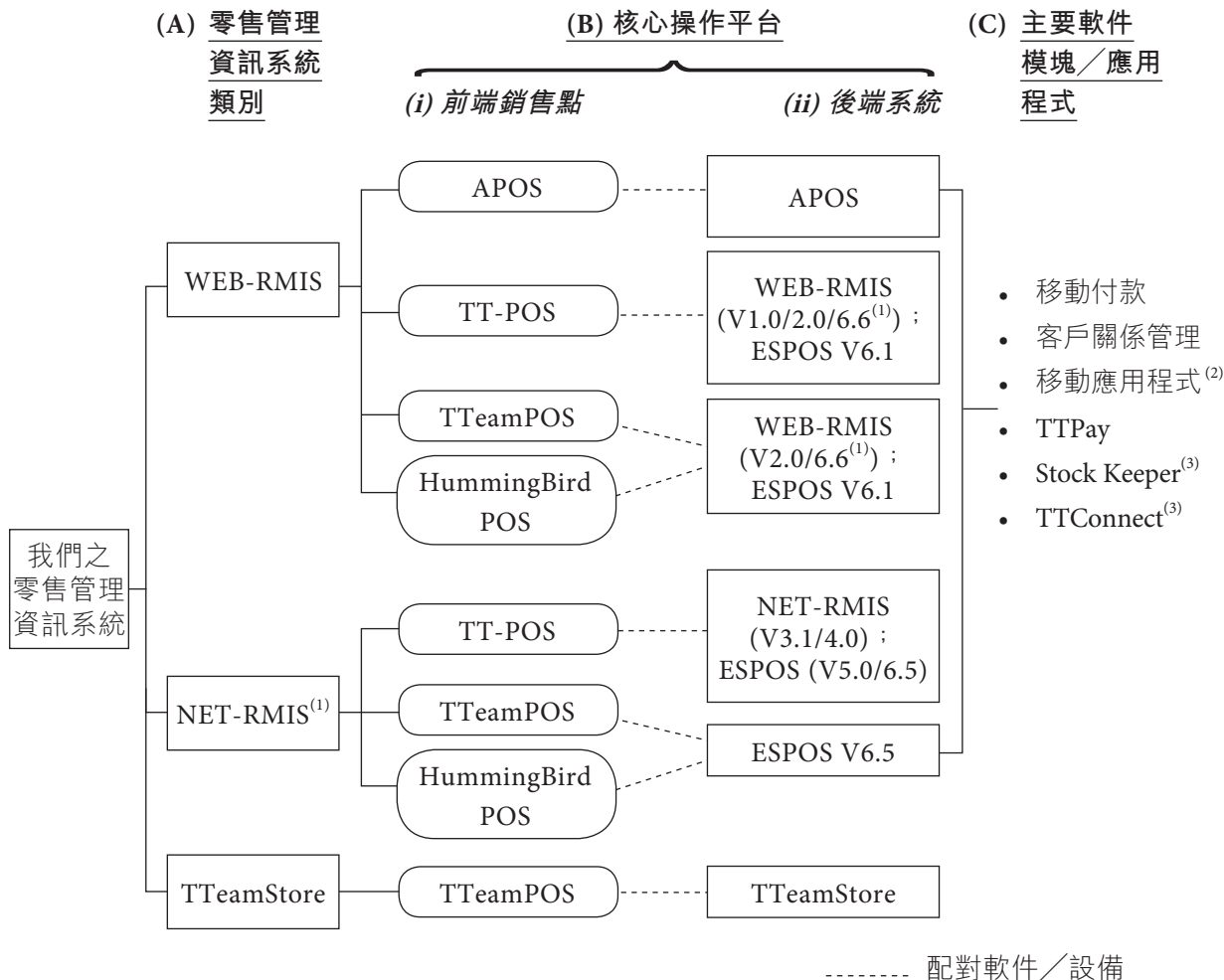
(A)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類別

為迎合我們客戶之不同業務性質及行業，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可劃分為三大類，即WEB-RMIS、NET-RMIS及TTeamStore。我們之WEB-RMIS及NET-RMIS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一般提供適用於大型購物中心營運商、零售連鎖店以及多商店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類似功能，包括租賃管理、於短時間內處理大量銷售交易、實時追蹤及整理銷售與存貨記錄、營辦分級客戶忠誠度計劃，以及在停電及網絡中斷之情況下使用我們之不間斷電源技術及我們擁有專利之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維持商戶客戶的買賣。WEB-RMIS本來主要以中國商戶為對象，而NET-RMIS一般適用於香港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超過65%及24%之收益來自於WEB-RMIS及NET-RMIS項下銷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我們之TTeamStore為於二零二零年推出之已啟用SaaS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相同簡單之功能，旨在供新成立之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有效營運並管理其業務。與我們之WEB-RMIS及NET-RMIS相比，TTeamStore提供相對簡單之功能，例如銷售處理及存貨整理。TTeamStore目前在操作上與TTeamPOS兼容，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發TTeamKiosk及TTeamAssistance，兩者均可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成功推出時與TTeamStore配對以提供額外功能，包括自助收銀功能、實時追蹤存貨及隨時隨地補貨。

於各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項下，我們已開發不同版本之前端銷售點系統以配對適用後端系統，從而滿足不同行業客戶之多種經營需求。前端銷售點系統及後端系統統稱為核心操作平台。倘客戶要求核心操作平台並無提供之額外功能，我們亦可將更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各模塊具特定功能)加入適用前端及／或後端系統，或調整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滿足客戶所要求之額外功能。

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之主要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概覽：



附註：

- (1) 為簡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自二零二零年起，新客戶將只配置新開發以雲端操作並受最新技術支援之WEB-RMIS V6.6，以取代NET-RMIS。NET-RMIS僅限於在現有NET-RMIS客戶要求下提供。
- (2) 移動應用程式可在未集成至核心營運平台的情況下獨立運行。商戶客戶可進入應用程式監察其營銷活動表現，而終端客戶可追蹤其所得積分及禮券情况等。
- (3) Stock Keeper及TTConnect僅可安裝至ESPOS V6.1、V6.5及WEB-RMIS V6.6，以便正常運作。

我們之所有核心操作平台、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均由本集團開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為客戶提供適用之前端銷售點系統、後端系統、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或適用核心操作平台、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組合之靈活選項，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如有需要，我們亦能協助整合軟件至客戶現有之零售管理系統。

業務

(B) 核心操作平台

我們之核心操作平台包括 (i) 作為收銀機處理付款以及處理銷售交易之前端銷售點系統；及 (ii) 作為儲存銷售數據之數據庫並可編製不同種類之銷售報告以分析銷售業績及終端客戶行為之後端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零售連鎖店客戶一般向本集團購買前端銷售點系統及後端系統之軟件許可，以方便進行前端銷售點系統與後端系統之同步數據處理。由於我們購物中心營運商客戶之業務性質，彼等通常向我們購買後端軟件許可，或會促使彼等之零售租戶購買我們之前端銷售點系統軟件許可，以避免因使用不同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而產生之任何兼容性問題，以及增進不同零售租戶與購物中心營運商之間之聯繫及互動。在零售租戶使用其本身之前端銷售點系統之情況下，我們將在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中實施作為通訊協議之服務導向架構(SOA)，以連接購物中心營運商所用之後端系統及其零售租戶所用之前端銷售點系統，方便購物中心營運商取得零售租戶之銷售記錄及其他資料。

前端銷售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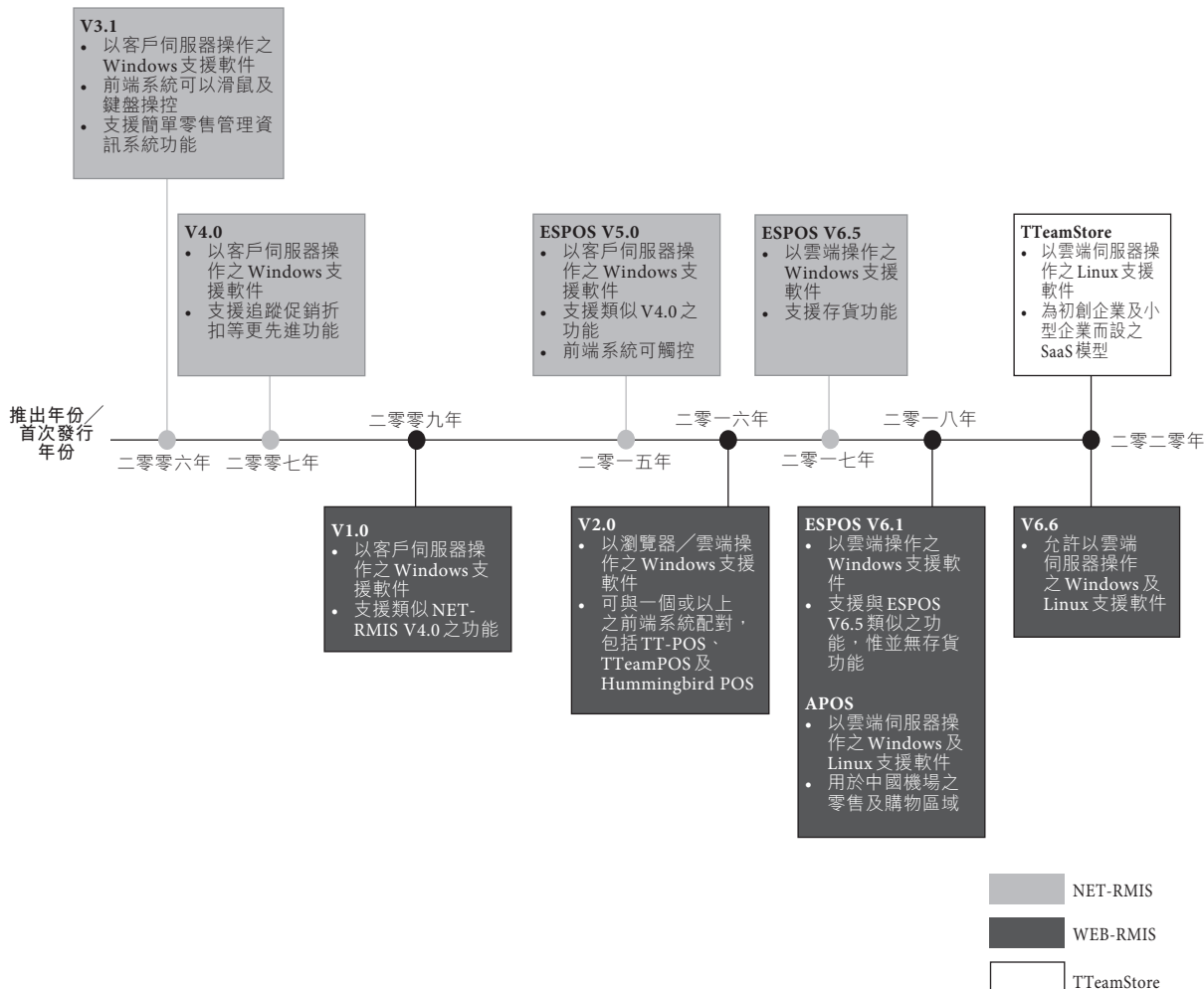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四類前端銷售點系統，即APOS、TT-POS、TTeamPOS及HummingBird POS。視乎客戶之營運需要，彼等可能採用多於一個前端銷售點系統。下表載列有關前端銷售點系統之主要功能及其各自之支持作業系統：

前端銷售點系統	描述／功能	作業系統
APOS	已啟用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可於需要掃描護照及登機證之機場禁區處理銷售交易	Windows
TT-POS	桌上型銷售點系統	Windows
TTeamPOS	傳統單體架構所支援之手持式銷售點設備。該系統為作為單元單位構建更為標準化之軟件，對其作出任何更改均可能需要構建及裝置新版本之系統。	Andriod
HummingBird POS	微服務架構所支援之手持式銷售點設備。該架構項下之應用程式乃作為小型服務組合構建，而各項服務負責可獨立裝置或使用應用程式介面與第三方軟件組合及／或連接之獨立任務，以應付客戶之營運需求。該系統為客戶提供對軟件作出更改而毋須裝置新系統之靈活性。	Andriod

業務

後端系統

以下時間線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之主要後端系統之變革時間以及其基本功能及支援作業系統的描述：



後端系統一經連接至前端銷售點系統，輸入前端銷售點系統之交易將被收集，並利用我們擁有專利之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傳輸至我們之後端系統及同步更新，為避免同步處理任何交易數據時出現錯誤及延遲，後端系統將於更新數據時發送確認至前端銷售點系統。使用此技術能透過於前端銷售點系統收集數據，當網絡恢復服務時即時將數據轉移及輸入後端系統，確保系統抵禦網絡干擾。有關我們專利數據傳輸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b) 專利」一節。

有關推出年份／首次發行年份以及我們之核心操作系統最後升級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究及開發」一段。

業務

(C)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應用程式

除為客戶業務營運提供基本功能之核心操作平台外，我們亦開發可安裝至我們適用之前端及／或後端系統之個別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滿足客戶除核心操作平台所執行之功能以外之不同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應用程式之描述：

零售管理資訊 系統軟件模塊／ 應用程式	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 年份	最後更新 日期
移動付款	應商戶要求，整合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透過掃描終端客戶提供之二維碼(包括客戶A、客戶E及極易付)，支援各種無現金支付方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客戶關係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存、管理及組織終端客戶之聯絡資料、會員身份、購買記錄、訂單狀態及其他資料。 記錄獎勵予會員之積分及根據分級忠誠度／尊貴客戶計劃分類會員。 根據終端客戶之消費模式分析終端客戶之喜好，並透過電子方式分發電子優惠券以刺激再次購買。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移動應用程式	具有按客戶指定之不同功能之移動應用程式，例如進行市場宣傳活動及提供贈品以刺激終端客戶再次購買。	首個移動應 用程式於二 零一六年推 出。移動應 用程式一般 按我們之客 戶需要要求 推出	於微信支付啟 動系統更新及 ／或發現漏洞 ／錯誤時根據 客戶指示進行 更新

業務

零售管理資訊 系統軟件模塊/ 應用程式	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 年份	最後更新 日期
TTPay	一個移動支付模塊之升級版本，其允許二維碼付款及商戶進行交易金額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
倉儲管理	記錄零售連鎖店的倉儲數量，並追蹤倉儲調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
TTConnect	充當中間件使用，可轉換第三方軟件模塊或系統之屬性(否則無法以其他方式兼容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

附註：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已納入基本及有限度之尊貴客戶計劃功能，例如記錄終端客戶之個人資料獲獎勵之積分。由於我們開發更多先進之客戶關係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分級忠誠度計劃之終端客戶及根據終端客戶之屬性進行目標市場推廣，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正式推出獨立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模塊，需要該等先進功能之客戶可單獨購買。

當我們首次開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時，該系統會按需要進行一次更新，以便(i) 識別及修正任何漏洞/錯誤；(ii) 加強網絡安全及防止我們之軟件受任何安全風險威脅；及(iii) 確保與其他最新技術兼容。

業務

個案研究

為更好地說明我們如何為客戶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下文載列個案研究，當中討論我們部分高端客戶之要求及我們如何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A) 購物中心

客戶背景：客戶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多種業務，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綜合購物中心，為終端客戶提供餐飲及豐富購物體驗。我們為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已擴展至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重慶、深圳及成都。

客戶要求：客戶需要可有效進行以下各項之綜合管理系統：

- 透過其總部之中央管理系統監察其購物中心各租戶之銷售表現；
- 管理終端客戶之會籍及資料；及
- 透過線上市場推廣工具加強與終端客戶之交流，並鼓勵終端客戶盡情購物。

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推薦WEB-RMIS，其包括前端銷售點及後端系統。特定購物中心之租戶傳送至前端銷售點系統之任何交易詳情輸入數據均可於購物中心總部之後端系統同步及更新，從而讓客戶自總部取得其購物中心各租戶之準確銷售記錄。

我們亦設立微信小程序，以刊載(其中包括)最新推廣消息，並加強與其終端客戶之溝通，作為市場推廣工具，鼓勵終端客戶於客戶之購物中心盡情購物。

業務

(B) 零售連鎖店

- 客戶背景： 客戶為香港上市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客戶經營零售連鎖店，於香港及澳門擁有超過100間商店，所銷售產品包括香水、化妝品、個人護理產品乃至保健及美容補充劑。我們為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已擴展至450個香港銷售點終端機。
- 客戶要求： 客戶透過獨立客戶關係管理程式為其忠誠客戶提供尊貴客戶優惠及積分計劃。其客戶可於購物後賺取積分，並於下一次購物時在客戶任何香港店鋪兌換其積分。
- 客戶需要可有效處理積分兌換且毋須於其客戶關係管理程式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間轉換之軟件模塊。
- 解決方案： 為讓我們之客戶透過直接取得存貨及終端客戶資料縮短終端客戶之付款程序，而毋須於不同程式之間轉換，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將有關存貨(企業資源規劃)之所有數據及轉移至客戶之後端系統；
 - 運用「網絡服務」直接進入客戶位於各店鋪收銀機區域之前端銷售點系統之客戶關係管理程式；及
 - 推出移動銷售點系統TTeamPOS，連接至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程式，讓客戶即時獲得存貨及終端客戶之資料，並直接透過TTeamPOS終端機處理訂單及付款要求。

業務

(C)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i)

客戶背景： 客戶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集團。該公司於中國超過 15 個城市經營大型中國連鎖百貨公司，銷售各式各樣之產品，包括服裝、配飾、廚具、個人護理用品、電器、玩具及食品。我們為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已擴展至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成都、大連及西安。

客戶要求： 客戶為其忠誠客戶提供經常性消費者積分計劃。其客戶可於購物後賺取積分，並於客戶任何中國零售店兌換其積分。

客戶需要可於其客戶自客戶任何零售店購物後自動向其獎賞積分之系統，而該系統將於新一次購物／積分兌換後準確累計／扣減客戶積分。終端客戶亦將能於客戶之任何零售店隨時查閱及兌換其積分。

解決方案： 我們引入可融合至客戶現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中央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模塊，毋須進行複雜程序或對不同店鋪之獨立客戶關係管理軟件作重大投資。

我們亦已進行以下程序：

- 於後端辦公室系統之中央伺服器管理及維持客戶關係管理數據；
- 啟用客戶之前端銷售點系統，以直接進入及修改各零售店之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及
- 客戶於其終端客戶在不同店鋪購物時獎賞予彼等或於兌換後扣減之所有積分將即時同步更新，讓終端客戶輕易查詢有關積分。

業務

(ii)

客戶背景： 客戶為管理集團，專門從事管理香港濕貨街市及致力將該等市場現代化，以接納無現金付款。

客戶要求： 現代化市場分為兩個部分，(i) 出售雜貨、鮮肉及海鮮之超級市場；及(ii) 出售不同美食及可烹調來自同一市場之海鮮(須收取手續費)之美食廣場。

為支援市場營運，客戶需要可處理無現金付款及正確記錄於同一市場不同部分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系統。

解決方案： 我們引入 NET-RMIS，包括(a) 連接至收銀機區域之前端銷售點系統，以接納正常或自助收銀之付款；(b) 手持式銷售點設備 TTeamPOS，讓收銀機接納無現金付款；(c) 美食廣場之前端銷售點系統，讓終端客戶就不同美食直接下達訂單；及(d) 記錄於市場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後端系統。

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與移動付款軟件模塊融合，為於香港數個濕貨街市首次配置之少數系統之一，以各電子方式接納無現金付款。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我們之服務範圍

除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以確保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成功及有效運作。考慮到我們為客戶所提供之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複雜性，我們之客戶一般依靠我們之專業知識以持續運行、支持及維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因此，除了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外，我們因同時提供持續軟件維護服務獲得強大收益來源而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 16.5%、18.2% 及 14.1%。

我們之客戶通常於一般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免費保修期屆滿後訂購我們之軟件維護服務，有關服務乃於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後提供。我們提供度身訂造之產品支援，以確保其在客戶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內穩定且有效運作。我們透過客戶服務熱線直接向客戶之內部資訊科

業務

技團隊收集產品支援要求。每日向客戶提供之主要軟件維護服務包括按需技術及操作諮詢、故障排除及常規調整及升級。我們提供之軟件維護服務使我們得以掌握並制度化廣泛之行業及技術知識，以不斷優化我們之技術及改善客戶體驗及我們之服務質量。

倘因客戶位於我們並無設立辦事處之地區而需分包商安裝軟件，有關分包商亦會負責向客戶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有關分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分包」一段。

付款及定價

我們一般按所協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軟件維護費用，有關金額視乎客戶所要求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之複雜程度而定。倘客戶需要我們之軟件維護服務，則一般須預先支付全年或半年之軟件維護費用。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二維碼付款服務

鑑於移動付款隨技術發展日益普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發及推出移動付款軟件模塊，可供商戶客戶採納由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二維碼付款。該移動付款軟件模塊納入我們現有客戶部署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中，可按客戶要求於使用前簡單啟動其功能，或可由新客戶作為獨立軟件採購以於其零售店支援二維碼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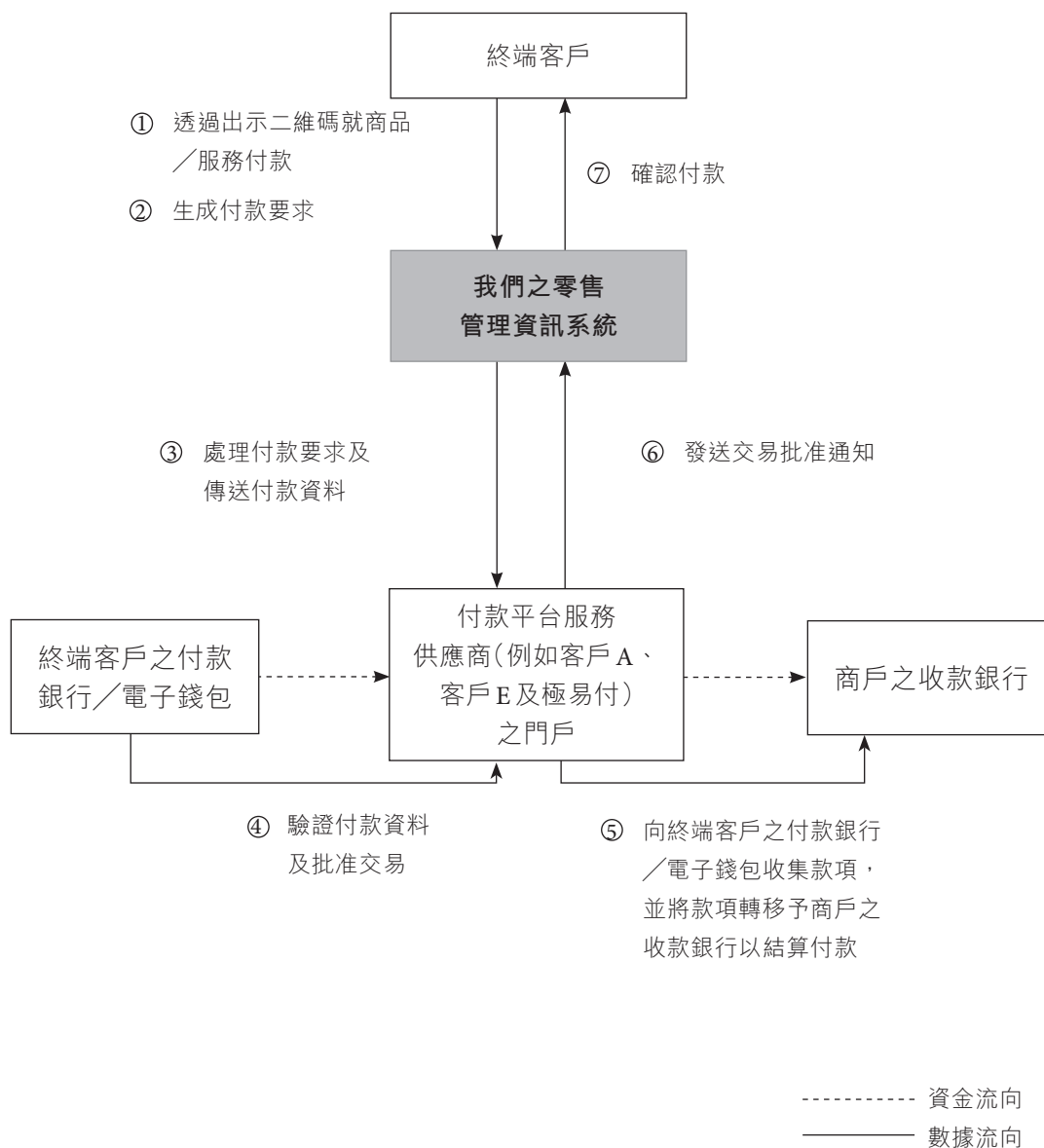
我們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啟動二維碼付款功能，商戶客戶對於其物業加入相關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商戶網絡及接受二維碼付款表示興趣，透過代表客戶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協助客戶。一旦申請獲批准，我們之客戶將獲發商戶識別號碼(商戶編號)，以識別及記錄客戶零售連鎖店之交易詳情，而商戶與相關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將訂立合約，以監管其合約關係。當我們啟動移動付款模塊及商戶客戶加入商戶網絡之要求獲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接納後，我們之商戶客戶可透過掃描其終端客戶提供之二維碼開始接納移動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移動付款模塊支援由五名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E及極易付)提供之二維碼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E亦為我們之五大客戶。同期，透過二維碼付款產生之有效交易總額分別合共超過10,000,000,000港元、15,0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00港元。

業務

就提供二維碼付款服務而言，我們就透過我們具備移動付款功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我們之獨立移動付款軟件模塊處理之每項交易按交易金額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取協定百分比作為服務費。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一般按季度向我們支付該等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到合共約 23,600,000 港元、33,100,000 港元及 21,100,000 港元，作為提供二維碼付款服務之服務費。

以下圖表顯示付款平台服務之付款過程及所涉及參與者各自之角色：



業務

付款過程

1. 終端客戶透過出示移動二維碼向商戶發起支付以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付款過程開始。
2. 終端客戶透過商戶掃描終端客戶之移動二維碼提出付款要求。
3. 裝置已啟動我們具備移動付款模塊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獨立移動付款模塊之商戶將收集及處理終端客戶之付款請求，並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適用門戶傳送付款資料以作內部處理。
4. 於自由商戶配置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收取付款資料後，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將內部處理付款請求並驗證付款資料。
5. 於驗證付款資料及確認交易資料齊全後，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門戶將向終端客戶之付款銀行／電子錢包收集款項，並將款項轉移予商戶之收款銀行以結算付款。
6. 於結算付款後，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將向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發送批准交易提示。
7. 商戶確認收取付款，而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獨立移動付款模塊將提供列印收據之指示，商品及／或服務將獲交付予終端客戶以完成交易。

e 支付

憑藉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開發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眾號以作市場推廣用途)而建立之聲譽，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已獲客戶 F(一間中國跨國商業銀行)委聘於其信用卡宣傳項目中開發名為「e 支付」之微信小程序連接至其信用卡付款終端機，以促進終端用戶使用其指定信用卡付款終端機。我們乃按項目基準獲客戶 F 委聘，而該宣傳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維時約七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客戶 F 討論再度推出一個類似之宣傳項目。

我們已委聘分包商物色及管理信用卡推廣員。當一名人士登記成為推廣員，彼將能於其辦公時間內登入我們連接至指定信用卡付款終端機之「e 支付」微信小程序。我們之應用程式將追蹤其登入及登出時間，以及該名推廣員所進行之交易金額。於此宣傳項目中，超過 11,000 名人士登記成為「e 支付」之微信小程序之推廣員。客戶 F 向我們支付之服務費及我們向該分包商支付之宣傳費均按照推廣員之表現計算，而推廣員之表現乃按照以下各項評估：(i) 推廣員曾否透過我們之

業務

應用程式推薦認識的人加入推廣員隊伍；及(ii)推廣員曾否鼓勵終端用戶透過使用客戶F之信用卡付款終端機掃卡或拍卡就購物付款。倘終端用戶掃卡或拍卡時使用之信用卡由客戶F發行，亦將獲得額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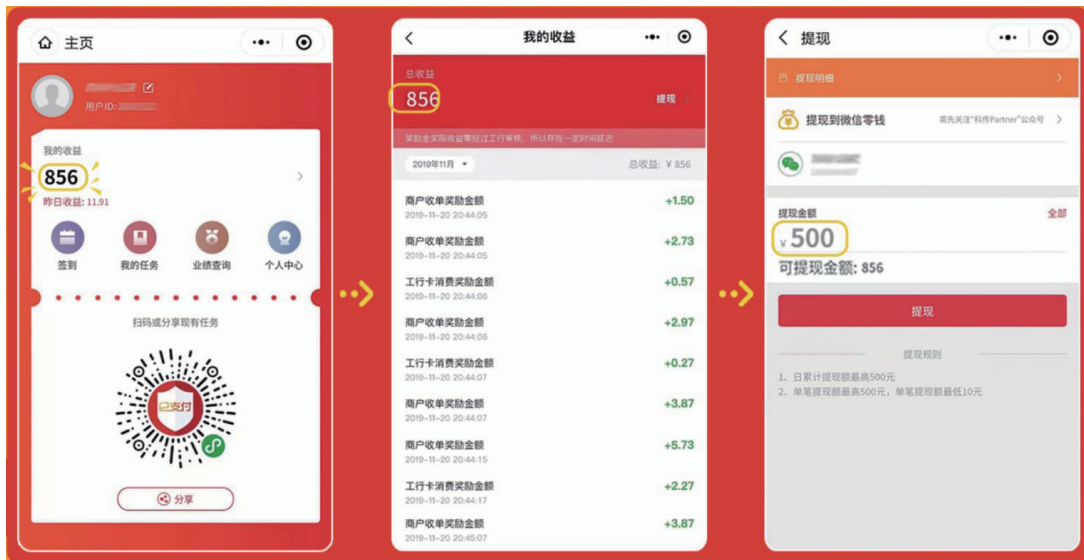
就提供「e支付」服務而言，我們就透過指定信用卡終端機處理之每項交易之交易金額向客戶F收取協定百分比作為服務費，而我們向供應商H支付之推廣費亦按總交易金額之協定百分比計算。一般而言，我們每日與客戶F進行交易對賬。於確認交易詳情後，我們將計算及確認本集團應付該分包商之宣傳費用總額及每名推廣員有權收取之宣傳費用，而於有關確認後，推廣員將能透過隨時於我們之應用程式發出指示彼等有權收取之宣傳費用(由該分包商應付)。客戶F一般每一至兩個月向我們結算付款。

以下截屏顯示我們之微信小程序如何運作：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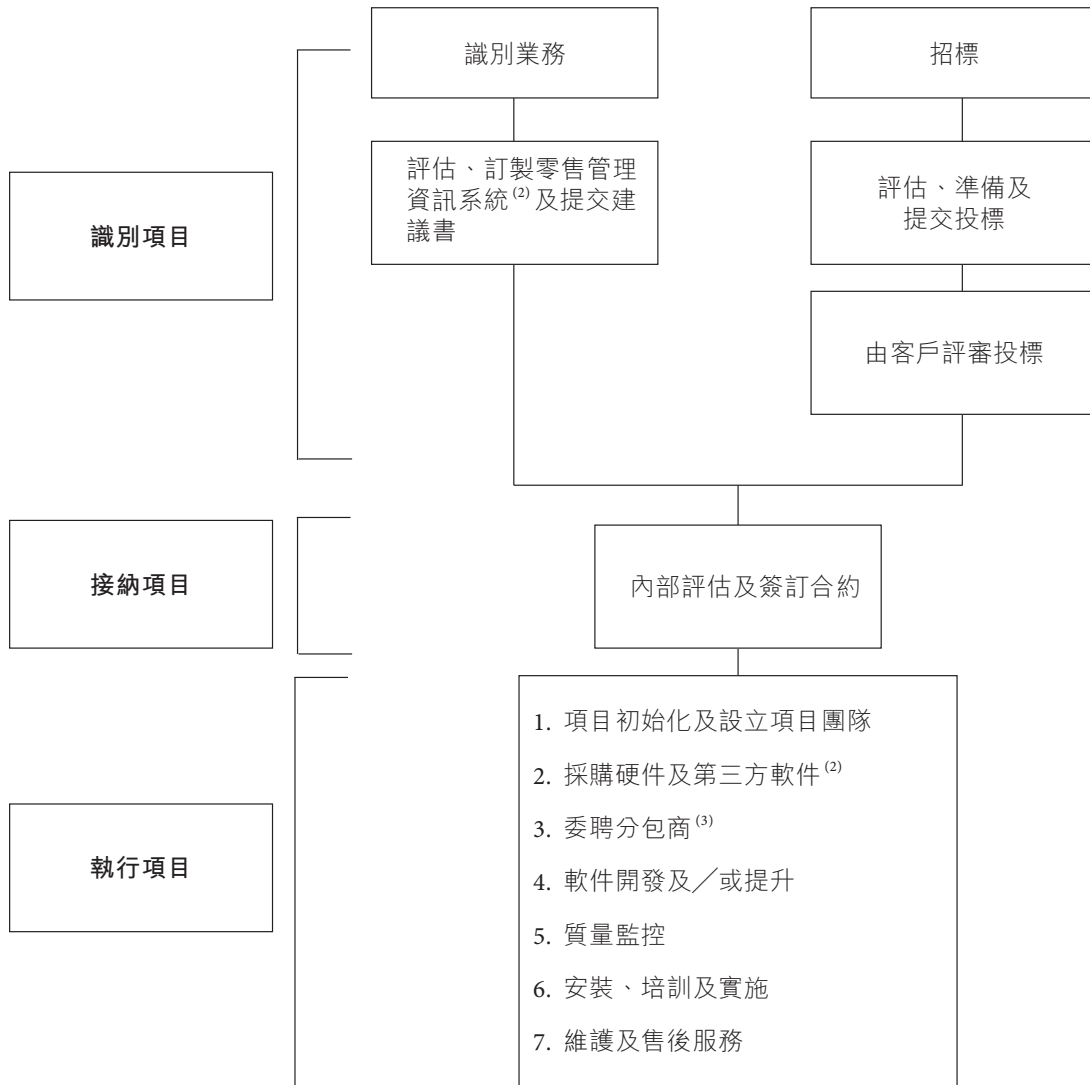


- (1) 我們為客戶F開發之微信小程序之第一頁，其提供之功能包括記錄推廣員之登入及登出時間以及彼等之宣傳活動。
- (2) 我們之應用程式記錄並展示相關推廣員所處理之全部交易，各推廣員可賺取之推廣費乃根據經指定信用卡終端機處理之各交易之交易金額所計算。
- (3) 我們之應用程式顯示推廣員於與客戶F確認交易詳情後可取得之推廣費。推廣員可透過於該應用程式發出指示提取該分包商應付之款項。

業務

我們之營運流程

以下為載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營運所涉及主要活動流程圖：



附註：

- (1) 項目是否涵蓋營運流程之所有步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之要求。
- (2) 取決於我們客戶之要求，並非一定需要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採購硬件及三方軟件產品。
- (3) 取決於項目要求及／或我們之能力，並非一定需要分包商參與。

根據客戶特定要求之複雜程度及項目規模，我們通常需要自簽訂合約日期起計最少三個月及一般不會超過 21 個月以按照合約規定交付服務。

業務

識別項目

1. 識別業務或招標

我們之銷售團隊負責與潛在客戶接洽及定期聯絡現有客戶。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團隊直接向潛在客戶推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有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口碑取得新潛在客戶，而潛在客戶會與我們聯繫以取得有關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報價。

雖然我們透過商業談判與大部分客戶訂立合約，我們一般透過機場當局、購物中心營運商或彼等各自之招標代理(如適用)之招標邀請參與招標程序，從而取得機場及購物中心合約。

有關招標邀請通常會列明所需服務及產品、招標程序、提交截止日期及所需文件、所需資格、投標人之牌照或經驗、合約條款及代價，以及釐定投標人將獲授合約之標準。收到招標邀請後，我們之項目經理將在其他團隊(如我們之工程師團隊)之協助下審閱及評估當中資料，並考慮是否進行投標，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之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項目時間表之可行性、本集團可動用之員工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於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及合約之主要條款。一旦我們決定進行招標，本集團將開始準備所需文件，包括我們之報價、對合約條款之意見、項目實施計劃、產品介紹、項目之建議團隊成員及其資格、牌照、證書及過往合約樣本，以證明我們能夠滿足彼等之要求，而最終標書將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在規定時間內寄發予機場當局、購物中心營運商或彼等各自之招標代理(如適用)。視乎投標之複雜程度、規模及要求，於收到投標邀請文件後，我們通常需要約一至三個星期按所需格式編製並向有關當局或其代理提交標書。我們亦將於提交標書時提交所需款項作為投標之保證金。

提交標書後，機場當局、購物中心營運商或彼等各自之招標代理(如適用)可成立評估委員會，以根據標書所載標準審閱及評定所收到之標書。就有關購物中心之投標而言，其各自之營運商或招標代理可於審閱標書後與投標人單獨磋商。我們亦可能須向評估委員會就我們之投標建議書進行演示及／或按要求就彼等之問題提交書面回應。此招標程序通常需時約一至兩星期。機場當局、購物中心營運商或彼等各自之招標代理(如適用)將於進行內部審查程序後向我們發出正式書面通知，或向我們之項目經理發出口頭確認，公佈項目之中標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口頭確認後不久，我們將於標書訂明之期限內向機場當局及購物中心營運商交回經我們簽署之合約。我們之總經理及會計與財務部將於正式與機場當局及購物中心營運商簽署協議前審閱及批准正式合約。本集團簽署及交回協議之程序一般需時約10至30日。

業務

2. 評估、訂製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提交建議書／報價

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後，銷售團隊將安排會面，以瞭解潛在客戶之業務性質及要求。倘我們之客戶需要不屬於我們現有軟件套裝之特定軟件模塊，及／或需要針對現有軟件進行提升服務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可根據客戶規格使用訂製功能修改我們之現有軟件模塊。對於不需要訂製之客戶，我們之銷售團隊將在研發部門之協助下(如有需要)編制建議書供其考慮。我們將根據客戶之要求就項目可行性內部審查建議書／報價，然後再將其發送至我們之客戶。我們隸屬工程部門之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審視項目時間表以考慮是否需調整時間表。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呈交建議書／報價供彼等考慮。對於需要訂製之客戶，我們將編製載列迎合客戶需求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且符合彼等要求規格之報價，以供彼等考慮。

接納項目

內部評估及簽訂合約

倘客戶滿意我們之建議書，我們將會與客戶展開協商。與客戶協商後，我們之管理團隊將審視定價。待取得管理層之批准後，我們將會與客戶訂立合約。有關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提供相關安裝、訂製及提升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

執行項目

1. 項目初始化及設立項目團隊

於確定項目後，工程部門將設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將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形式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客戶要求並制定項目實施時間表。項目管理團隊之規模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項目團隊成員一般為四至20人，而當中可能或可能不會包括下列所有成員：

項目經理	— 負責整體規劃、實施、管理及協調工作
	— 收集客戶要求、為項目分配人力資源、確保項目按計劃及於限時內進行
經理助理	— 協助項目經理按時完成交付
建築設計師	— 根據硬件配置要求、數據傳輸頻率及其方法以及數據庫規模設計初步系統基礎架構

業務

業務分析員	—	開發含作為業務製圖基礎之系統所必須之流程及數據之高層次業務工作流程
系統顧問	—	開發及分析詳細工作流程並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進行比較
開發主任	—	解決軟件及硬件之技術問題，以及解決於數據轉換、系統整合、實施、初始化、測試及其他過程中遇到之問題

2. 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

視乎項目需要，我們將根據客戶所需規格及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之硬件及／或軟件。我們之客戶亦可指定彼等首選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第三方軟件。

3. 委聘分包商

視乎項目需要，我們將決定是否委聘分包商參與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倘我們須在周邊並無任何辦事處之地區工作及／或需要龐大人力完成任務，我們或會考慮將部分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惟我們必須確保能夠在委聘分包商之同時以令人滿意之方式管理項目。有關我們分包工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分包」。

4. 軟件開發及／或提升

我們之項目管理團隊將根據項目按照客戶之規格就軟件模塊開發訂製功能。倘我們之客戶需要不在我們現有軟件組合中之特定軟件模塊及／或現有軟件需要提升服務，則我們之項目團隊將會根據客戶之規格修改我們之現有軟件模塊及／或按需求提供軟件提升服務。

5. 質量監控

我們對軟件質量、開發過程及軟件提升進行嚴格控制。我們之質量監控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即模塊級別、集成級別及實施級別。於軟件模塊開發過程，隸屬工程部門之質量保證團隊將執行多種測試程序，包括單元測試、模塊測試及模擬測試，以確保該等軟件模塊之功能符合所需規格。於開發及／或提升軟件模塊後，我們會將新開發之軟件模塊與操作系統集成。我們會於客戶場址或彼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現場進行系統集成測試，以確保軟件模塊按照客戶之規格及要求運行，並確保我們之核心操作平台與必要之軟件模塊運作正常。倘我們之客戶使用指定之第三方軟件，我們會將第三方軟件整合至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然後進行系統整合測試以確保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軟件模塊正常運作。

業務

6. 安裝、培訓及實施

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通過內部監控後，我們會於客戶場址之各銷售點終端機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我們之客戶可以只選擇彼等所需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且我們可將軟件集成至彼等之現有零售管理系統中。於客戶場址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後，我們會提供現場培訓。其後，我們之客戶會進行使用者驗收測試，以確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符合其功能規格。

7. 維護及售後服務

我們將向客戶就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有關之技術問題提供現場及遙距技術支援服務，並於初始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保修期提供維護服務。我們將進行更新，以便客戶於保修期內使用我們之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服務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銷售團隊包含 28 名香港及中國員工，其由我們之執行董事廖先生及陳先生領導。我們的集團總部位於廣州和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武漢新設一間銷售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廣州、深圳、北京、上海、昆明、武漢及成都設有八間銷售辦事處，以服務我們之客戶並於該等城市及其鄰近地區推廣我們之服務。於考慮我們之銷售辦事處位置時，我們已計入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數目以及城市或地區之市場潛力，例如建議擴大之購物區或大型購物中心，原因為我們之業務一般由零售連鎖店客戶推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直接或於分包商之協助下，在中國 31 個省份、香港及海外不同地區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客戶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就中國及香港境外之客戶而言，我們之一小部分銷售以美元結算。

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團隊直接向潛在客戶推銷我們之服務。有時，我們亦會透過口碑取得新潛在客戶，而潛在客戶會與我們聯繫以取得報價。我們之內部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協調我們之直接營銷工作，而我們之銷售團隊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瞭解彼此之需求，取得使用者反饋意見並促成業務。我們之銷售團隊亦針對客戶之商業模式及營運情況，對市場趨勢及技術之最新發展進行研究，以便為客戶建立合適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我們已實施銷售佣金計劃以激勵我們於香港之銷售團隊，據此，銷售員工可因彼等之客戶購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而獲得佣金。佣金將於完成項目及客戶結算整筆款項後支付。

業務

為推廣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之市場地位，我們設有一個官方網站 (www.ttretail.com)，並於微信、新浪微博及 Facebook 等社交媒體平台上開設官方賬戶，以便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之最新資訊。我們之客戶將直接向我們之銷售團隊提供任何反饋意見或建議，而我們之銷售團隊亦會與客戶定期聯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 2,700,000 港元、5,400,000 港元及 6,800,000 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之總收益約 1.3%、2.8% 及 3.0%。

研究及開發

由於我們之行業以科技日益先進及使用者需求多變見稱，董事認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之競爭力及能力尤為重要，故我們重視我們之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研發團隊擁有超過 170 名成員，大部分擁有專上教育水平，主修相關研究，例如軟件工程或相關學科。我們之銷售團隊亦透過分享實用見解及開拓客戶需求，為我們之研發工作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 11,000,000 港元、18,300,000 港元及 20,100,000 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之 5.5%、9.3% 及 9.0%。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計入無形資產之遞延開發成本分別約為 14,200,000 港元、21,500,000 港元及 26,400,000 港元。

我們之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梁偉昌先生領導。梁先生擁有電子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 19 年經驗。四名經理(其中一名為高級管理層兼總項目主任溫銘恒先生)為梁先生提供協助。溫先生擁有電腦科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技術支援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相關技術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我們之研發部門成員須擁有有關不同零售產品及零售業之業務知識。因此，我們會向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傳授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基礎知識，並就最新行業發展及資訊科技為所有研發人員提供定期培訓。

我們之研發部門專注於增加我們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範圍及種類。為應對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及新興技術發展，我們一直致力進行多次更新並實現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快速迭代。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推出市場後，為提升處理速度，我們將升級及改進我們之軟件。

業務

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推出 NET-RMIS 起，我們已取得多項研發進展。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推出以客戶伺服器操作之前端系統 NET-RMIS (ESPOS V5.0)，該系統可以觸控方式操作，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 Windows 支援、以瀏覽器／雲端操作之軟件 WEB-RMIS (V2.0)。就我們之前端銷售點系統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具備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之 APOS。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之移動付款模塊為我們另一項重要研發成果，透過掃描二維碼(包括客戶 A、客戶 E 及極易付)支援多種無現金付款，其已成為我們付款平台服務業務之技術支柱。此外，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利用我們擁有專利之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毫無延誤地同步更新所有交易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開發前端銷售點系統之主要演變：

前端銷售點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附註)	最後更新日期
TT-POS	TT-POS 為於 Windows 系統操作之桌上型銷售點系統，可與 WEB-RMIS (V1.0/2.0/6.6)、ESPOS V6.1、NET-RMIS (V3.1/4.0) 或 ESPOS (V5.0/6.5) 後端系統進行配對，並具備四項主要功能，即 (i) 收銀機、(ii) 存貨、(iii) 營運及 (iv) 報告，以及各主要功能項下之子功能。收銀機功能主要用於處理店鋪之日常營運及登入／登出收銀機、商品銷售及取消交易等項目。存貨功能可將物品從一間店鋪轉移至另一間店鋪、接收另一間店鋪之貨物、調配倉庫中之倉儲，並允許使用者於店鋪中點算倉儲。營運功能讓客戶可進行如銷售調整、培訓及記錄員工上／下班等功能。報告功能允許使用者查詢或查閱前端報告，例如銷量最佳／最差之物品、每日銷售報告、物品價單及查閱倉儲等報告。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業務

前端銷售點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附註)	最後更新日期
TTeamPOS	<p>TTeamPOS為可於Andriod系統操作之手持式銷售點設備。該系統受傳統單體架構所支援，為作為單元單位構建更為標準化之軟件，對其作出任何更改均可能需要構建及裝置新版本之系統，可與WEB-RMIS (V2.0/6.6)、ESPOS V6.1或ESPOS V6.5進行配對。最新TTeamPOS為流動銷售點系統，提供若干主要前端功能，包括(i)銷售管理、(ii)店鋪管理及(iii)報告管理。尤其是，銷售管理功能允許前端使用者搜尋會員資料(例如：基本資料、尊貴客戶級別、積分及折扣)及進行會員銷售折扣。若干功能需與我們之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模塊進行配對，以取得實時會員資料。其他銷售管理功能包括貨品銷售、付款方式及退貨。店鋪管理功能包括銷售調整及銷售摘要等功能。報告管理功能可生成每日銷售報告，並可根據產品序號或發票號碼由低至高將結果分類。</p>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

業務

前端銷售點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附註)	最後更新日期
APOS	<p>開發 APOS 前端銷售點於 Windows 系統操作，旨在與 APOS 後端系統進行配對。我們之 APOS 特別為機場客戶而設，具備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及於需要掃描護照之機場禁區處理銷售交易。其允許我們之客戶輸入其顧客護照資料、航班編號、座位編號及航班時間等資料。透過前端 APOS，我們之客戶亦可查閱特定顧客是否會員。於銷售界面，我們之客戶可 (i) 增添產品、(ii) 生成存款單、(iii) 提取存款單、(iv) 選擇電子優惠券、(v) 顯示物品的原價、折扣金額及折扣後實際總價及 (vi) 顯示於宣傳活動後之各產品單價。我們之前端 APOS 亦可支援若干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付款。最後，我們之前端 APOS 亦可處理產品退款。</p>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HummingBird POS	<p>我們之 HummingBird POS 為微服務架構所支援於 Andriod 操作之手持式銷售點設備，可與 WEB-RMIS (V2.0/6.6)、ESPOS V6.1 或 ESPOS V6.5 進行配對。HummingBird POS 提供類似 TTeamPOS 之功能。HummingBird POS 與 TTeamPOS 之間之主要區別在於用於開發銷售點系統之開發框架，HummingBird POS 採用較新之開發框架。</p>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

附註：推出年份乃以相關銷售點系統首份銷售合約為基礎，而首次發行年份則為軟件版權登記日期。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開發主要後端系統之關鍵演變：

後端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附註)	最後 升級日期
NET-RMIS (V3.1)	NET-RMIS (V3.1) 為一個 Windows 支援之客戶伺服器軟件，允許我們之客戶查閱彼等店鋪之基本設置，包括地理資料、財政年度、每星期之開始日、數據傳輸時間等。客戶可透過後端系統分配各前端員工之職權及營運範圍，另外亦具備員工組別維護功能，包括根據員工之職位、職責或任何其他特質將員工分配至不同組別，有助搜索及查閱員工組別資料。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其他功能包括：

- 商店管理，可執行設置不同鍵／組別以定位銷售不同商品之不同店鋪及查閱店鋪資料、店鋪名稱、收銀機之號碼及相應之倉庫等功能；
- 物品維護，可執行按顏色及尺寸查閱產品資料、供應商資料、現有倉儲資料等功能；
- 售價管理，可執行變更價格、促銷、禮券、折扣優惠券等功能；
- 尊貴客戶管理，以查閱尊貴客戶資料；

業務

後端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small>(附註)</small> 最後 升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訂單及收貨，可執行維護採購成本、採購單位、供應商價格、付款條款等功能及允許我們之客戶修改前端所上載之收貨資料；退貨，可執行了解需退貨之供應商、退貨之數量及退貨成本等功能；倉儲轉移，可執行生成從倉庫轉移商品至店鋪或從一間店鋪轉移商品至另一間店鋪之文件等功能；補貨請求，可用於維護由前端針對缺貨之物品顏色／尺寸作出補貨請求等資料；倉儲盤點，用於生成計入倉儲盤點之物品清單；倉儲及成本調整，可允許客戶調整倉儲數量或成本；銷售調整，可執行調整於系統日期前之銷售記錄等功能。調整方法有以下三項：1) 開具回溯發票、2) 取消發票及 3) 複製發票；及生成銷售報告、員工報告、尊貴客戶銷售報告及採購訂單報告等報告。	

業務

後端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附註)	最後 升級日期
NET-RMIS (V4.0)	<p>NET-RMIS(V4.0) 為一個 Windows 支援之客戶伺服器軟件，相較 NET-RMIS (V3.1)，提供額外子功能。若干額外子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店管理功能項下之收銀機區域維護，以維護收銀機地點／區域；• 售價管理功能項下之禮券銷售清單，用於查閱禮券及折扣券生成之狀況，以維護折扣券生成之數量及面額；• 尊貴客戶管理功能項下之尊貴客戶獎賞維護及尊貴客戶等級維護；• 採購訂單及收貨功能項下之就商店補貨物品下達採購訂單，系統根據店鋪發出之補貨請求自動下達採購訂單；• 補貨請求功能項下之批量補貨請求分配維護，可一次為多間店鋪生成補貨請求文件；及• 倉儲盤點功能項下之未完成倉儲盤點文件報告，於確認倉儲盤點清單前查閱所有未完成文件。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

業務

後端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最後 升級日期
WEB-RMIS (V1.0)	WEB-RMIS 為一個 Windows 支援之客戶伺服器軟件，主要為中國購物中心客戶而設。WEB-RMIS (V1.0) 的若干功能包括 (i) 基本系統設置，例如設置前端收銀機可接收之付款方式(現金、信用卡、訂金等)；(ii) 商戶管理，用於管理承租人及彼等各自合約詳情、收取租賃按金並審閱相關租賃狀況報告；及 (iii) 財務管理，包括已付項目維護、不定期費用維護及合約結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
WEB-RMIS (ESPOS V5.0)	NET-RMIS (ESPOS V5.0) 以客戶伺服器操作，前端系統可以觸控方式操作，並類似 NET-RMIS (V4.0)，提供若干額外之子功能。例如，商店管理功能項下之許可摘要報告子功能，用於查閱目前店鋪或收銀機之使用狀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
WEB-RMIS (V2.0)	WEB-RMIS (V2.0) 為以瀏覽器／雲端操作之 Windows 支援軟件，相較 WEB-RMIS (V1.0)，提供額外及更先進之功能。若干額外及新功能包括 (i) 物業管理，如部門維護、電錶維護、能源成本維護、能源分攤成本、投訴跟進維護、事故報告維護等物業日常維護；及 (ii) 商戶管理設有承租人管理之額外子功能，包括記錄與承租人就翻新商店時之磋商事項等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業務

後端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small>(附註)</small>	最後 升級日期
NET-RMIS (ESPOS V6.5)	NET-RMIS (ESPOS V6.5) 類似 NET-RMIS (ESPOS V5.0)，主要區別為 NET-RMIS (ESPOS V6.5) 為一個 Windows 支援之客戶伺服器軟件，可透過互聯網瀏覽器登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
WEB-RMIS (ESPOS V6.1)	WEB-RMIS (ESPOS V6.1) 為一個 Windows 支援之客戶伺服器軟件，提供額外及更先進之功能，包括 (i) 由維修申請至派遣工作至維修完成之物業維修管理；(ii) 維護物業的二次翻新、付款管理；及 (iii) 翻新施工管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
APOS	APOS 為一個 Windows 支援之以雲端伺服器操作之軟件，提供類似 WEB 及 NET-RMIS 之功能。我們之前端 APOS 系統可支援後端 APOS 系統。於後端，APOS 若干功能包括：(i) 將店鋪分組，從而協助補貨功能；(ii) 維護倉庫資料；(iii) 維護店鋪資料；(iv) 維護商店通知；(v) 維護銷售收據及任何備註；(vi) 供應商組別及資料維護；(vii) 產品維護，例如按產品類別分類及條碼維護；(viii) 維護銷售稅等稅務資料；及 (ix) 更改產品售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業務

後端系統	描述／功能	推出年份／ 首次發行年份 (附註)	最後 升級日期
WEB-RMIS (V6.6)	WEB-RMIS (V6.6) 為以雲端伺服器操作之 Windows 及 Linux 支援軟件，由三個獨立操作之部分組成：伺服器、後端及前端。WEB-RMIS (V6.6) 後端之基本功能包括 (i) 後台系統設置，例如維護貨幣及匯率；(ii) 前台系統設置，例如：維護付款組別方法；(iii) 使用者管理，例如界定使用者組別之權限，並創建／修改僱員資料；(iv) 店舖管理；(v) 中央管理及控制，例如單價維護；(vi) 品牌管理；(vii) 商戶管理；(viii) 成本管理；(ix) 合約管理，例如違反或終止合約；(x) 結算管理，例如報表審閱、報表打印、免租維護；(xi) 財務管理，例如結算付款方法；結算付款確認；(xii) 預算管理；(xiii) 物業管理及 (xiv) 生成報告，例如店舖銷售查閱報告、財務對賬報告及其他分析報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八月
TTeamStore	TTeamStore 乃為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度身訂造之已啟用 SaaS 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旨在供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使用，與我們之 WEB-RMIS 及 NET-RMIS 相比，提供簡單功能，例如銷售處理及存貨整理。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
WEB-RMIS (V8.2)	WEB-RMIS (V8.2) 為我們之 WEB-RMIS 之最新版本，並為以雲端伺服器操作之 Windows 及 Linux 支援軟件。其具備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所有基本功能，包括 (i) 店舖管理，(ii) 供應商資料維護／管理，(iii) 產品資料維持／管理(包括存貨管理)，(iv) 尊貴客戶會員管理，(v) 推廣(例如推廣規則管理)及 (vi) 採購及倉庫管理。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

附註：推出年份乃以相關銷售點系統首份銷售合約為基礎，而首次發行年份則為軟件版權登記日期。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之主要軟件模塊詳情，請參閱「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C)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模塊／應用程式」一節。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及引入之軟件及／或升級：

軟件類型	軟件名稱	描述	目標發行日期
前端銷售點系統	TTeamKiosk ⁽¹⁾	擬於 Windows 系統操作為我們之 TTeamStore 而設之前端銷售點系統，主要提供自助收銀服務。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前端銷售點系統	TTeamAssistance ⁽¹⁾	擬為我們之 TTeamStore 而設之前端銷售點系統透過於 Andriod 系統操作之手持式設備隨時隨地操作，提供存貨管理功能，例如增添新產品、倉儲調整、補貨及倉儲盤點。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
後端系統	WEB-RMIS V8.5 ⁽²⁾	我們全新之以 SaaS 操作之 WEB-RMIS 使用最新之區塊鏈技術，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可擴展性及安全特點。WEB-RMIS V8.5 擬供在多個地點營運之國際商戶客戶使用。WEB-RMIS V8.5 亦將為以微服務操作之軟件，可輕易連接至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技術之第三方軟件。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附註：(1) 此軟件之開發將以內部資源撥支。

(2) 此軟件之開發將以 [編纂] 之 [編纂] 撥支。

業務

我們之研發過程

1. 項目初始化

我們從零售行業相關新聞及雜誌取得最新技術開發及新零售趨勢，亦偶爾透過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上門維護之工程師獲得市場資訊及客戶反饋。我們之研發部門成員亦時刻瞭解零售市場基礎架構之最新動向，以便增強並升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維護服務之一部分並提供予我們之客戶。我們之研發部門根據客戶之反饋意見及最新行業發展確定潛在研發項目，並將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將包括研發項目之初步預算)。董事將審閱可行性分析報告及批准研發項目。

2. 規劃

研發項目獲批後，我們之研發團隊將進行規劃，例如籌備系統架構及軟件設計及／或增強功能及預算編製。預算編製包括計算估計費用、研發人員數目及分包需要。倘預算超出獲批金額，該經修改預算將提交董事審閱及批准。研發團隊之規模取決於研發項目之複雜程度及規模，一般由研發項目中之10至30名團隊成員組成。

3. 研究及開發

於研發階段，我們將制訂詳盡計劃，包括軟件功能及／或特質列表。我們將著手設計軟件之用戶介面。完成後，我們之研發員工將開始編寫軟件。於研發階段，我們將按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知識產權。我們將會對所開發軟件進行嚴格測試，例如性能測試及負荷測試。如有需要，我們將委派分包商進行軟件測試，以判斷我們之軟件是否存在任何安全性或漏洞問題。

4. 商業化

成功開發我們之軟件及／或增強特質後，我們之銷售團隊將向客戶推廣我們之新軟件。我們將繼續監控軟件並從客戶取得反饋意見，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升級。

於一般情況下，視乎研發項目之複雜程度，開發新軟件約需六至24個月。有關正在開發／將要開發軟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加強及擴充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組合」。

業務

為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 72 項電腦軟件版權、17 個域名、31 項商標權及六項專利。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超過 460、440 及 430 名客戶之龐大客戶群，遍及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之大部分客戶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我們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客戶可大致分為 (i) 購物中心；(ii) 涵蓋時裝與造型、藥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及鞋履產品之零售連鎖店；及 (iii)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同期，我們主要為五間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付款平台服務，當中包括客戶 A、客戶 E 及極易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分類之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購物中心 ⁽¹⁾	95,630	47.3	81,502	41.4	72,203	32.3
零售連鎖店	56,778	28.1	46,714	23.8	48,554	21.7
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	24,564	12.1	39,805	20.2	58,680	26.2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4,948	2.4	12,646	6.4	10,873	4.9
其他 ⁽²⁾	20,342	10.1	16,186	8.2	33,229	14.9
總計	<u>202,262</u>	<u>100.0</u>	<u>196,853</u>	<u>100.0</u>	<u>223,53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購物中心客戶亦包括五所中國機場，原因為我們為該等機場之購物及零售區域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 (2)： 其他包括從事多元化行業之廣泛客戶群，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旅遊、批發及汽車等行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客戶合約之年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有關我們與客戶之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i) 銷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提供相關安裝、訂製及提升服務及 (ii) 銷售硬件設備及提供維護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客戶。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地點及主要業務	購買之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概約年份
客戶 A	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杭州成立之第三方移動及線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一間聯屬公司。	付款平台服務	17,629	8.7	4
客戶 B	總部設於法國之一組私人公司，於世界各地從事零售高端時裝及現成服裝、奢侈產品及首飾，業務遍及(其中包括)中國、香港、亞洲及其他海外國家。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及維護服務	14,649	7.2	5
客戶 C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購物中心及零售業務(包括服裝、鞋帽、日用食品、化粧品及護膚品)。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及維護服務	10,673	5.3	7
客戶 D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及購物中心業務。客戶 D 亦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及經營多間超級市場。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及維護服務	7,853	3.9	12
客戶 E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之第三方移動及線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付款平台服務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6,584	3.3	6
總計			<u>57,388</u>	<u>28.4</u>	

業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地點及主要業務	購買之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概約年份
客戶A	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杭州成立之第三方移動及線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一間聯屬公司。	付款平台服務	25,142	12.8	4
客戶B	總部設於法國之一組私人公司，於世界各地從事零售高端時裝及現成服裝、奢侈產品及首飾，業務遍及(其中包括)中國、香港、亞洲及海外國家。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及維護服務	16,639	8.5	5
客戶E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之第三方移動及線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付款平台服務	8,795	4.5	6
客戶D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地產，包括(其中包括)購物中心。客戶D亦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及經營多間超級市場。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及維護服務	6,493	3.3	12
客戶F	於一九八四年創立之跨國中資銀行公司。客戶F亦為國有商業銀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5,814	3.0	1
總計			<u>62,883</u>	<u>32.1</u>	

業務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地點及主要業務	購買之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概約年份
客戶 F	於一九八四年創立之跨國中資銀行公司。客戶 F 亦為國有商業銀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33,874	15.2	1
客戶 B	總部設於法國之一組私人公司，於世界各地從事零售高端時裝及現成服裝、奢侈產品及首飾，業務遍及(其中包括)中國、香港、亞洲及海外國家。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及維護服務	20,493	9.2	5
客戶 H	於中國北京從事銷售日用品、化妝品、珠寶及鐘錶、服飾之機場業務服務公司。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服務提升	15,571	7.0	3
客戶 A	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杭州成立之第三方移動及線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一間聯屬公司。	付款平台服務	13,886	6.2	4
客戶 E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之第三方移動及線上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付款平台服務	7,686	3.4	6
總計			<u>91,510</u>	<u>41.0</u>	

業務

我們並無依賴任何一名個別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28.4%、32.1%及41.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8.7%、12.8%及15.2%。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零售連鎖店及大型購物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之五大客戶並非我們之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中「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三年至12年之關係(除客戶F外，我們與其建立一年業務關係)。就該等已購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而言，彼等大部分已訂購我們之維護服務及若干客戶已其後要求我們新增系統軟件模塊或提供訂製服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或申索，及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由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

除客戶A外，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之人士)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客戶A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權益之實體組成，據此，阿里巴巴集團間接擁有我們股東之一石基零售38%權益。有關石基零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科傳控股」一節。

業務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之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合約條款或會變動，下文概述相關合約之主要條款：

- 合約年期：一般為一年
- 分期付款：客戶須根據合約列明之付款條款向本集團分期付款。
- 付款方式：銀行轉賬至指定銀行賬戶
- 知識產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中所有元素、組成部分以及相關文件仍為我們之財產，其包含之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權利均歸屬於我們。

我們之客戶一般嚴禁抄襲我們之軟件作第三方用途。

- 保修期：於驗收日期開始之期間（「**保修期**」），我們須負責於指定時段內更正或維護零售管理軟件之任何缺陷或錯誤，而不會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時段視乎與客戶磋商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保修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

- 終止及賠償：非違約方可就違約方所作之任何違反事項即時通知違約方終止若干合約。倘我們未能準時交付服務或我們提供之服務並不達至所規定之標準，則若干合約特別容許客戶終止合約。若干合約亦規定違約方補償非違約方因違反事項而承受之任何經濟損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合約而與我們之主要客戶就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終止任何合約。

我們為客戶所提供之不同服務可根據捆綁協議捆綁。例如，銷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合約可以與銷售硬件裝置及提供訂製服務捆綁，惟相關價格將分別於合約列出。

業務

軟件維護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

我們軟件維護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大部分均符合標準，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本集團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營運之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就使用軟件以及修正及維修任何程式及系統錯誤提供技術指引及支援。

費用：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固定費用。

倘本集團須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則將收取額外費用。現場考察設有每名員工每日最低收費，不包括差旅開支、酒店住宿及伙食開支。

付款條款：維修及維護費須由客戶根據協議結付。

合約條款：一年

終止：倘客戶不滿意我們所提供服務之質素；或本集團未能提供所要求之服務，則可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將於本集團發出終止書面通知當日起生效。我們之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由於我們未能提供服務或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而導致主要客戶終止軟件維護服務。

倘客戶未能於所訂明之付款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維修及維護費，則本集團可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將於我們向客戶發出終止書面通知當日起生效。客戶須根據協議補償本集團因終止所承受之所有損失。

業務

與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兩間中國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合作，即客戶A及客戶E。與該兩間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分別所訂立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模式：本集團將向零售連鎖店客戶推廣該兩間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付款平台服務，促使彼等與該等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負責為有意加入該等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商戶網絡之零售連鎖店客戶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安裝及維護付款模塊。
- 付款平台服務費：本集團將按照交易之商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 期限及終止：有關協議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前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提出終止，該協議將獲自動重續。對重續的最高數目並無限制。我們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終止任何與我們兩間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協議。

供應商

我們之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其可協助我們(a)進行軟件測試，以判斷我們之軟件是否存在任何安全性或漏洞問題；(b)安裝及維護於客戶辦公室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c)向客戶提供使用者培訓；及(d)物色及管理推廣員；(ii)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硬件設備(如電腦、伺服器及打印機)分銷商或生產商；及(iii)並非由本集團開發之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如數據庫管理應用程式)。

我們評估供應商乃基於其服務、技術支援、定價、產品及服務質量及與我們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當客戶有相應需要時，我們就硬件裝置服務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並與供應商以背對背基準簽訂合約。於接獲客戶之訂單指示後，我們將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向客戶作出報價，並提供成本與定價政策。指定時限內經客戶同意硬件裝置之價格及數量後，訂單將予下達。因此，我們將能夠將任何增加之供應成本轉嫁予客戶。客戶可不時要求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與並非由本集團開發之第三方軟件融合。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須代表客戶向該等第三方購買許可。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地點及 主要業務	出售/ 向本集團 提供之產品 或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之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概約年份
供應商 A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人才引薦、招聘及聘請以及勞務派遣及相關服務	為提供軟件測試、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30,038	44.7	5
供應商 B	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發網絡科技、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及電腦科技發展	用於軟件測試、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培訓及維護服務之分包服務	11,270	16.8	4
供應商 C	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人才推薦	為提供軟件測試、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4,497	6.7	6
供應商 D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管理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及管理	為提供軟件測試、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3,440	5.1	2
供應商 E	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人力資源外包及移民諮詢服務	為提供軟件測試、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2,300	3.4	2
總計			<u>51,545</u>	<u>76.7</u>	

附註 1： 供應商 C 之控股股東亦為廣州科傳計算機之少數股東及僱員。

業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地點及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 出售／提供 的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之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概約年份
供應商F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 成立之企業，從事(其中 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 讓、電腦、網絡及電子技 術諮詢專業領域之技術	用於軟件開發、測 試及相關服務之 分包服務	4,249	9.9	2
供應商E	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人力 資源外包及移民諮詢服務	為提供軟件測試、 安裝零售管理資 訊系統、使用者 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4,248	9.9	2
供應商D	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人力 資源外包及移民諮詢服務	為提供軟件測試、 安裝零售管理資 訊系統、使用者 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3,846	9.0	2
供應商B	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網絡 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電子 網絡系統工程師服務、資 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電子 技術開發	用於軟件測試、零 售管理資訊系統 安裝、使用者培 訓及維護服務之 分包服務	3,685	8.6	4
供應商G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其 中包括)技術諮詢、教育 技術、數據分析服務、雲 軟件服務及雲平台服務等 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	為提供軟件測試及 內部培訓分包人 力資源	3,057	7.1	2
總計			<u>19,085</u>	<u>44.5</u>	

業務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地點及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 出售／提供 的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之概約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概約年份
供應商H	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其 中包括)應用軟件服務、 電腦系統服務、技術服 務、技術開發及服務外判 形式之人力資源	為提供管理推廣員 服務分包人力資 源	21,820	31.3	1
供應商I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其 中包括)勞務派遣、人才 代理及承辦人力資源服務 外判	為提供軟件測試、 安裝零售管理資 訊系統、使用者 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7,323	10.5	1
供應商D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管理 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及管 理	為提供軟件測試、 安裝零售管理資 訊系統、使用者 培訓及維護服務 分包人力資源	6,711	9.6	2
供應商J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子 產品之技術開發及銷售	用於軟件開發、測 試及相關服務之 分包服務	4,922	7.1	2
Tech-trans Telecom (China) Ltd	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成立之 私人公司，從事分銷電腦 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系統 集成服務	硬件裝置、許可以 及安裝及維護服 務	4,139	5.9	4
總計			<u>44,915</u>	<u>64.4</u>	

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之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6.7%、44.5%及64.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44.7%、9.9%及3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供應商並無同時為我們之客戶。董事並不認為我們依賴任何供應商進行業務。鑑於供應商可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倘於供應短缺或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之情況下，我們亦不太可能在另覓替代供應商方面遇到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發生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Tech-Trans Telecom(由(其中包括)駱夫人、刁先生及其配偶、廖先生及其配偶、梁先生及陳先生間接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硬件裝置、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向Tech-Trans Telecom採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上述交易及Tech-Trans Telecom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為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包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中之正常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委聘30間、38間及42間分包商，以(i)進行軟件測試，以判斷我們之軟件是否存在任何安全性或漏洞問題；(ii)安裝及維護於客戶辦公室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iii)向客戶提供使用者培訓；及(iv)物色及管理推廣員。如我們需要大量人力以完成任務，則我們通常會將服務外判，前提為我們可於分包商之參與下妥善管理項目。我們相信，有關分包安排讓我們減少勞工成本，並提升我們進行項目之靈活性及能力。

我們與我們之最大分包商已建立關係約一至六年，而我們透過就項目相關事宜(尤其是協調分包商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進行頻繁及開放之溝通而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之工程部門會監察分包商之表現。表現乃按服務對象及其他合約責任計量。表現結果乃經存檔及審閱，以識別任何不一致或改善空間，從而確認所提供之服務達到我們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交付服務時並無重大延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包開支分別約為61,100,000港元、33,800,000港元及56,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之總銷售成本約62.7%、40.5%及53.6%。

業務

我們一般自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該名單之分包商根據服務、投訴處理、跟隨指示之能力及技術支援接受評估。我們現時有超過 18 名已認可之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之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識別及委聘分包商時並無任何困難，且並無經歷分包商之任何重大延誤。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之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參考各項目之具體規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之合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 | | | |
|------|---|--|
| 服務 | ： | 合約載有詳盡工程範圍，而具體範圍視乎項目要求而定 |
| 費用 | ： | 本集團將於分包商完成協議所訂明之分包工作後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
| 協議年期 | ： | 分包時間之長短視乎分包工程之性質及項目要求而定 |
| 保密 | ： | 分包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分包商亦須於協議屆滿後交回自本集團取得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客戶資料、技術數據及軟件數據) |
| 終止 | ： | 倘我們未能於協定付款日期後 60 日支付協定費用，則分包商可終止協議，即時生效。倘分包商未能於履約協定日期後 60 日履行合約，則本集團可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分包商並無因我們未能支付協定費用而終止與我們訂立之協議。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六名客戶及／或彼等於相同集團內之關連公司亦為我們之供應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硬件或雲端服務，而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或付款平台服務。董事相信向此等客戶採購硬件及／或雲端服務之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等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100,000 港元、73,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於相同年度，向該等客戶及／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之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 3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

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一名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客戶A)外，該等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客戶A向本集團提供雲端服務，而我們向客戶A提供付款平台服務。客戶A為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權益之其中一組實體，而阿里巴巴集團間接擁有石基零售(股東之一)股份。我們就向該等客戶及／或彼等之相關集團公司之向彼等之銷售及購買之條款個別進行磋商，而銷售及購買互相並無關連或互為條件。與該等客戶之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該等交易相似。

存貨

由於我們在收到銷售訂單後才組裝軟件套裝，故一般不會維持製成品之存貨水平。除將租賃予我們零售連鎖店客戶之若干硬件設備外，我們並無維持任何硬件設備存貨，原因為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時，才會下達該等設備之背對背訂單。

我們根據從客戶收到之過往及預期訂單採購原料。我們之補充週期短，並維持低水平存貨，該等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組裝軟件套裝之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數據之選定報表 — 存貨」。

季節性因素

我們之業務一般不會出現季節性波動。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不論於零售業之旺季及淡季，我們之服務對客戶進行及管理彼等之零售業務而言攸關重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零售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相對較分散，五大參與者為整體市場收益貢獻3.2%。按估計，中國有超過1,000名零售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香港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較分散，雲集超過200名行業參與者，可大致按公司基地之地理位置(即(i)國際或(ii)本地)分類，並可按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價值鏈內提供之服務範圍進一步細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算約佔市場份額0.4%，位列中國第五大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以2.1%之市場份額位居香港第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之競爭格局」一節。

業務

質量監控

董事認為，軟件質量對我們之聲譽及進一步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之工程部門擁有質量保證團隊，處理質量監控工作。質量保證團隊負責根據標準清單，就零售管理軟件進行各種測試。

質量監控分三個階段進行，即模塊階段、集成階段及實施階段。於模塊開發過程中，質量保證團隊將進行多層式測試過程，包括單位測試、模塊測試及模擬測試。為指定使用者開發零售管理系統後，於核心操作平台及必需軟件模塊集成後，將進行系統集成測試，確保零售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就訂製服務而言，測試工作將由質量保證團隊處理。質量保證團隊就訂製零售管理軟件模塊進行個別測試，倘訂製工作影響系統軟件之不同部分，將就零售管理系統作進一步集成測試。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將在交付予客戶前進行內部測試。倘於任何上述測試有任何缺陷，軟件將退回項目團隊進行修正。於軟件安裝後，執行團隊亦將安排及協助客戶進行使用者驗收測試，以評估軟件可用性。客戶其後將簽署使用者驗收測試表格，於零售管理系統推出及運作前確認接納零售管理系統符合其功能規格及表現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概無退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或客戶報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有重大缺陷或錯誤。就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銷售而言，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並無向其提供任何產品退貨權。所發現之任何缺陷或錯誤均通過向客戶提供系統軟件之錯誤修復升級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

就硬件銷售而言，我們概無對所購買之硬件進行質量監控。硬件供應商或製造商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保修。

資料保障及私隱

我們已落實措施以符合與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料保障及私隱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員工僅獲允許存取所需及直接與彼等工作有關之電腦資料。嚴禁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存取、檢索、儲存或複製電腦資料以及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向第三方轉移及披露電腦資料，違反者或會遭即時解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我們之資料私穩政策。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定期為僱員提供資料保障培訓。

業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持有或重續進行業務必要之許可證、牌照及批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從相關機構獲得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所有必須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董事並不知悉在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上將面臨任何重大障礙或延誤。

我們將監督有效狀況，並會準備申請重續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關	最近授出之 牌照／許可證 日期	屆滿日期	地方
金錢服務經營許可	香港海關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廣州海關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	中國

若干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證須予重續。本集團將在各個到期日前相應重續所有現有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拒絕重續營運必須之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將嚴重妨礙或延誤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之任何情況。

有關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受其規限之法律及法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我們從多個業界機構及公共實體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董事認為，此確認我們之成就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優質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之主要獎項及認可：

業務

頒發年度	實體	獎項及認可	頒授組織
二零一九年	廣州科傳計算機	電子信息行業成長組優勝獎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合共 337 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點劃分之員工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中國	香港	僱員總數
董事	1	4	5
會計及行政	42	9	5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5	28
研發	159	14	173
工程	40	26	66
維護	5	9	14
總計	<u>270</u>	<u>67</u>	<u>337</u>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入資源進行教育及提升僱員水平，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並無]為員工成立任何工會及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或熟練員工時概無經歷任何困難，此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產生重大影響。

招聘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刊登廣告，並參考業務營運所需之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招募僱員。我們亦通過參與畢業生招聘計劃，招募廣東省各間大學之畢業生。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選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現有人力資源，旨在為職位空缺招聘合適人士，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業務

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不同類型培訓，例如最新行業發展之培訓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培訓。透過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教育，僱員忠誠度及留任度以至整體效率均有所提升。僱員定期接受培訓，使彼等能瞭解其工作要求及獲得最新技術知識。新聘僱員亦獲提供專門培訓課程，以推動整合及確保優質水平。

薪酬

我們為僱員提供薪酬組合。除薪金外，視乎公司及僱員表現，僱員將有權收取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個員工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已設立年度審核系統，評估僱員表現，此成為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之基礎。

我們與僱員訂立之標準僱員合約載有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保密條文，以保障我們之所有權權益及確保我們擁有僱員於僱用期內及僱用範圍所創立之所有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 僱員」一段。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定額供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1,900,000港元、68,100,000港元及64,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25.7%、34.6%及28.8%。

社會、勞工、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在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各項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不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之重大風險。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之經營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且相關中國機構並無就不遵守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事宜向我們施加處罰。

業務

本集團設有補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政策。倘僱員遇到任何歧視，彼等應向其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或管理團隊尋求即時協助。本集團將立即跟進及調查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我們將向執法機關就有關事宜作出報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之社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到任何申索或處罰。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之監管規定，我們為僱員維持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及產假保險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維持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就在中國營運之意外產生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維持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

就香港僱員而言，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維持僱員補償保險，保障我們因香港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到人身傷害而須負責之賠償及訟費。我們亦為香港辦公室維持公共責任保險及火險。

董事認為，我們之保險保障足夠，並符合中國及香港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有關營運之任何意外產生之任何索賠或責任，或遭受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我們將繼續監察風險組合及在必要時調整保險常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

所擁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項辦公室物業作為北京分公司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303.37平方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就於當日所需之任何證書、批准或許可而言，我們持有所有物業之有效業權證書。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之多個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之其他辦事處。

業務

我們之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租賃物業位置	租賃期	租賃物業用途
1.	廣州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515號 東照大廈第29層01-09單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2.	廣州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515號 東照大廈第29層10單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3.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琉璃路8號5棟 2單元4樓411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辦公室
4.	上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甯路358號國 際商廈1402室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5.	昆明	中國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海源 北路6號高新招商大廈第6層601- 2, 601-3室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6.	深圳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 時代大廈A座2216室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辦公室
7.	武漢	中國武漢市武昌區徐東大街336號 普提金國際金融中心(10號樓)10 棟1單元11層10號)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辦公室

業務

編號	地點	租賃物業位置	租賃期	租賃物業用途
8.	香港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19樓 8及9號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辦公室
9.	香港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60至762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9樓 工作室C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作室
10.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樓7室	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五日	辦公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之部分租賃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於主管當局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事宜」。部分租賃並未於主管當局註冊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可執行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我們可透過上述租賃協議保護我們之租賃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鐘辦公室受到按揭規限，尚未取得業主之承按人同意訂立租賃。因此，倘業主違反按揭條款，租賃將不會對承按人具約束力，而承按人可接管金鐘辦公室，屆時我們可能需要搬離香港之金鐘辦公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在香港物色其他物業，預期搬遷成本及開支將不會超過50,000港元。鑑於金鐘辦公室附近容易物色類似物業，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業務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與員工及客戶間之保密程序及合約規定保護知識產權。

客戶

我們僅向客戶提供以電腦可讀形式編碼之軟件檔案，以僅作安裝用途。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由我們編寫及開發之軟件之人類可讀源始碼。

此外，向我們購買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大部分客戶均須簽訂一份標準銷售合約，其中載有一條條款，訂明我們提供之軟件將繼續為我們之財產，客戶不得提供軟件或其任何部分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另外，客戶將同意及承諾維持保密我們之業務、事務及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內容)。

僱員

我們所有員工均須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確認我們有關商業操守、保密性及執行職務限制之政策。該等政策包括以下規定：(i) 任何員工在其受僱期間產生、編寫或製作之所有工作、材料或設計之知識產權將歸屬於及維持作為我們之唯一及獨家財產；及(ii) 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使用或傳達彼等在受僱期間可能擁有關於我們之業務及運營或客戶之任何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

於開發零售管理軟件時，若干僱員將取得該軟件之源始碼。為確保僅負責開發該軟件之僱員方能取得源始碼，源始碼由源始碼管理工具進行保護，每名使用者均設有權限設定控制，從而限制員工取得源始碼。為進一步保護正在開發之特定軟件之源始碼，開發團隊之每名僱員將負責開發過程之不同階段，概無單一員工將取得該軟件之完整源始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及知悉被侵犯任何技術。

鑑於上文所述(i) 保護客戶之源始碼之措施；(ii)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文；(iii) 與僱員訂立之合約條文；(iv) 員工之源始碼管理工具；(v) 事實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及並不知悉我們被侵犯任何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目前之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對我們之軟件而言為足夠。

業務

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及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72項電腦軟件版權、17個域名、31項商標權及六項專利。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牽涉入任何爭議或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有關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之任何待決或潛在之任何索賠，且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因系統故障、病毒或故意攻擊及系統中斷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之一方。我們亦無收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任何潛在或待決訴訟通知(倘裁決不利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續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因任何不遵守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出租人並未就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之部分租賃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當局註冊及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未完成租賃協議之註冊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對訂約方之有效性及約束力。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當局可向訂約方下令於所訂明之時限內就租賃進行註冊及備案，倘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則可能遭受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深明在經營中採取積極風險管理方法之重要性。就**[編纂]**而言，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已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協定審閱程序，並已提供改善建議。基於所進行之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在協定審閱範圍下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我們已採納及／或將採納相應措施減輕風險，其載列如下：

業務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識別與我們之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首先識別業務營運中之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間框架、可能性、強度及影響嚴重程度分類風險。之後，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之風險。我們根據質化和量化分析，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我們基於對(i)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之成本及裨益之評估，選擇合適之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及通過選擇接受次要風險承受風險。最後，我們通過釐定是否已實施變動及其效果是否有效，以評價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政策，例如會計審核政策指引、資產管理、稅務管理及財務管理。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多項內部規例打擊貪污及欺詐行為，包括打擊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之措施。我們亦制定程序實施有關政策。

有關管理層所識別之風險詳情，其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編撰及採納管理措施及政策。

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之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華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唐兆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務及責任，以(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委任禰麗珍女士為公司秘書，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編纂]後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業務

- 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如有必要)。

司庫及投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對財富管理產品進行投資，並面對該等投資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司庫管理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當中涉及(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月檢討本集團之投資；及(ii)設立於本集團財務總監對財富管理產品進行投資前向董事會尋求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誠如本節「合規事宜」一段所載，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經改善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防止將來發生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妥善，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鑑於現行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制度為足夠及有效，能確保我們將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COVID-19 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中國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高傳染性之 COVID-19 疾病。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國內疫情，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使多個省份暫時停工，及藉隔離令限制出入武漢。由於全球病例數量迅速增加，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宣佈 COVID-19 爆發為國際範圍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將 COVID-19 列為大流行病。就我們位於武漢之銷售辦事處而言，根據武漢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之多項通告，武漢之公共交通及非必要業務暫時停止，而我們位於武漢之銷售辦事處已根據有關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營業。據董事所知，自 COVID-19 爆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之中概無確診 COVID-19 感染病例，或任何僱員因 COVID-19 爆發無法上班可能導致我們之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

鑑於中國政府實施之政策、我們位於中國武漢之銷售辦事處恢復營業，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發佈公告指中國之 COVID-19 疫情越見受控，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 13.6% 及 10.9% 足以證明。有關 COVID-19 爆發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 — 爆發 COVID-19 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務

以下各段進一步闡述 COVID-19 爆發對我們之業務營運、整體財務表現、主要供應鏈及主要客戶之影響：

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董事確認，除武漢銷售辦事處因 COVID-19 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暫時關閉外，我們之業務維持正常運作，且我們之其他辦事處概無停工。因此，COVID-19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甚微。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 並無對我們之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我們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體增加 13.6% 足以證明。

由於我們之工程師能夠在實施居家工作政策時透過互聯網進行軟件開發、客製化及升級等工作流程，故對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影響不大。誠如下文「對我們主要供應鏈之影響」一段所闡述，由於客戶暫時停工及／或客戶所在之中國若干城市暫時封城，在客戶場所部署軟件／硬件方面僅出現輕微延誤。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 12.2%，故有關影響僅屬暫時性。

就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之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措施及 COVID-19 爆發期間之消費情緒普遍較低，我們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有關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錄得較少交易數目，並對我們同期之收益產生直接影響，原因為我們按交易金額之協定百分比向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為多元化拓展我們之收益來源及盡量減輕 COVID-19 之潛在影響，管理層一直堅定不移地尋求新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客戶 F 委聘開發微信小程序，以推廣終端客戶使用客戶 F 之指定信用卡支付終端機。該收益來源產生之收益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益約 15.2%，並為我們之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帶來正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 41.3%。

COVID-19 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軟件維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我們之客戶因應 COVID-19 爆發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所致，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軟件維護服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降 12.4%。然而，董事認為，COVID-19 之影響僅屬暫時性，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體增加 13.6%。

業務

對我們主要供應鏈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供應商主要包括 (i) 協助我們進行軟件測試、安裝及維護我們於客戶辦公室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向客戶提供使用者培訓，以及識別及管理推廣員之分包商；(ii) 香港、台灣及中國之硬件裝置(例如電腦、伺服器及打印機)分銷商或製造商；及(iii)並非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例如數據庫管理應用程式)之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就(i)而言，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COVID-19 導致若干客戶暫時停工及／或客戶所在之中國若干城市暫時封城，我們收到相關分包商之通知，彼等未能於我們客戶之場址進行安裝及／或維護工作，故我們之分包商約三個月稍微延誤交付服務。然而，當 COVID-19 之影響得以緩和時，我們之分包商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恢復提供按時交付服務。就(ii)及(iii)而言，由於我們開發我們本身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軟件模塊，並只按照客戶訂單向主要位於香港之供應商採購有限數量之第三方開發軟件及硬件設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而我們亦並無收到軟件及硬件設備供應商之通知，表示因 COVID-19 爆發而延遲、暫停及／或取消向本集團供應第三方開發軟件及／或硬件設備。因此，爆發 COVID-19 並無對供應第三方開發軟件及硬件裝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對我們履行客戶所要求之安裝及維護工作之承諾造成短暫不利影響。

對我們主要客戶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主要客戶主要為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OVID-19 致使全球供應鏈中斷，原因為大量中國製造商於疫情爆發期間暫停或限制其業務營運，且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措施，零售業界之業務營運亦受到限制。因此，由於實體零售店於 COVID-19 爆發期間倒閉，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受到零售價值下降之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疫情情況嚴峻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 6.8%。自二零二零年三月 COVID-19 疫情於中國開始受控以來，送貨服務及零售連鎖店之營運逐步恢復，促進中國零售市場之復甦。預期 COVID-19 之影響將不屬重大且為時較短，從中國收益消費品零售總額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人民幣 7,858,000,0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人民幣 9,367,700,000,000 元可見一斑。另一方面，由於爆發 COVID-19，預期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之零售銷售總額亦將較二零一九年減少 24.3%。然而，經參考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之經濟形勢，儘管中國及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但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仍達 3%，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香港曾經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故能夠於短時間內從潛在經濟衰退中復甦。因此，預期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之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不會受到 COVID-19 之重大影響。

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COVID-19 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i)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 13.6% 及 10.9%；(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 COVID-19 而取消任何訂單，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對我們主要供應鏈之影響」一段所述輕微部署延誤外，本集團之服務已按照所協定之時間表交付予客戶；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失去主要客戶，且我們繼續亦繼續履行所有現有合約項下之責任。

我們之衛生措施

由於爆發 COVID-19，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避免感染傳染病，當中有關預防措施包括：

- 於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大樓入口進行體溫檢測及手部消毒；
- 建議員工如非必要避免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地區及人多擠迫之地方，必要時採取在家工作政策；
- 規定僱員於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病之徵狀時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人員申報，不得前往其工作場所，並須立即求診；
- 監察員工之病假記錄；
- 密切留意政府就 COVID-19 疫情發佈之最新資料，並持續為員工提供重大最新消息；
- 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須時刻保持個人衛生及配戴口罩之重要性；
- 遵守衛生部門宣佈之相關報告及檢疫規定。

我們業務之應變計劃

我們已考慮若干業務應變計劃，以助我們控制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及減低任何供應鏈中斷之可能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倘我們於 (i) 第三方所開發軟件及／或硬件裝置供應及／或 (ii) 分包商提供之服務預計將會出現或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將尋找替代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以彌補供應商不足問題。
- 倘中國 COVID-19 疫情惡化，我們計劃採納在家工作政策，僅安排必要員工於本集團辦公室工作。我們亦將在並無非必要實體會議或差旅之情況下於內部及與外部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透過電子媒體或電話維持有效溝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a) 新兆(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駱先生擁有100%權益)、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持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權益；及
- (b)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新兆、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駱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為我們之執行董事，而刁先生為我們之非執行董事。有關駱先生、廖先生、梁先生、陳先生及刁先生之履歷資料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我們為一間發展成熟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及香港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客戶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除外集團

除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於若干其他公司(「除外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資訊科技網絡諮詢服務及轉售資訊科技相關硬件之業務(「除外業務」))中之權益。有別於本集團，除外集團既非從事軟件開發，亦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外集團之營運實體為Tech-Trans Telecom，而Tech-Trans Telecom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駱夫人間接擁有約30.7%權益；(ii)刁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27.9%權益；(iii)廖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17.2%權益；(iv)梁先生間接擁有約17.2%權益；及(v)陳先生間接擁有約7.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Tech-Trans Telecom購買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向客戶出售作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之一部分。有關我們與Tech-Trans Telecom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並無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乃基於以下原因：

- (a) 作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意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除外業務。尤其是，除外業務與我們主營業務之發展計劃、業務策略及風險狀況不同；
- (b) 本集團並無從事除外業務，而除外業務與我們營運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核心業務所涉及的資源及人力不同。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擁有其自身之銷售團隊、工程團隊及業務營運團隊，而兩者之團隊均獨立運作。誠如除外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Tech-Trans Telecom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除外業務之五大客戶主要從事(i)保險解決方案服務；(ii)電訊服務；(iii)品牌及零售商之供應鏈管理；(iv)動能系統之製造及銷售；及(v)飲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客戶並無重疊；
- (c) 除外業務之營運及發展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彼等應集中其時間、精力及資源發展及實現我們主營業務之真正潛力；及
- (d) 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會為投資者提供明確焦點。

鑑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於日後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外集團之業務活動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劃分，且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尤其是經計及各控股股東均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儘管駱先生及刁先生分別擔任Tech-Trans Telecom之董事，(i)駱先生為Tech-Trans Telecom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及(ii)刁先生僅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主要專注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於軟件開發營運方面之建議及指導，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非參與其日常管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之決策時之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及(b)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之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之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之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之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方式經營業務。本公司之組織結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具備特定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推動其業務之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儘管我們已與Tech-Trans Telecom就分享行政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乃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向Tech-Trans Telecom購買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供銷售予我們之客戶，作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之一部分，而我們與Tech-Trans Telecom已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以規管[編纂]後之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Tech-Trans Telecom購買之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0.6%、2.9%及3.8%。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Tech-Trans Telecom購買之金額分別不會超過3,8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有關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可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干預其資金用途。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財資職能。

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貸款擔保，而此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已或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之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足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其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之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持有於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或私營公司(其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總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該等上市或私營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其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或
- (b) 倘本集團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定義見下文)或於所訂明期間內並無收到本集團有關尋求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決定之書面通知，使我們將被視為已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如下文所載)，則可參與任何競爭商業機會。

競爭商業機會之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任何新商業／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a) 於識別競爭商業機會之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競爭商業機會合理所需之所有其他詳情起計30日內，就該競爭商業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須就是否尋求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徵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利益之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c) 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之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為審議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尋求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之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之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之整體市況。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之決策程序，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尋求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之決定；
- (f)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該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 14 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尋求該競爭商業機會；
- (g) 倘控股股東所尋求之該競爭商業機會之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改之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競爭商業機會；及
- (h) 控股股東不得就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向我們收取費用。

進一步承諾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及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一切資料；
- (c)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之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之方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之審閱作出披露；
- (d) 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之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之年度聲明；及
- (e) 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予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

倘(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 30% 或以上，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董事會 50% 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董事會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之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任何利益或會出現衝突或可能出現衝突之事宜，且不得參與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成員組合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之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之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各種規定)之意見及指導；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之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要資料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兼具全面權力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營業操守。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監督及執行。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之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者除外)
執行董事						
駱永基先生	61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	不適用
廖浩生先生	62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業務及銷售經營及發展	不適用
梁偉昌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研發及產品規劃	不適用
陳耀清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負責大中華區之銷售及營銷以及整體業務運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刁繼業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負責為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提供意見及指導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於本集團之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兆暉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錦輝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貴華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下表所列僱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於本集團之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有關 本集團者除外)
麥興強	58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	不適用
馬晶春	48	財務行政總監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負責於大中華地區之 行政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溫銘恒	43	總項目主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負責軟件開發、技術 支援及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駱永基先生(前稱為駱穎基)(「駱先生」)，6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網絡應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駱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下列職位：

- 分別為雲南科傳、上海科傳及武漢科傳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分別為廣州科傳計算機及廣州科傳之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 廣州科傳(北京分公司)負責人
- 深圳科傳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分別為科傳控股、科傳(海外)、科傳零售、網絡應用、科傳香港、傳數科技、科傳BVI及TT Payment之董事
- 科傳零售(澳門)之行政管理人

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駱先生於解散或取消註冊時或自解散或取消註冊時起 12 個月內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Alpearl Company Limited	成衣產品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除名解散
Ikfat Limited	成衣產品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經除名解散
Loyalstag Company Limited	成衣產品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除名解散
Smar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成衣產品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經除名解散
Trend Garments Limited	成衣產品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經除名解散
上海科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	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經取消註冊解散
廣州市富網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電腦服務	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經取消註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天駿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貿易及軟件開發	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富網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租賃電腦 設備	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Tech-Trans System Limited	銷售軟件及電腦	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它們遭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駱先生確認，(i) 彼一方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失當行為；(ii) 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曾或將針對彼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 彼一方並無就上述公司解散干犯不當行為或過失。

駱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i) 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ii) 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廖浩生先生(「廖先生」)，62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網絡應用之區域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銷售經營及發展。廖先生目前分別出任廣州科傳計算機、廣州科傳、科傳控股、科傳(海外)、科傳香港、科傳BVI、傳數科技及TT Payment之董事。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廖先生已獲委聘為力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無休止供電之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經理。廖先生主要負責無休止供電產品之銷售及營銷。

廖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理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於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 12 個月內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盈東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華譽世紀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廖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它們遭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廖先生確認，(i) 彼一方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失當行為；(ii) 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曾或將針對彼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 (iii) 彼一方並無就上述公司解散干犯不當行為或過失。

廖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 (i) 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 (ii) 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梁偉昌先生（「梁先生」），61 歲，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及產品規劃。

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網絡應用董事及工程經理。梁先生目前出任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下列職位：

- 廣州科傳計算機、科傳控股、科傳 BVI 及 TT Payment 之董事
- 科傳零售（澳門）之行政管理人

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解散或停業時或自解散或停業時起 12 個月內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或停業日期
永棧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取消註冊解散
富智國際有限公司	設計視象光碟機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經取消註冊解散
Network Applications Limited	銷售資訊科技網絡電腦設備及系統集成	百慕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停用香港營業地點
TTS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項目工程服務	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取消註冊解散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它們遭解散或停業時有償債能力。

梁先生確認，(i) 彼一方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停業之失當行為；(ii) 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或停業而存在曾或將針對彼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 (iii) 彼一方並無就上述公司解散或停業干犯不當行為或過失。

梁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 (i) 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 (ii) 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陳耀清先生（「陳先生」），52 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大中華區之銷售及營銷及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科傳之銷售及營銷經理。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廣州科傳及廣州科傳計算機之總經理。

陳先生目前出任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下列職位：

- 廣州科傳計算機之董事及總經理
- 科傳控股及科傳BVI之董事
- 廣州科傳之總經理

陳先生曾在不同公司或實體任職或就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一九九零年二月 至一九九三年 八月	教育出版社有限 公司	出版	系統分析員，負責開發 應用程式及支援批發、 零售及會計應用程式
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 四月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傢俬及家居用品 零售	負責管理綜合資訊 系統，最後職位為經理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	新世界百貨中國 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股份 代號：825)	中國百貨公司、 其他相關業務及 物業投資業務	負責提供技術運作支援， 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陳先生(i)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榮譽文憑，主修商業電腦研究及(i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通過英格蘭ARM集團之Prince2®基礎考試。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行政人員文憑(品牌策略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CPIT(項目經理)之資格認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取得英格蘭AXELOS Global Best Practice有關Agile項目管理之PRINCE2 Agile從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確認，彼(i)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ii)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非執行董事

刁繼業先生(「刁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提供意見及指導。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網絡應用之行政經理。刁先生目前出任廣州科傳計算機、廣州科傳、科傳(海外)、網絡應用、科傳控股、科傳BVI及科傳香港之董事。

刁先生於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12個月內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華驥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資誠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文采文儀有限公司	文具產品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經除名解散
天駿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貿易及軟件開發	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富網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租賃 電腦設備	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刁先生經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取得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它們遭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刁先生確認，(i) 彼一方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失當行為；(ii) 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曾或將針對彼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 彼一方並無就上述公司解散干犯不當行為或過失。

刁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i) 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ii) 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兆暉先生(「唐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曾在不同公司或實體任職或就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至一九八四年 六月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高級程式員II／高級 程式員I／分析師 程式員，負責電腦編程
一九八四年六月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促進業務生產力及 競爭力	系統分析員／顧問／高級 顧問／首席顧問／系統 及軟件經理，負責系統 及軟件管理
二零零零年七月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	海通國際資訊系統 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	董事，負責資訊科技管理
二零零五年七月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	提供銷售點終端機 服務	解決方案交付業務經理， 負責付款解決方案交付 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	廣州惠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油站零售解決方案	董事，負責營銷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廣州科傳計算機	開發及買賣銷售點系統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獨立董事，負責審議董事會決議案

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先生確認，彼(i)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ii)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黃錦輝先生，MH(「黃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黃先生加入香港教育機構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黃先生現時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負責外務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二月，黃先生透過英國國際工程技術學會(「國際工程技術學會」)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此外，彼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取得其國際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資格。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為「2021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標準保證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及香港特區政府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學IT創新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驗室」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轄下之資訊科技顧問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林大輝中學校董、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i)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科生活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黃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

黃先生於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12個月內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綠色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宣傳選用節能電腦	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推動資訊科技界之專業水準	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經除名解散
中真貿易有限公司	鐘錶及相關配件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立體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設計及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Touch 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鐘錶貿易	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中國縮小數碼鴻溝 香港慈善基金 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項目初創企業之基金	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經取消註冊解散

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它們遭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黃先生確認，(i) 彼一方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失當行為；(ii) 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曾或將針對彼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 彼一方並無就上述公司解散干犯不當行為或過失。

黃先生亦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i) 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ii) 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梁貴華先生(「梁貴華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貴華先生曾在不同公司或實體任職或就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 一九八八年七月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USA	機構銀行業務	負責營銷信貸及非信貸 服務，最後職位為助理 副總裁
一九九二年三月至 一九九五年一月	加拿大帝國商業 銀行	銀行業務	產品經理，負責銷售業務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機購銀行業務	區域銷售經理，負責區域 銷售業務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機構銀行業務	負責關係管理，最後職位 為環球關係經理(金融)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瑞信	私人銀行業務	負責關係管理，最後職位 為副總裁

梁貴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梁貴華先生擔任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華先生分別(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院士；(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iii)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iv)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正式會員。

梁貴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頒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貴華先生確認，彼(i)於相關事件發生時或(ii)緊接任何相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未曾擔任任何已解散或遭入稟清盤或破產或已成為類似程序對象之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業務企業之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管理人，未曾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亦未曾就此安排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58 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

麥先生曾在不同公司或實體任職或就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	資信 800 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財務事宜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稱 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開發及經營電子 交易平台	財務總監，負責投資 活動、資金募集之 發展及協調以及提供 財務策略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營運總監，負責監督 日常營運及一般事宜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前稱為漢基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2)	物業及證券投資、 放債、投資控股及 林地管理	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 八月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及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分別負責監督財務事宜 及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Jess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南華傳媒集團之 成員公司)	傳媒及出版	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財務事宜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Redgate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傳媒	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財務事宜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色金屬買賣以及 製造及分銷鋁及 銅製品	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財務事宜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 公司，前稱為路訊通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	傳媒銷售、流動多媒 體業務及媒體廣告 管理服務	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財務事宜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唯高達香港有限 公司)	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上市部經理，負責上市 事宜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 一九九七年十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負責客戶之審計職能， 最後職位為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亦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要職位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起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前稱為亨亞有限公司及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前稱為亨亞有限公司及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 三月起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5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麥先生一直擔任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晶春女士(「**馬女士**」)，48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行政總監。馬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區之行政及財務管理。馬女士亦為上海科傳、深圳科傳及武漢科傳之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馬女士加入本集團任廣州科傳會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廣州科傳財務行政總監。此外，馬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廣州科傳計算機財務行政總監。馬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廣州科傳計算機之董事會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馬女士擔任廣東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96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溫銘恒先生(「溫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之總項目主任。彼負責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技術支援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科傳零售項目經理。

溫先生已在不同公司或實體任職或就職(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

服務期	實體／集團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主要職責
二零零一年三月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	富網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及租賃電腦設備	負責電腦編程及系統分 析，最後職位為系統 分析師
二零零七年十月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	DXC Technology Enterpris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副主任，負責提供應 用程式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	天祥公證行有限 公司	實驗室檢測服務	合約分析程式員，負責 編程
二零零九年七月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	Giorgio Armani Hong Kong Limited	奢侈時裝	系統分析師，負責 電腦系統分析
二零一零年四月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富網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及租賃電腦設備	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 技術支援及軟件開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溫先生透過南澳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之遙距教育課程於香港取得南澳大學電腦科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禰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秘書職能。禰女士現為華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禰女士(i)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及00270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禰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之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禰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禰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禰女士並無以本公司個別僱員身份行事，但就委任禰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以外聘服務供應商行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向外聘服務供應商可聯絡之發行人，披露具足夠年資人士之身份。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駱先生為與禰女士聯絡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透過所指派之聯絡人迅速交予禰女士。雖然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而支援董事會之重要性，但本公司(經考慮禰女士之經驗後)及禰女士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來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規定。

鑑於禰女士在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執業經驗，董事相信，就上市規則第3.28條而言，禰女士具備適合之專業知識。

薪酬政策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如有))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相關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 9.董事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及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優秀員工薪酬之主要政策，按相關董事或員工之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關乎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行使其業務相關職能所必然及合理產生開支付還款項。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激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能就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

僱員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須付予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從未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正常業務經營上之嚴重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具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之職能總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經[●]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依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按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黃先生及唐先生組成。梁貴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主要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部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經[●]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依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按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黃先生及梁貴華先生組成。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職能是就涉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本公司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經[●]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唐先生組成。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具有因循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能是考慮董事的選任標準，並制定物色及選任將由股東推選的董事會成員的相關程序；確定及向董事會提名用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任期及整體專業知識），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確認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以及就推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作出選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接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踐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目的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來實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委任之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構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知識與技能之均衡結合特性，包括零售管理解決方案銷售、產品開發、項目管理、軟件開發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知識及技能。我們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成員。另外，董事會由橫跨多個年齡層之董事組成，年齡介乎52歲至68歲。我們會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運用唯才是用原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女性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營業模式、個別需要及董事之不同背景，儘管董事會並無女性代表，但董事認為董事會之現有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原則。然而，由於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之一，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年度檢討中積極物色合適之女性人選。倘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背景及經驗後找到合適人選，本公司將致力委任市場上之女性董事。

本集團目前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有一名女性成員。為了培養董事會之準繼任人，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i) 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工作經驗之女性管理層加入董事會之可能性；(ii) 在招募管理階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i) 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晉升彼等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我們將繼續採取步驟在本公司各階層推廣性別多元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實踐有效問責制度，董事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認同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與否，並遵循在[編纂]後收錄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及(如必要)徵詢合規顧問意見：

- (i) 公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凡有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凡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之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凡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凡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須於[編纂]起計，截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為止，惟提早終止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3A.26 及 3A.27 條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而言，主要股東(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之 股份數目及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石基零售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 (30.0%)	[編纂]	[編纂]
石基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00,000 (30.0%)	[編纂]	[編纂]
北京石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00,000 (30.0%)	[編纂]	[編纂]
新兆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4,658 (21.49%)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2,100,000 (70%)	[編纂]	[編纂]
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44,658 (21.49%)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2,100,000 (70%)	[編纂]	[編纂]
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6,047 (19.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2,100,000 (70%)	[編纂]	[編纂]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1,389 (12.0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2,100,000 (7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之 股份數目及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1,389 (12.0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2,100,000 (7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517 4.88%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2,100,000 (7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石基零售由石基香港(其由北京石基擁有100%權益)擁有62%權益及由Alibaba SJ(其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擁有38%權益。
- (2) 新兆由駱先生擁有100%權益。駱先生亦為新兆之唯一董事。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駱先生、新兆、刁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透過彼等各自於股份之股權而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合共[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 (4) 提呈本文件申請版本之日期。

與石基集團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石基香港(北京石基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引薦為本集團之投資者，並按比例向創辦人收購科傳控股之30.0%股權。據董事所瞭解，石基香港投資於科傳控股之目的為拓展其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市場範圍，此乃由於我們之客戶與彼等之客戶截然不同，有關內容於下文進一步闡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北京石基內部重組之一部分，石基香港將其於科傳控股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石基零售，以將其股權於石基零售旗下專注於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綜合入賬。除於科傳控股之30.0%股權外，於內部重組完成後，石基零售亦全資擁有北京長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上海時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其後，石基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Alibaba SJ出售於石基零售之38.0%股權，代價為486,000,000美元。董事瞭解到，Alibaba SJ投資為一項策略性合作，旨在加快整合石基零售旗下

主要股東

零售資源，並促進北京石基、阿里巴巴集團及石基零售之間於發展新零售業務方面之業務協同效應。自此，石基零售由石基香港及Alibaba SJ分別擁有62.0%及38.0%。有關石基集團投資於本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科傳控股」一節。

石基集團為飲食、酒店、娛樂及零售業之綜合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並為中國酒店及飲食業之領先資訊系統市場參與者。根據北京石基之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900,00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收益而言，估計石基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85%之收益乃來自提供非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石基集團主要於酒店資訊系統、飲食資訊系統、旅遊及消閒資訊系統、商務差旅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以及付款解決方案及硬件資訊系統市場營運。儘管石基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惟我們之目標客戶並不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來自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18.15%收益中，石基集團主要為非購物中心分部提供收益，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為中國購物中心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目標客戶為規模相對較大之購物中心、國際品牌之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而石基集團則集中於規模相對較小之購物中心及本地品牌之百貨公司。鑑於目標客戶群並不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石基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潛在競爭。

於[編纂]前，石基香港(及隨後為石基零售)獲授予並已行使權利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觀察員。該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石基集團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我們供應及石基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我們購買付款網關軟件，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交易、石基投資及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觀察員外，石基零售與本集團及／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石基集團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石基香港在二零一五年投資於本集團後，其已行使權利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觀察員。然而，該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科傳BVI、科傳控股及廣州科傳計算機董事會之觀察員外，石基集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設任何其他代表。因此，董事認為彼等能獨立於石基集團管理我們之業務。

主要股東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我們已自行設立組織結構，其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具備特定方面之職責，處理我們之日常營運事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之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石基集團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尤其為駱先生及廖先生)具備有關我們業務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駱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營銷及管理公共關係事宜。廖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發展工作(特別於業務及銷售營運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有關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石基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石基集團及其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任何財務資助。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融資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

除上述原因外，我們亦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避免本集團與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基零售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30.0%。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石基零售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石基零售及其股東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我們之控股股東而為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概覽

下文載列若干交易(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進行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富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富麗投資」)

富麗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駱夫人間接擁有約30.7%；(ii)刁先生直接擁有約27.9%；(iii)廖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17.2%；(iv)梁先生直接擁有約17.2%；及(v)陳先生間接擁有約7.0%。富麗投資為駱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ech-Trans Telecom (China) Limited

Tech-Trans Telecom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駱夫人間接擁有約30.7%；(ii)刁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27.9%；(iii)廖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約17.2%；(iv)梁先生間接擁有約17.2%；及(v)陳先生間接擁有約7.0%。Tech-Trans Telecom 為駱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富麗投資租賃工作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傳零售向富麗投資租賃工作室(「工作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9樓工作室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科傳零售(作為租戶)與富麗投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所補充，統稱「工作室租賃協議」)，據此，富麗投資同意將工作室租賃予科傳零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62,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須於每月預先支付。

預期科傳零售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應付的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工作室租金的年度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後達致。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獲聘並確認工作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科傳零售每月應付予富麗投資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而租金於工作室租賃協議起始時反映現行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就工作室所產生年度租金的過往數據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分享行政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我們與Tech-Trans Telecom分享行政服務(如公用事業、電話、網絡、影印、辦公室清潔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的辦公室服務)(「行政服務」)，乃由於其辦公室鄰近相同場所內的工作室(工作室連同Tech-Trans Telecom的辦公室，「場所」)。該等行政服務由Tech-Trans Telecom向我們收取固定月費，金額乃參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場所產生的相同項目每月平均總成本以及根據工作室佔據場所的三分之二的情况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就行政服務已付金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約為816,000港元、816,000港元及816,000港元。於[編纂]後，我們有意繼續與Tech-Trans Telecom分享行政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科傳零售與Tech-Trans Telecom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ech-Trans Telecom已同意向科傳零售提供行政服務，由[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我們將每月向Tech-Trans Telecom支付服務月費，該費用乃參考簽立行政服務協議前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由場所產生的相同項目每月平均總成本及根據工作室佔據場所的三分之二的情况而釐定。我們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行政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84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集團與Tech-Trans Telecom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i)行政服務的過往成本；及(ii)本集團於場所中所佔據的估計面積。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與(i)工作室租賃協議；及(ii)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礎低於5%，而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各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限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作室租賃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 Tech-Trans Telecom 購買硬件、許可及服務

作為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之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以決定採用與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軟件產品相容之硬件裝置，藉以確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運作暢順。我們有時會根據客戶之要求按背對背基準向硬件供應商訂購硬件裝置及第三方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 Tech-Trans Telecom 購買硬件裝置、許可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並售予客戶以作為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之一部分。我們因長期關係而聘請 Tech-Trans Telecom 作為供應商，且我們認為 Tech-Trans Telecom 於所提供之價格及產品品質、產量及保證及時交貨之能力較有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 Tech-Trans Telecom 購買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金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約為 542,000 港元、2,4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

由於 Tech-Trans Telecom 為若干對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屬相容之硬件及香港若干許可之分銷商，我們預期於 [編纂] 後將繼續向彼等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一年 [●] 月 [●] 日，本公司與 Tech-Trans Telecom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據此，Tech-Trans Telecom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由 [編纂] 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由 Tech-Trans Telecom 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價格須根據成本加 20% 利潤之最大值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就將由 Tech-Trans Telecom 獲得之未來購買而言，於相關交易前，我們會將由 Tech-Trans Telecom 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由於若干技術資訊之保密性而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報價，我們將向 Tech-Trans Telecom 之管理層作出適當及仔細詢問，以瞭解我們所購買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成本，而 Tech-Trans Telecom 亦向我們承諾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此外，購買框架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購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預期購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 3,800,000 港元、4,100,000 港元及 4,400,000 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 Tech-Trans Telecom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 (i) 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ii) 客戶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iii)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過往市場價格及預計市場價格。交易的具體條款將獲逐一釐定，而訂約各方將訂立獨立之購買訂單。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與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礎低於5%，惟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董事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部分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之盡職調查，其認為(a)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由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作出全面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規定乃屬過於繁冗，並將會增加本公司之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佈規定，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及(ii)我們將就部分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股本

本公司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760,000,000] 股股份	[7,6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0,000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編纂]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 [編纂] 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 [編纂] 及 [編纂] 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 [編纂] 或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於 [編纂] 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 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 [編纂] 享有之權利除外)。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 (e) 股東大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之架構」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之架構」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在主板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所載之附註)一併閱讀。我們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之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之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一間發展成熟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及香港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提供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研發團隊，以自行開發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包羅前端銷售點系統、後端系統、軟件模塊及移動應用程式，可進行多種功能，包括處理大量銷售數據、實時存貨管理、管理分級忠誠度計劃、租賃管理及促進二維碼付款。儘管我們提供之服務全面而多元化，但我們相信通用型軟件並無考慮具體業務需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及構建可訂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環境，優化各客戶之數據基礎架構環境，以滿足其個別需求，從而提高客戶營運效率並讓彼等實現銷售及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為202,300,000港元、196,900,000港元及2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1%，而我們於相應年度之年內利潤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31,7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之年內經調整利潤分別約為39,700,000港元、36,7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就 COVID-19 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減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寬減而產生之租賃付款減少 55,000 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各段載有更多詳盡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間現存集團加入新之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現存集團之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

因此，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之方式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列因素：

財務資料

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之客戶須支付永久有效的軟件許可費，以永久使用客戶所選擇之適用核心操作平台及／或軟件模塊。此外，我們一般就向我們提供予客戶之軟件及硬件安裝、訂製、提升以及支援及培訓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本集團維持收益之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以及與現有客戶續簽合約及取得新合約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或無法以可比條款進行合約或根本無法取得新客戶之合約，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技術變更所影響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並受技術變更及用戶需求所影響。新產品須兼容第三方付款渠道及雲端技術等最新技術。我們之收入增長及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升級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軟件以滿足用戶需求之能力。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推出以客戶伺服器操作之前端系統NET-RMIS(ESPOS V5.0)，該系統可以觸控方式操作，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Windows支援、以瀏覽器／雲端操作之軟件WEB-RMIS(V2.0)，並提供更多及更先進之功能。就我們之前端銷售點系統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具有掃描護照及登機證功能之APOS。目前，我們亦正在開發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迎合客戶之需求，方法包括(其中包括)增強我們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安全措施(包括存貨及付款控制以及終端客戶之私隱保護)及優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於移動銷售點終端機中之應用，從而改善使用者體驗。有關該等研發中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軟件及其擬定發行日期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研究及開發」一節。

此外，我們未來之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新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並提升我們現有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繼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我們預期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未來之研發活動。

我們與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其他服務客戶之業務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間中國領先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提供付款平台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3,8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11.8%、17.2%及9.7%。我們認為，我們可鞏固我們與此等主要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之能力對我們日後之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倘本集團未能續簽我們與彼等之合約，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與客戶 F 按項目訂立合約，連接其信用卡付款終端機，並促進終端客戶使用其指定之信用卡付款終端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F 佔我們來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 33,900,000 港元，佔同年之總收益約 15.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客戶」。

分包開支之變動

我們之大部分銷售成本用於分包開支。因此，分包開支之任何增長可能致使銷售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 (i) 我們之軟件測試，以確定我們之軟件是否存有任何安全問題或漏洞；(ii) 於客戶辦公室安裝及維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iii) 向我們之客戶提供使用者培訓；及 (iv) 物色及管理推廣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委聘約 30 間、38 間及 42 間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分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 61,100,000 港元、33,800,000 港元及 56,300,000 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 62.7%、40.5% 及 53.6%。倘我們未能透過提高我們服務之價格而有效地將因有關價格上漲而產生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則分包開支之任何增長均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開支之假設性變動(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其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有關影響，僅供說明。我們分包開支於各個所示年度之波動假設分別為 10% 及 20%。

	分包開支之假設變動	
	+/- 10%	+/- 2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11	+/-12,2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82	+/-6,7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30	+/-11,259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隨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 2。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享有之代價。

倘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在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情況下為交付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時。

(b)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c)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來自提供付款平台服務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即處理電子付款交易時)確認。來自提供其他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之概若利率折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之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取得之合理及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階段1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財務資料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 20% 至 33%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至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至 33%
汽車	20% 至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之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權宜可行法，並無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於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長，並就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賃期變動、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有關資產之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財務資料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之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年期內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予以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合併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2,262	196,853	223,539
銷售成本	(97,439)	(83,438)	(105,079)
毛利	104,823	113,415	118,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56	6,795	9,106
研發成本	(11,037)	(18,318)	(20,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26)	(24,321)	(19,9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09)	(30,734)	(33,022)
其他開支淨額	(15,712)	(7,764)	(13,609)
融資成本	(524)	(357)	(275)
除稅前溢利	43,271	38,716	40,581
所得稅開支	(6,874)	(6,981)	(5,401)
年內溢利	36,397	31,735	35,180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 (i)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ii)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及 (iii)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 系統解決方案	144,859	71.6	121,450	61.7	136,237	60.9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33,271	16.5	35,852	18.2	31,404	14.1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24,132	11.9	39,551	20.1	55,898	25.0
	<u>202,262</u>	<u>100.0</u>	<u>196,853</u>	<u>100.0</u>	<u>223,539</u>	<u>100.0</u>

(i) 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套裝，透過我們豐富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其自身業務需要及要求。我們之客戶須支付 (i) 永久有效的特許費，以於首次購買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時永久使用適用核心操作平台及／或軟件模塊；及 (ii) 倘彼等需要額外服務(如軟件及硬件安裝、訂製、提升以及支援及培訓服務)，則收取額外費用。

(ii) 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

我們為客戶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我們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包括 (i) 於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後，我們於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免費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時，從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劃撥之收益；及 (ii) 我們於免費保修期屆滿後向客戶提供持續軟件維護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委聘我們提供持續軟件維護服務之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軟件維護服務年費或半年費用(不論我們於期內實際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次數)。

財務資料

(iii) 來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收益

我們已開發移動付款模塊，其已載入部分零售客戶所設置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彼等之終端客戶進行二維碼付款。我們按每月交易額之商定百分比透過我們之移動付款模塊向相關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為我們之客戶)徵收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費。除提供付款平台服務外，我們獲客戶F委聘開發一個名為「e支付」之微信小程序，以連接其信用卡付款終端機，並促進終端客戶使用其指定之信用卡付款終端機。有關委聘乃按項目基準委聘，此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維持約七個月。

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

我們之客戶可大致分為四類，即(i)購物中心；(ii)涵蓋時裝與造型、藥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及鞋履產品行業之零售連鎖店；(iii)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及(iv)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購物中心 ⁽¹⁾	95,630	47.3	81,502	41.4	72,203	32.3
零售連鎖店	56,778	28.1	46,714	23.8	48,554	21.7
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	24,564	12.1	39,805	20.2	58,680	26.2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4,948	2.4	12,646	6.4	10,873	4.9
其他 ⁽²⁾	20,342	10.1	16,186	8.2	33,229	14.9
總計	<u>202,262</u>	<u>100.0</u>	<u>196,853</u>	<u>100.0</u>	<u>223,53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購物中心客戶亦包括五所中國機場，原因為我們於該等機場之購物及零售區域配置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 (2) 其他包括從事多元化行業之廣泛客戶群，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旅遊、批發及汽車等行業。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¹⁾	147,220	72.8	136,826	69.5	167,479	74.9
香港	50,160	24.8	56,637	28.8	54,546	24.4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4,882	2.4	3,390	1.7	1,514	0.7
	<u>202,262</u>	<u>100.0</u>	<u>196,853</u>	<u>100.0</u>	<u>223,53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中國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來自(a)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江西省、浙江省及福建省多個城市；(b)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多個城市；及(c)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內蒙古自治區及湖北省多個城市。
-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澳門。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61,114	62.7	33,823	40.5	56,296	53.6
僱員福利開支	23,605	24.2	32,952	39.5	28,260	26.9
材料成本	7,292	7.5	10,497	12.6	13,407	12.8
無形資產攤銷	2,868	3.0	4,453	5.3	5,521	5.2
其他	2,560	2.6	1,713	2.1	1,595	1.5
	<u>97,439</u>	<u>100.0</u>	<u>83,438</u>	<u>100.0</u>	<u>105,079</u>	<u>100.0</u>

我們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分包開支，包括已付或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開支；(iii) 材料成本，包括有關我們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綜合服務之硬件採購成本；(iv)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無形資產於其商業年期內之攤銷費用；及(v) 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相關服務線之收益減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總毛利分別約為104,800,000港元、113,400,000港元及118,5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之相關毛利率則約為51.8%、57.6%及53.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						
系統解決方案	51,964	35.9	45,922	37.8	62,330	45.8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28,883	86.8	31,865	88.9	27,032	86.1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23,976	99.4	35,628	90.1	29,098	52.1
	<u>104,823</u>	<u>51.8</u>	<u>113,415</u>	<u>57.6</u>	<u>118,460</u>	<u>5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383	3.1	529	7.8	783	8.6
政府補助	2,333	18.6	1,286	18.9	4,648	51.0
增值稅退款	9,570	76.2	4,250	62.5	3,386	37.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	—	533	7.8	—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	17	0.3	—	—
其他	270	2.1	180	2.7	289	3.2
總計	<u>12,556</u>	<u>100.0</u>	<u>6,795</u>	<u>100.0</u>	<u>9,106</u>	<u>100.0</u>

政府補助指(i)自中國政府機關所收取之補助，以為合資格企業提供我們於資訊科技之技術發展支援；及(ii)來自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而發放之補貼。所有政府補助乃根據個別情況而定並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指提供軟件模塊服務所產生來自中國稅務機關之退款福利，作為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中國軟件開發。開發其自身軟件及其軟件已於中國相關機關註冊之公司享有增值稅退款，該退款相等於超過於輸出增值稅超過輸入增值稅之有關月份支付之銷售發票總金額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約為500,000港元。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研發成本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142	82.8	14,532	79.3	17,748	88.2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1,043	9.5	1,022	5.6	774	3.8
差旅開支	852	7.7	265	1.5	14	0.1
培訓開支	—	—	2,499	13.6	—	—
分包開支	—	—	—	—	1,585	7.9
	<u>11,037</u>	<u>100.0</u>	<u>18,318</u>	<u>100.0</u>	<u>20,121</u>	<u>100.0</u>

我們之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團隊之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開支；(ii)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iii) 差旅開支；(iv) 培訓開支，包括我們向研發團隊提供之一連串培訓，包括大數據分析及數據庫培訓；(v) 有關將我們受區塊鏈技術支援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升級之分包開支；及(vi) 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921	49.1	11,166	45.9	8,593	43.1
差旅開支	5,330	26.3	5,514	22.7	3,020	15.1
宣傳及推廣開支	2,655	13.1	5,441	22.4	6,816	34.2
酬酢	1,656	8.2	1,694	6.9	1,280	6.4
辦公室開支	664	3.3	506	2.1	249	1.2
	<u>20,226</u>	<u>100.0</u>	<u>24,321</u>	<u>100.0</u>	<u>19,958</u>	<u>100.0</u>

我們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團隊之薪金、銷售佣金、花紅及退休福利開支；(ii)差旅開支，包括就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之本地及海外差旅及交通開支；(iii)宣傳及推廣開支，包括於由我們之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帶領連同我們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客戶透過我們於客戶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之移動付款模塊推廣使用我們之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之二維碼付款之宣傳活動期間產生之開支，而我們之宣傳費用開支乃按照終端客戶於宣傳活動期間進行二維碼付款之交易總值之協定比率計算；(iv)酬酢；及(vi)辦公室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253	34.8	9,430	30.7	9,759	29.6
折舊開支	7,649	28.7	7,497	24.4	5,393	16.3
[編纂]開支	3,348	12.6	5,047	16.4	8,948	27.1
辦公室開支	2,464	9.3	2,686	8.7	3,109	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6	3.7	2,558	8.3	2,658	8.0
差旅開支	1,349	5.1	1,658	5.4	419	1.3
租金及差餉	256	0.9	324	1.1	2,182	6.6
其他	1,294	4.9	1,534	5.0	554	1.7
	<u>26,609</u>	<u>100.0</u>	<u>30,734</u>	<u>100.0</u>	<u>33,022</u>	<u>100.0</u>

我們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團隊之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開支；(ii)折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之折舊開支；(iii)[編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就我們之業務向專業人士作出諮詢產生之諮詢開支；(vi)差旅開支；(vii)租金及差餉；及(viii)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409	79.0	1,633	21.0	3,884	28.5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913	18.5	5,778	74.4	9,718	7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22	2.9	—	—
其他	390	2.5	131	1.7	7	0.1
	<u>15,712</u>	<u>100.0</u>	<u>7,764</u>	<u>100.0</u>	<u>13,609</u>	<u>100.0</u>

我們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ii)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及 (iii) 其他開支。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撥備矩陣減值分析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僅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相應年度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及遞延稅項開支撥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並有不同之稅務規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支出	2,532	3,184	2,5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一年內支出	5,150	4,084	4,8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6	(572)	1
遞延稅項開支	(970)	285	(2,043)
所得稅開支	<u>6,874</u>	<u>6,981</u>	<u>5,401</u>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利得稅

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我們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廣州科傳計算機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別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繳稅。廣州科傳計算機自二零一九年起獲重新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

台灣

我們台灣分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所呈列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實際稅率 17% 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 6,900,000 港元、7,000,000 港元及 5,400,000 港元。於相應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15.9%、18.0% 及 13.3%。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規定之稅務備案，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之稅務負債。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潛在糾紛。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分別約為 36,400,000 港元、31,700,000 港元及 35,2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 18.0%、16.1% 及 15.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總收益增加約26,700,000港元或13.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223,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6,300,000港元及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增加約14,800,000港元，部分被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4,800,000港元或12.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3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H銷售具備護照及登機證掃描功能以及於機場禁區處理銷售交易之「APOS」，連同其他相關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硬件而貢獻約15,600,000港元；及(ii)客戶B主要為全球系統標準化購買訂製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而增加約3,900,000港元。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2.4%至約3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因應爆發COVID-19而採取節省成本之措施。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我們來自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收益進一步增加約16,300,000港元或41.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e支付」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貢獻約34,200,000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其他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之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為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城措施，加上COVID-19爆發期間消費意欲普遍較低，本集團之二維碼付款所產生之有效交易宗數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21,600,000港元或25.9%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105,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包開支增加約22,5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就「e支付」項目產生之宣傳費用向分包商支付約2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就提供推廣員物色及管理服務以推廣使用指定信用卡付款終端機所致；及(ii)材料成本增加約2,900,000港元，乃由於一間於二零一九年進駐香港之日本

財務資料

折扣連鎖零售商(「日本折扣連鎖店」)導致我們之銷售點採購成本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700,000港元所抵銷，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之員工人數減少約34名及增加委聘分包商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之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3,400,000港元及118,500,000港元。我們之相關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57.6%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53.0%，乃主要由於年內就「e支付」項目錄得毛利率減少約23.5%。「e支付」項目之毛利率減少，部分被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得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7.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5.8%所抵銷，原因為我們之員工人數下降，致使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34.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3,400,000港元，包括收取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而設之政府補助，部分被同期增值稅退稅減少約9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中國地方機關調整之增值稅退款率下降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9.8%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2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2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框架及基礎架構開發及改善導致產生有關研發專家之重置成本，部分被大數據分析及數據庫相關培訓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導致培訓開支減少約2,5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7.9%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2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6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人數減少約13名及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期間營銷活動頻密程度減少；及(ii)差旅開支減少約2,500,000港元，乃由於在COVID-19爆發期間中國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令差旅次數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7.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ii)租金及差餉增加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簽署之短期租賃協議增加，部分被折舊開支減少約2,1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增加約 5,800,000 港元或 75.3% 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 13,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 (i) 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 3,900,000 港元，乃由於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 11,200,000 港元；及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 2,300,000 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400,000 港元及 300,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 1,600,000 港元或 22.6% 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 5,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關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18.0% 及 13.3%。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減少至約 13.3%，主要由於我們動用來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約 1,100,000 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 31,7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 35,200,000 港元。

相關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 16.1% 及 15.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總收益輕微減少約 5,400,000 港元或 2.7% 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 196,900,000 港元。總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減少約 23,400,000 港元及來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增加約 15,400,000 港元之合併影響。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減少約 23,400,000 港元或 16.2% 至約 121,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 (i) 客戶 C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第三大客戶) 減少約 8,300,000 港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開設之購物中心數目減少；及 (ii) 來自購物中心客戶及零售連鎖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少，當中 (a) 兩名主要購物中心客戶 (包括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購物中心營運商) 合共減少約 4,300,000 港元，及 (b) 來自四名主要零售連鎖客

財務資料

戶(包括香港時裝及造型公司、中國汽車公司及眼鏡公司)合共減少約9,20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支付永久有效的軟件許可費，以用於購買大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該減少部分被兩名新超級市場客戶(包括年內開設兩間新商店之日本折扣連鎖店及將香港傳統濕貨街市現代化之濕貨街市管理集團)之收益於同年合共增加約5,800,000港元所抵銷。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7.8%至約3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銷售增加，故免費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增加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尤其是位於中國之客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我們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貢獻約2,200,000港元。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5,400,000港元或63.9%至約3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維碼付款所產生之有效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超過10,0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e支付」項目貢獻約5,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約14,000,000港元或14.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3,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開支減少約27,3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因「TTeamPOS」、「Hummingbird POS」及「APOS」以及其適用後端系統產生大部分分包開支，有關款項部分被(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9,300,000港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檢討分包商之表現後增加使用我們本身之員工從事更複雜之技術性項目；及(ii)材料成本增加約3,2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之新超級市場客戶日本折扣連鎖店為其於年內開設店舖導致我們之銷售點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104,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113,400,000港元。我們之相關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51.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57.6%，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之毛利增加約11,700,000港元，其毛利率約為90.1%，因此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5,800,000港元或45.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款減少約5,3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地方機關調整之增值稅退款率下降及年內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收益減少所致；及(ii)政府補助減少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自中國地方機關所收取之政府補助減少。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66.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8,300,000港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4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增加約26名研發成員；及(ii)我們向研發團隊提供一連串培訓，包括大數據分析及數據庫相關培訓，涉及約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20.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原因為由我們之付款平台服務供應商客戶連同我們之購物中心及零售連鎖店客戶帶領之宣傳活動因於宣傳活動期間二維碼付款之產生之交易總值增加導致產生之宣傳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15.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產生之諮詢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減少約7,900,000港元或50.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大幅減少約10,8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令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10,300,000港元，其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5,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約200,000港元或32.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在其使用年期內產生攤銷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相關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5.9%及18.0%。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者，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700,000港元。

相關純利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8.0%及1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之現金來源及現金使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有來自[編纂][編纂]之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之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250	57,624	64,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71	54,254	27,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13)	(9,528)	(5,2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80)	(5,720)	(30,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8	39,006	(7,9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7	79,352	117,7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3)	(642)	3,98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352</u>	<u>117,716</u>	<u>113,74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69,3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6,9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8,2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200,000港元。我們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2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300,000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9,300,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00,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5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57,6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59,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3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200,000港元。我們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約20,900,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0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00,000港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64,5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約5,5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1,2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800,000港元。我們之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約18,800,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10,1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700,000港元，主要為(i)購買無形資產約7,300,000港元；(ii)已抵押存款約4,600,000港元；(iii)購買結構性存款約3,600,000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主要為(i)購買結構性存款約40,800,000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13,700,000港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00港元；其部分被(i)贖回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約41,400,000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4,3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無形資產約9,500,000港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約3,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已支付(i)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約5,300,000港元；及(ii)利息開支約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已支付(i)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約5,200,000港元；及(ii)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付股息約30,000,000港元；及(ii)支付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約3,500,000港元，部分被年內開始之銀行借款約3,4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0,940	30,613	30,380	22,812
合約資產	18,582	33,112	35,560	31,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4	10,713	11,639	12,385
可收回稅項	3,409	—	—	—
結構性存款	3,389	3,356	—	—
已抵押存款	4,801	5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52	117,716	113,744	115,825
流動資產總值	162,357	196,047	191,323	182,0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006	15,191	15,936	15,680
合約負債	11,843	16,654	22,086	5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142	72,329	56,381	24,5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96	4,920	747	1,319
計息銀行借款	—	—	3,560	3,593
租賃負債	4,922	3,196	2,746	2,149
應付稅項	1,983	5,263	7,429	7,193
流動負債總額	108,792	117,553	108,885	113,031
流動資產淨值	53,565	78,494	82,438	68,99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600,000港元、78,500,000港元、82,4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8,400,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14,500,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300,000港元，原因為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3,3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稅項付款尚未到期。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15,900,000港元；及(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2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算有關結餘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增加約5,4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9,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600,000港元，原因為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ii)合約資產減少約4,600,000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之現金及[編纂]之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可用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我們之自用樓宇、電腦設備、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傢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減少趨勢主要由於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收取之折舊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之無形資產指開發新軟件模塊所產生及資本化之所有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多個前端及後端銷售點系統，包括(i) NET-RMIS (ESPOS V6.5)；(ii) WEB-RMIS (ESPOS V6.1)；(iii) APOS；(iv) HummingBird POS；及(v) WEB-RMIS (V6.6)。有關正在開發／將予開發之軟件之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新軟件及研發工作之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及許可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其中，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資本化若干開發成本，於相應年度約為14,2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說明 — 研發成本」。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約為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出售有關股權，原因為我們認為該股權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於出售日期，該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約2,700,000港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1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就自(i)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ii)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所賺取之收益初步確認，原因為收取代價之權利取決於驗收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或客戶滿意合約規定若干期限內之服務質素。於客戶驗收及／或滿意服務質素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7,995	48,131	61,737
減值	(9,413)	(15,019)	(26,177)
	<u>18,582</u>	<u>33,112</u>	<u>35,560</u>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之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82	33,112	35,560

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維持穩定於約35,600,000港元。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相關合約之收回權增加並尚未成為無條件。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853	41,237	45,598
減值	(13,913)	(10,624)	(15,218)
	40,940	30,613	30,380

根據相關捆綁式服務合約之付款條款，軟件許可費連同有關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軟件及硬件安裝、訂製、提升以及支援及培訓服務之額外費用一般分三期支付。捆綁式服務合約項下第一期款項約為總費用之30%，一般須於簽訂合約時支付；第二期款項約30%一般於完成內部開發軟件時或按客戶要求展示軟件時支付；及第三期款項約40%一般於安裝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時及客戶接受時支付。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要求預繳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40,900,000港元、30,600,000港元及30,4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扣除減值撥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8,959	11,945	11,941
31至90日	10,234	10,124	14,276
超過90日	11,747	8,544	4,163
	<u>40,940</u>	<u>30,613</u>	<u>30,38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6,861	13,913	10,624
減值虧損淨額	12,409	1,633	3,884
報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4,871)	(4,838)	—
匯兌調整	(486)	(84)	710
於年末	<u>13,913</u>	<u>10,624</u>	<u>15,218</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之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365日，且毋須受限於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財務資料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日)	75.9	66.3	49.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同期收益，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5.9日、66.3日及49.8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約66.3日，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49.8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值約24,800,000港元或81.6%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05	5,592	7,286
按金	2,999	3,149	3,304
其他應收款項	3,280	3,202	2,156
	12,984	11,943	12,74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1,100)	(1,230)	(1,107)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1,884	10,713	11,639

預付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預付之採購成本；(ii)向分包商預付分包開支；及(iii)遞延[編纂]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減少至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3,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按金主要指報價按金、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於相關年度所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有關之應收增值稅。

結構性存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結構性存款為一間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理財產品。在作出投資前，我們之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編製投資建議，以分析建議投資之風險、回報及集資需要。我們已於管理層會議上討論該項理財產品，而董事會已經批准。我們亦會定期檢討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被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按具備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估計該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予供應商款項，該等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本集團所提供之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所用之硬件裝置及分包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32	6,247	6,903
31至90日	7,051	3,542	778
超過90日	4,123	5,402	8,255
	<u>17,006</u>	<u>15,191</u>	<u>15,93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日)	<u>45.4</u>	<u>70.4</u>	<u>54.1</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5.4日、70.4日及54.1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至約70.4日，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之分包開支增加。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4.1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貿易應收款項之收款力度，因此能夠更容易結清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結欠重大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付款項約2,300,000港元或14.7%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有關應付股息、應計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應計開支之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9	1,400	1,544
應計費用	11,134	15,254	20,542
	<u>11,843</u>	<u>16,654</u>	<u>22,086</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清償。

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ii)宣傳及推廣開支；及(iii)其他應計開支。該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5,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之短期墊款：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49,148	54,874	40,427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18,994	17,455	15,954
合約負債總額	<u>68,142</u>	<u>72,329</u>	<u>56,381</u>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為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相關維護服務之已收客戶墊款，有關結餘其後確認為有關年度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68,100,000港元、72,300,000港元及5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合約負債減少至約5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款項於年內確認為開支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57	2,939	991	20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96	4,920	747	1,319
計息銀行借款	—	—	3,560	3,593
租賃負債	4,922	3,196	2,746	2,149
總計	14,475	11,055	8,044	7,270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計息銀行借款金額：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 無抵押	4.5	二零二一年	3,560	3,593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及約3,600,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擔保。該計息銀行借款為短期，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我們債務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400,000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4,896	4,920	747	1,319

附註：該關聯公司Tech-Trans Telecom (China) Limited由駱夫人、刁先生及其配偶、廖先生及其配偶、梁先生及陳先生間接擁有，有關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餘為部分貿易相關及部分非貿易相關。所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非買賣款項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結算。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多個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負債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租賃負債2,400,000港元。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為確定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債務」及「一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債權證、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及收費、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資本承擔之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任何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我們之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為就我們之日常業務過程而作出。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之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53	114	—
電腦設備	1,047	551	449
傢俬、裝置及設備	88	58	1
汽車	472	588	—
	<u>1,660</u>	<u>1,311</u>	<u>450</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1,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評估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我們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價值為人民幣9,400,000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之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以下報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物業價值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對賬。

千港元

下列各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賬面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樓宇	10,8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賬面值變動	(36)

千港元

下列各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賬面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樓宇	10,774
重估盈餘淨額	385 ^(附註1)
貨幣匯兌收益	104 ^(附註3)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1,236 ^(附註2)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於有關年度末並無計入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則未來年度之溢利將額外扣除年度折舊及攤銷。
- (2)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263,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流動比率(倍) ⁽¹⁾	1.5	1.7	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16.4%	9.3%	6.3%
總資產回報率(%) ⁽³⁾	17.5%	12.9%	14.3%
權益回報率(%) ⁽⁴⁾	41.3%	26.8%	27.4%
純利率(%) ⁽⁵⁾	18.0%	16.1%	15.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之債項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1.5 倍、1.7 倍及 1.8 倍。我們之流動比率與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整體增幅一致。有關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 16.4%、9.3% 及 6.3%。資產負債比率呈逐步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不斷增加之趨勢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 17.5%、12.9% 及 14.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 12.9%，主要原因為年內溢利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 31,7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 14.3%，主要原因為年內溢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35,200,000 港元。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 41.3%、26.8% 及 27.4%。我們之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 26.8%，原因為年內溢利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 31,700,000 港元。我們之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7.4%。

純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 18.0%、16.1% 及 15.7%。有關影響我們純利率之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 一年內溢利」。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其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每種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¹⁾	—	—	—	54,853	54,853
合約資產 ⁽¹⁾	—	—	—	27,995	27,9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²⁾	3,199	—	—	—	3,19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801	—	—	—	4,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352	—	—	—	79,352
	<u>87,352</u>	<u>—</u>	<u>—</u>	<u>82,848</u>	<u>170,2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¹⁾	—	—	—	41,237	41,237
合約資產 ⁽¹⁾	—	—	—	48,131	48,1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²⁾	3,619	—	—	—	3,61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37	—	—	—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7,716	—	—	—	117,716
	<u>121,872</u>	<u>—</u>	<u>—</u>	<u>89,368</u>	<u>211,2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¹⁾	—	—	—	45,598	45,598
合約資產 ⁽¹⁾	—	—	—	61,737	61,7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²⁾	3,443	—	—	—	3,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3,744	—	—	—	113,744
	<u>117,187</u>	<u>—</u>	<u>—</u>	<u>107,335</u>	<u>224,522</u>

附註：

- (1)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基於撥備矩陣而作出。
- (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如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便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則被視為「呆滯」。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7.4%、7.2%及21.5%，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21.3%、21.8%及42.1%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之錯配。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7,006	—	17,0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3,258	—	3,2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96	—	—	4,896
租賃負債	—	5,017	5,176	10,193
	<u>4,896</u>	<u>25,281</u>	<u>5,176</u>	<u>35,35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191	—	15,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072	—	5,0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20	—	—	4,920
租賃負債	—	3,264	3,183	6,447
	<u>4,920</u>	<u>23,527</u>	<u>3,183</u>	<u>31,63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936	—	15,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505	—	5,5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47	—	—	747
計息銀行借款	—	3,677	—	3,677
租賃負債	—	2,839	1,046	3,885
	<u>747</u>	<u>27,957</u>	<u>1,046</u>	<u>29,750</u>

[編纂] 開支

[編纂] 開支指就 [編纂] 及 [編纂] 產生之專業費用、[編纂] 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之中位數) 及 [編纂] 未獲行使，我們之 [編纂] 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其中約 [編纂] 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並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餘額約 [編纂] 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本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之 [編纂] 開支分別約為 3,3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及 8,900,000 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反映，而預期額外 [編纂] 開支 14,800,000 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編纂] 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該期間產生之 [編纂] 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之交易活動。於我們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與促成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之狹窄或有限目的而設立之未綜合實體或財務夥伴關係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形成關係之交易。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廣州科傳計算機分派約 16,400,000 港元股息。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i) 廣州科傳計算機分派約 17,200,000 港元股息；及 (ii) 科傳控股分派 30,000,000 港元股息。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i) 廣州科傳計算機分派約 27,800,000 港元股息；及 (ii) 科傳控股分派 30,000,000 港元股息。過去支付股息及不支付股息之情況並不預示我們未來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日後於計及於有關時間被視為相關之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它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之批准)所規限。日後之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之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

投資合夥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廣州科傳計算機與張淑怡女士(「張女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有限合夥公司用我數字營銷(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公司」)。根據合夥安排，(i) 廣州科傳計算機為擁有 20% 權益之有限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合共注資人民幣 4,000,000 元；及 (ii) 張女士為擁有 80% 權益之普通合夥人，並將須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資本承擔人民幣 16,000,000 元。廣州科傳計算機於合夥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出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合夥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有限合夥公司用我行數字營銷(廣州)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主要於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大灣區從事營銷代理業務、促銷代理業務、積分獎賞計劃及相關項目之項目公司。廣州科傳計算機為項目公司之主要技術服務供應商，故項目公司應將所有與技術及資訊系統相關之工作機會轉介予廣州科傳計算機以供審議。我們相信，該投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近年中國營銷代理行業蓬勃發展並蘊藏巨大潛力。除曾擔任廣州科傳計算機之前僱員外，張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軟件維護服務以及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因此我們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維持大致不變。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已付及應付 [編纂] 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之中位數)，且 [編纂] 尚未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 [編纂] 取得之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港元。

我們計劃將我們自 [編纂] 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 SaaS 軟件應用程式及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其中：
 - (i)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 SaaS 軟件應用程式(即 TTeamDIY)及生產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目標對象為位於我們現有業務所在之中國一至三線城市之購物中心中小型租戶；
 - (ii)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手持式銷售點裝置，作為我們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計劃之一部分；
 - (iii)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建設操作我們已啟用 SaaS 之標準化零售管理資訊系統之兼容雲端計算 SaaS 基礎設施；
 - (iv)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透過自家銷售活動及擴大經銷商網絡，從而推廣我們之 SaaS 軟件及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我們受最新區塊鏈技術支援之安全 WEB-RMIS V8.5，目標對象為中國之國際零售連鎖店，並就 WEB-RMIS V8.5 取得網絡安全認證；
-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開發最新區塊鏈技術以支援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及將之升級，並就我們之區塊鏈技術取得網絡安全認證；
- 約 [編纂]%，或 [編纂] 港元，用作升級我們之內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提升我們之雲端計算技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透過分別於珠海及海南開設一間新辦事處以擴大我們於中國之銷售網絡，以及擴大我們於昆明之現有辦事處；及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 [編纂] 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 [編纂] 範圍之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之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之最高價(即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我們就 [編纂] 所收取之 [編纂] 將增加約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之最低價(即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我們就 [編纂]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編纂] 港元。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於扣除我們應付之 [編纂] 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 [編纂] 該等額外股份收到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 [編纂] 港元(按 [編纂] 之中位數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我們自行使 [編纂] 收取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於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之短期存款。

倘上述 [編纂] 之 [編纂] 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敬啟者：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 I-3 至 I-61 頁所載之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3 至 I-61 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之[編纂](「[編纂]」)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1 及 2.2 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2,262	196,853	223,539
銷售成本		<u>(97,439)</u>	<u>(83,438)</u>	<u>(105,079)</u>
毛利		104,823	113,415	118,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556	6,795	9,106
研發成本		(11,037)	(18,318)	(20,12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226)	(24,321)	(19,9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09)	(30,734)	(33,022)
其他開支淨額		(15,712)	(7,764)	(13,609)
融資成本	6	<u>(524)</u>	<u>(357)</u>	<u>(275)</u>
除稅前溢利	7	43,271	38,716	40,581
所得稅開支	10	<u>(6,874)</u>	<u>(6,981)</u>	<u>(5,401)</u>
年內溢利		<u>36,397</u>	<u>31,735</u>	<u>35,18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6,095	31,520	34,865
非控股權益		<u>302</u>	<u>215</u>	<u>315</u>
		<u>36,397</u>	<u>31,735</u>	<u>35,180</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6,397	31,735	35,1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69)	(867)	4,622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06)	(331)	—
年內全面總收益	32,822	30,537	39,802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2,559	30,333	39,423
非控股權益	263	204	379
	32,822	30,537	39,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24	5,678	4,629
使用權資產	14(a)	18,040	14,309	12,250
無形資產	15	14,201	23,310	28,1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6	431	—	—
按金	19	1,100	1,230	1,107
遞延稅項資產	27	5,218	6,244	8,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14	50,771	54,7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0,940	30,613	30,380
合約資產	18	18,582	33,112	35,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884	10,713	11,639
可收回稅項		3,409	—	—
結構性存款	20	3,389	3,356	—
已抵押存款	21	4,801	5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9,352	117,716	113,744
流動資產總值		162,357	196,047	191,3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7,006	15,191	15,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843	16,654	22,086
合約負債	24	68,142	72,329	56,3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4,896	4,920	747
計息銀行借款	26	—	—	3,560
租賃負債	14(b)	4,922	3,196	2,746
應付稅項		1,983	5,263	7,429
流動負債總額		108,792	117,553	108,885
流動資產淨值		53,565	78,494	82,4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79	129,265	137,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4,657	2,939	991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67	7,734	7,9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24</u>	<u>10,673</u>	<u>8,919</u>
資產淨值		<u>88,055</u>	<u>118,592</u>	<u>128,22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	87,475	117,816	127,239
非控股權益		<u>87,475</u>	<u>117,816</u>	<u>127,239</u>
權益總額		<u>88,055</u>	<u>118,592</u>	<u>128,22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2	(1,793)	18,506	(637)	39,858	55,966	(569)	55,397
年內溢利	—	—	—	—	—	36,095	36,095	302	36,3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600)	—	—	—	(600)	(6)	(6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936)	—	(2,936)	(33)	(2,96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600)	—	(2,936)	36,095	32,559	263	32,8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5)	(1,025)	(1,050)	1,050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164)	(164)
轉撥至法定儲備資金	—	—	—	522	—	(52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2*	(2,393)*	19,028*	(3,598)*	74,406*	87,475	580	88,055
年內溢利	—	—	—	—	—	31,520	31,520	215	31,7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27)	—	—	—	(327)	(4)	(3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860)	—	(860)	(7)	(867)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327)	—	(860)	31,520	30,333	204	30,5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	6	8	(8)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投資後轉撥公平值儲備	16	—	2,720	—	—	(2,720)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2*	—	19,028*	(4,456)*	103,212*	117,816	776	118,592
年內溢利		—	—	—	—	—	34,865	34,865	315	35,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4,558	—	4,558	64	4,622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4,558	34,865	39,423	379	39,802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172)	(172)
中期股息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資金		—	—	—	49	—	(49)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	19,077*	102*	108,028*	127,239	983	128,2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87,475,000港元、117,816,000港元及127,239,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271	38,716	40,5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524	357	275
利息收入	5	(383)	(529)	(78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5	—	(533)	—
租賃終止之收益	5	—	(17)	—
來自出租人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7	—	—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832	1,918	1,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816	5,576	3,678
無形資產攤銷	7	2,868	4,453	5,5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2,409	1,633	3,884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2,913	5,778	9,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50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222	—
		69,250	57,624	64,5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186)	8,029	(2,429)
合約資產增加		(9,285)	(20,895)	(10,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296)	883	(31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23	(1,678)	(9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7)	5,020	(18,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3,333)	5,306	4,76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0	24	(4,173)
		31,086	54,313	33,30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1,086	54,313	33,3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06)	(476)	(4,868)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4,009)	417	(630)
		24,171	54,254	27,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71	54,254	27,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3	529	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0)	(1,311)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	140	2
添置無形資產		(7,321)	(13,703)	(9,473)
出售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	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92)	—
購買結構性存款		(3,561)	(40,835)	—
贖回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	41,368	3,37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554)	4,276	5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6,713)</u>	<u>(9,528)</u>	<u>(5,22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31(b)	—	—	3,37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1(b)	(5,292)	(5,363)	(3,471)
已付股息		(164)	—	(30,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172)
已付利息		(524)	(357)	(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980)</u>	<u>(5,720)</u>	<u>(30,5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7	79,352	117,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3)	(642)	3,98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352</u>	<u>117,716</u>	<u>113,7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082	97,278	113,453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270	20,438	291
		<u>79,352</u>	<u>117,716</u>	<u>113,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96)</u>
負債淨額		<u><u>(41)</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累計虧損		<u>(41)</u>
權益總額		<u><u>(41)</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7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及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內容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各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之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科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	100	—	投資控股
科傳計算機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科傳控股」)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32,12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銷售綜合 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解決方案、提供 軟件維護服務
科傳計算機科技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2港元	—	100	並無活動
科傳零售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開發及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 資訊系統解決 方案、提供軟件 相關維護服務及 提供付款平台服務
科傳零售方案(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附註(a))	澳門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澳門幣 25,000元	—	100	並無活動
網絡應用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100港元	—	100	並無活動
TT Pay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c))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99	投資控股、開發 及銷售綜合零售 管理資訊系統 解決方案、提供 軟件維護服務 以及提供付款 平台及其他服務
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99	投資控股、銷售 綜合零售管理 資訊系統解決 方案及提供軟件 維護服務
上海科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99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 資訊系統解決 方案及提供軟件 維護服務
雲南科傳大數據應用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99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 資訊系統解決 方案及提供軟件 維護服務
武漢科傳大數據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99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 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科傳(海外)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1 港元	—	99	投資控股、銷售 綜合零售管理 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及提供軟件維護 服務
傳數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八日	367,933 港元	—	99	投資控股
深圳市科傳大數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 元	—	99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 訊系統解決方案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例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有關實體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高迪會計師行審核。
- (c) 該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高迪會計師行審核。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華業向陽（廣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華業向陽（廣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華通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分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各段載有更多詳盡闡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相關期間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間現存集團加入新之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現存集團之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

因此，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之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就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減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寬減而產生之租賃付款減少55,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隨附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⁶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性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訂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則倘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其於當日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償還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所生產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最早期間初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修訂本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繁重性質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該等修訂本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

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隨附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貴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出租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隨附說明例子第13號租賃物業裝修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
- (vi) 該實體由 (a) 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 20% 至 33%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至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至 33%
汽車	20% 至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之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

所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貴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年期內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予以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採用權宜可行法，並無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8年
租賃物業	超過租賃期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於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長，並就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賃期變動、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有關資產之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之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持有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而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亦損益表確認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於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之概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取得之合理及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所持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後，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階段1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在攤銷過程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之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之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並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該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之方式按擬作為補償之成本支銷之年期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享有之代價。

倘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在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來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情況下為交付及驗收零售管理解決方案時。

(b) 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來自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貴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c) 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來自提供付款平台服務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即處理電子付款交易時)確認。來自提供其他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貴集團所提供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代價權利。倘 貴集團之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所得代價而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若客戶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進行付款或付塊已逾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之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之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之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屬可予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與資產有關之貨品或服務之基準攤銷並於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之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原因為 貴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按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隨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相關期間未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之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款項須管理層作出有關資產預期未來可產生之現金、將予應用之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之假設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4,185,000港元、21,489,000港元及26,40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之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為基於貴集團之過往觀察違約率而定。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程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繫數之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ii)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及(iii)提供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貴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0,160	56,637	54,546
中國內地	147,220	136,826	167,479
其他	4,882	3,390	1,514
	<u>202,262</u>	<u>196,853</u>	<u>223,539</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779	14,363	14,245
中國內地	24,086	28,934	30,744
	<u>38,865</u>	<u>43,297</u>	<u>44,98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佔貴集團10%之總收益)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5,142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33,87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3,874</u>

* 零或少於10%之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2,262	196,853	223,53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144,859	121,450	136,237
軟件維護服務	33,271	35,852	31,404
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24,132	39,551	55,89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202,262	196,853	223,53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或服務	168,991	155,972	158,416
按時段轉讓之服務	33,271	40,881	65,12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202,262	196,853	223,539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或驗收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後之某一時間點(即處理電子付款交易時)方告達成。付款一般於結算日起3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百分比之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 貴集團獲取最終付款之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軟件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會隨著提供服務而隨時間推移而達成，並通常須於提供服務前支付短期預付款項。軟件維護服務合約之期限為兩年或以下。

付款平台及其他服務

付款平台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某一時間點達成。其他服務之履約責任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款項：			
一年內	72,472	120,994	61,502
一年後	20,883	26,840	36,697
	<u>93,355</u>	<u>147,834</u>	<u>98,199</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涉及將於兩年內達成之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款項並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3	529	783
政府補助*	2,333	1,286	4,648
增值稅退款	9,570	4,250	3,386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	533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17	—
其他	270	180	289
	<u>12,556</u>	<u>6,795</u>	<u>9,106</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42
租賃負債利息	524	357	233
	<u>524</u>	<u>357</u>	<u>2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之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92	10,497	13,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32	1,918	1,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816	5,576	3,678
專利及許可攤銷*	15	9	98	219
研發成本：				
已攤銷之遞延開支#	15	2,859	4,355	5,302
本年度開支		11,037	18,318	20,121
		<u>13,896</u>	<u>22,673</u>	<u>25,423</u>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來自出租人之 COVID-19 相關租金 寬減	14(c)	266	274	2,217
核數師薪酬	14(c)	—	—	(55)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52,141	72,143	67,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101	7,711	6,746
減：已資本化款項		(7,321)	(11,774)	(9,473)
		<u>51,921</u>	<u>68,080</u>	<u>64,36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12,409	1,633	3,884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8	2,913	5,778	9,718
出售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50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222	—
		<u> </u>	<u> </u>	<u> </u>

* 專利及許可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駱永基先生、廖浩生先生、梁偉昌先生、陳耀清先生及刁繼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王雯娟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王雯娟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監察人。駱永基先生、廖浩生先生、梁偉昌先生及陳耀清先生於[日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刁繼業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浩生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唐兆暉先生、黃錦輝先生及梁貴華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已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到其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或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僱員之薪酬。每位董事之薪酬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駱永基先生	—	57	14	71
廖浩生先生	—	402	28	430
梁偉昌先生	—	506	32	538
陳耀清先生	—	214	48	262
刁繼業先生	—	431	31	462
王雯娟女士	—	—	—	—
	<u>—</u>	<u>1,610</u>	<u>153</u>	<u>1,7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駱永基先生	—	54	13	67
廖浩生先生	—	380	15	395
梁偉昌先生	—	503	31	534
陳耀清先生	—	—	—	—
刁繼業先生	—	431	30	461
王雯娟女士	—	—	—	—
	<u>—</u>	<u>1,368</u>	<u>89</u>	<u>1,457</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駱永基先生	—	14	2	16
廖浩生先生	—	344	15	359
梁偉昌先生	—	555	20	575
陳耀清先生	—	—	—	—
刁繼業先生	—	382	19	401
王雯娟女士	—	—	—	—
	<u>—</u>	<u>1,295</u>	<u>56</u>	<u>1,351</u>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671	4,784	4,702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0	90	90
	<u>4,761</u>	<u>4,874</u>	<u>4,792</u>

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於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4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1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實體。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 8.25% 之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之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532	3,184	2,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150	4,084	4,8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6	(572)	1
遞延(附註 27)	(970)	285	(2,043)
	<u>6,874</u>	<u>6,981</u>	<u>5,40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271	38,716	40,581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7,140	6,388	6,696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較低稅率	(165)	(165)	(16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所用稅率之差額	(537)	(1,209)	(165)
5% 預扣稅對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2,699	889	69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62	(572)	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103)	(2,413)	(2,528)
無需繳稅之收入	(30)	(32)	(650)
不可扣稅開支	1,130	1,022	1,861
過往期間使用之稅項虧損	(69)	—	(1,0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847	3,021	619
其他	(200)	52	13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874	6,981	5,401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科傳控股	—	—	30,000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鑑於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披露之 貴集團相關期間業績編製基準，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5	2,473	6,392	841	898	12,979
累計折舊	(190)	(841)	(4,146)	(339)	(450)	(5,966)
賬面淨值	<u>2,185</u>	<u>1,632</u>	<u>2,246</u>	<u>502</u>	<u>448</u>	<u>7,01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5	1,632	2,246	502	448	7,013
添置	—	53	1,047	88	472	1,660
年內折舊撥備	(54)	(462)	(887)	(160)	(269)	(1,832)
匯兌調整	(92)	(23)	(81)	(15)	(6)	(2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39</u>	<u>1,200</u>	<u>2,325</u>	<u>415</u>	<u>645</u>	<u>6,6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2	2,435	7,147	893	1,357	14,104
累計折舊	(233)	(1,235)	(4,822)	(478)	(712)	(7,480)
賬面淨值	<u>2,039</u>	<u>1,200</u>	<u>2,325</u>	<u>415</u>	<u>645</u>	<u>6,624</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2	2,435	7,147	893	1,357	14,104
累計折舊	(233)	(1,235)	(4,822)	(478)	(712)	(7,480)
賬面淨值	<u>2,039</u>	<u>1,200</u>	<u>2,325</u>	<u>415</u>	<u>645</u>	<u>6,6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39	1,200	2,325	415	645	6,624
添置	—	114	551	58	588	1,311
出售	—	—	—	—	(190)	(1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75)	(35)	—	—	(110)
年內折舊撥備	(50)	(406)	(1,015)	(135)	(312)	(1,918)
匯兌調整	(18)	(7)	(11)	(2)	(1)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71</u>	<u>826</u>	<u>1,815</u>	<u>336</u>	<u>730</u>	<u>5,67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50	2,338	7,500	943	1,752	14,783
累計折舊	(279)	(1,512)	(5,685)	(607)	(1,022)	(9,105)
賬面淨值	<u>1,971</u>	<u>826</u>	<u>1,815</u>	<u>336</u>	<u>730</u>	<u>5,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50	2,338	7,500	943	1,752	14,783
累計折舊	(279)	(1,512)	(5,685)	(607)	(1,022)	(9,105)
賬面淨值	<u>1,971</u>	<u>826</u>	<u>1,815</u>	<u>336</u>	<u>730</u>	<u>5,67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1	826	1,815	336	730	5,678
添置	—	—	449	1	—	450
出售	—	—	(3)	—	—	(3)
年內折舊撥備	(48)	(354)	(831)	(140)	(346)	(1,719)
匯兌調整	116	31	66	9	1	2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39</u>	<u>503</u>	<u>1,496</u>	<u>206</u>	<u>385</u>	<u>4,6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7	2,474	8,345	991	1,769	15,966
累計折舊	(348)	(1,971)	(6,849)	(785)	(1,384)	(11,337)
賬面淨值	<u>2,039</u>	<u>503</u>	<u>1,496</u>	<u>206</u>	<u>385</u>	<u>4,629</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使用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訂有租賃合約。貴集團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8年，而根據此土地租賃將毋須作出持續付款。其他租賃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貴集團所租賃之辦公室設備價值偏低。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2	10,645	20,497
添置		—	4,053	4,053
年內折舊費用		(377)	(5,439)	(5,816)
匯兌調整		(407)	(287)	(6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68	8,972	18,040
添置		—	2,829	2,829
租賃終止		—	(315)	(3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549)	(549)
年內折舊費用		(360)	(5,216)	(5,576)
匯兌調整		(85)	(35)	(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23	5,686	14,309
添置		—	952	952
年內折舊費用		(359)	(3,319)	(3,678)
匯兌調整		507	160	6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71</u>	<u>3,479</u>	<u>12,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相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34	9,579
新租賃		4,053	2,82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長		524	357
租賃終止		—	(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538)
來自出租人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
年內付款		(5,816)	(5,720)
匯兌調整		(316)	(40)
		<u>9,579</u>	<u>6,1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9</u>	<u>6,13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922	3,196
非流動部分		4,657	2,939
		<u>4,657</u>	<u>2,939</u>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5 披露。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2 所披露，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並對若干物業租賃之租賃人授出之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4	357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439	5,216	3,31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22	233	2,179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4	41	38
租賃終止之收益	—	(17)	—
來自出租人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	(55)
	<u>6,229</u>	<u>5,830</u>	<u>5,714</u>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6,229</u>	<u>5,830</u>	<u>5,714</u>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31(c) 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	11,773	11,887
累計攤銷	(88)	(1,906)	(1,994)
賬面淨值	<u>26</u>	<u>9,867</u>	<u>9,89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	9,867	9,893
添置 — 內部開發	—	7,321	7,321
年內攤銷撥備	(9)	(2,859)	(2,868)
匯兌調整	(1)	(144)	(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u>	<u>14,185</u>	<u>14,20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18,944	19,054
累計攤銷	(94)	(4,759)	(4,853)
賬面淨值	<u>16</u>	<u>14,185</u>	<u>14,201</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	18,944	19,054
累計攤銷	(94)	(4,759)	(4,853)
賬面淨值	<u>16</u>	<u>14,185</u>	<u>14,20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	14,185	14,201
添置 — 分開收購	1,929	—	1,929
添置 — 內部開發	—	11,774	11,774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98)	(4,355)	(4,453)
匯兌調整	(26)	(115)	(1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1</u>	<u>21,489</u>	<u>23,3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1	30,593	32,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0)	(9,104)	(9,294)
賬面淨值	<u>1,821</u>	<u>21,489</u>	<u>23,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及 許可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1	30,593	32,604
累計攤銷	(190)	(9,104)	(9,294)
賬面淨值	<u>1,821</u>	<u>21,489</u>	<u>23,31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1,821	21,489	23,310
添置 — 內部開發	—	9,473	9,473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219)	(5,302)	(5,521)
匯兌調整	99	749	8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u>	<u>26,409</u>	<u>28,11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33	40,929	43,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2)	(14,520)	(14,952)
賬面淨值	<u>1,701</u>	<u>26,409</u>	<u>28,110</u>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主網亞洲有限公司	<u>431</u>	<u>—</u>	<u>—</u>

上述股權投資已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貴集團出售其於主網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原因為該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之策略。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 100,000 港元，而於其他全面收益 2,720,000 港元確認之累計虧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853	41,237	45,598
減值	(13,913)	(10,624)	(15,218)
	<u>40,940</u>	<u>30,613</u>	<u>30,380</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繳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無息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959	11,945	11,941
31至90日	10,234	10,124	14,276
超過90日	11,747	8,544	4,163
	<u>40,940</u>	<u>30,613</u>	<u>30,380</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861	13,913	10,62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2,409	1,633	3,884
報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4,871)	(4,838)	—
匯兌調整	(486)	(84)	710
於年末	<u>13,913</u>	<u>10,624</u>	<u>15,2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之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365日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撤銷。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使用撥備矩陣後之信貸風險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 31日	31至 90日	超過 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7.36%	8.18%	14.77%	40.35%	25.36%
賬面總額(千港元)	3,886	3,831	19,668	11,524	15,944	54,85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886	282	1,609	1,702	6,434	13,9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 31日	31至 90日	超過 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9.32%	9.84%	16.92%	35.90%	25.76%
賬面總額(千港元)	3,081	4,045	10,440	12,426	11,245	41,23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081	377	1,027	2,102	4,037	10,6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 31日	31至 90日	超過 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31%	12.73%	14.52%	43.13%	33.37%
賬面總額(千港元)	8,711	4,395	20,215	6,344	5,933	45,59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711	453	2,574	921	2,559	15,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7,995	48,131	61,737
減值	(9,413)	(15,019)	(26,177)
	<u>18,582</u>	<u>33,112</u>	<u>35,560</u>

合約資產就自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所賺取之收益初步確認，原因為收取代價之權利取決於驗收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或客戶滿意合約規定若干期限內之服務質素。於客戶驗收及／或滿意服務質素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相關期間末持續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3,000港元、5,778,000港元及9,718,000港元分別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合約資產之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8,582</u>	<u>33,112</u>	<u>35,560</u>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38	9,413	15,01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913	5,778	9,718
匯兌調整	(438)	(172)	1,440
於年末	<u>9,413</u>	<u>15,019</u>	<u>26,177</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於使用撥備矩陣後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6%	31.2%	42.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7,995	48,131	61,73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413	15,019	26,1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05	5,592	7,286
按金	2,999	3,149	3,304
其他應收款項	3,280	3,202	2,156
	<u>12,984</u>	<u>11,943</u>	<u>12,746</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100)	(1,230)	(1,107)
	<u>11,884</u>	<u>10,713</u>	<u>11,639</u>

包括在上述結餘內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之按金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20.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由一間中國內地銀行發行。有關存款被強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83	97,815	113,453
定期存款	270	20,438	291
	<u>84,153</u>	<u>118,253</u>	<u>113,744</u>
減：			
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4,801)	—	—
由一間銀行發出履約擔保之已抵押存款	—	(537)	—
	<u>79,352</u>	<u>117,716</u>	<u>113,744</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42,907,000港元、58,184,000港元及70,36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作出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32	6,247	6,903
31至90日	7,051	3,542	778
超過90日	4,123	5,402	8,255
	<u>17,006</u>	<u>15,191</u>	<u>15,93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9	1,400	1,544
應計費用	11,134	15,254	20,542
	<u>11,843</u>	<u>16,654</u>	<u>22,086</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駱永基先生款項分別約455,000港元及455,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之短期墊款			
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49,148	54,874	40,427
軟件維護服務	18,994	17,455	15,954
	<u>68,142</u>	<u>72,329</u>	<u>56,381</u>

合約負債為交付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之已收客戶之短期墊款。合約負債增加／減少主要由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銷售綜合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已收客戶之短期墊款增加／減少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還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Tech-Trans Telecom (China) Limited [^]	4,896	4,920	747

* 該關聯公司由駱永基先生之配偶王碧霞女士、廖浩生先生及其配偶、梁偉昌先生、陳耀清先生以及刁繼業先生及／或其配偶(均為 貴公司董事或其近親)共同控制。

[^] 該結餘為部分貿易相關及部分非貿易相關。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 無抵押	4.5	二零二一年	3,560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駱永基先生擔保，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

(b) 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之金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	1,434	4,260	5,712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8	418	1,129	1,605
匯兌調整	—	—	(239)	(2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	1,852	5,150	7,078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5)	192	889	1,056
匯兌調整	—	—	(110)	(1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	2,044	5,929	8,024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3)	93	(112)	(42)
匯兌調整	—	—	355	3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u>	<u>2,137</u>	<u>6,172</u>	<u>8,3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 資產減值			總計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1	2,687	54	3,502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87	2,072	16	2,575
匯兌調整	(56)	(189)	(3)	(2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192	4,570	67	5,829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13)	1,082	2	771
匯兌調整	(7)	(58)	(1)	(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872	5,594	68	6,534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3	1,956	(18)	2,001
匯兌調整	56	422	3	4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1</u>	<u>7,972</u>	<u>53</u>	<u>9,016</u>

就呈列用途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218	6,244	8,60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67)	(7,734)	(7,9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1,249)</u>	<u>(1,490)</u>	<u>679</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 8,448,000 港元、8,353,000 港元及 11,276,000 港元，惟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地抵銷虧損所在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 9,391,000 港元、18,265,000 港元及 13,056,000 港元，惟須獲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扣減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已授權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0.01 港元之 1 股普通股已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2,09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後，科傳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重組轉讓予貴集團，代為將貴公司 3,000,000 股已發行及未繳股款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29. 儲備

貴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變動於本報告第 I-8 至第 I-9 頁內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1 所載，貴集團根據重組所收購之科傳控股繳足股本之面值。

(b) 法定儲備資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科傳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83,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0
使用權資產	14(a)	549
貿易應收款項		477
合約資產		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
可收回稅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
貿易應付款項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
合約負債		(246)
租賃負債	14(b)	(538)
		<u>50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u>(222)</u>
		<u>283</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283</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2)</u>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4,053,000港元、2,829,000港元及952,000港元，而租賃負債分別為4,053,000港元、2,829,000港元及95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92)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524)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4,053
利息開支	524
匯兌變動	(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9</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63)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57)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2,829
利息開支	357
租賃終止	(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38)
匯兌變動	(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5</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1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77	(3,471)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233)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952
利息開支	—	233
來自出租人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55)
匯兌變動	183	1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0</u>	<u>3,73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266	274	2,217
於融資活動內	5,816	5,720	3,704
	<u>6,082</u>	<u>5,994</u>	<u>5,921</u>

32. 關聯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結餘、安排及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Tech-Trans Telecom (China) Limited*:				
購買產品	(i)	542	2,423	3,997
辦公室開支	(ii)	816	816	816
南京銀石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產品銷售	(i)	3,377	—	—
富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租賃付款	(iii)	1,800	1,800	1,980
禾耀有限公司 [#] :				
租賃付款	(iii)	240	240	240
王碧霞女士:				
使用會籍之付款	(iii)	111	111	111
馬晶春女士 ⁺ :				
顧問費開支	(iv)	—	—	33

* 該關聯公司由駱永基先生之配偶王碧霞女士、廖浩生先生及其配偶、梁偉昌先生、陳耀清先生以及刁繼業先生及／或其配偶(均為貴公司董事或其近親)共同控制。

[^] 該關聯公司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駱永基先生之配偶王碧霞女士控制。

[#] 該關聯公司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馬晶春女士為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項目與向／自關聯公司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銷售及購買硬件及軟件相關。
- (ii) 關聯公司已就與 貴集團分擔行政開支收取每月定額 68,000 港元之辦公室開支。
- (iii) 誠如附註 32(b)(i)、32(b)(ii) 及 32(b)(iii) 所詳述，關聯公司已每月收取定額租賃付款。
- (iv) 顧問費開支與財務顧問服務有關，並按有關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貴集團與富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15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租賃協議獲重續額外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為 165,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貴集團與禾耀有限公司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 2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租賃協議獲重續額外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為 2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獲重續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為 20,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與王碧霞女士就使用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訂立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費為 9,25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協議已重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 9 個月，月費為 9,25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協議已重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月費為 9,25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該協議已重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月費為 9,250 港元。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報酬(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8 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36	2,673	2,323
退休後福利	215	147	116
已付報酬總額	<u>3,151</u>	<u>2,820</u>	<u>2,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性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結構性存款	3,389	3,3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3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0,940	30,613	30,3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199	3,619	3,443
已抵押存款	4,801	5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52	117,716	113,744
	<u>128,292</u>	<u>152,485</u>	<u>147,567</u>
	<u>132,112</u>	<u>155,841</u>	<u>147,567</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006	15,191	15,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258	5,072	5,5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96	4,920	747
計息銀行借款	—	—	3,560
租賃負債	9,579	6,135	3,737
	<u>34,739</u>	<u>31,318</u>	<u>29,485</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以下各項之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因該等工具有效日較短而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有關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備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之工具以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而計算。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董事認為，估值技巧所得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公平值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均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合適之價值。

貴集團於結構性存款進行投資，其為一間中國內地銀行所推出之財富管理產品。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按具備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輸入數據 公平值之 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將致使 公平值增加／減少
		貼現率	14.69%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致使 公平值增加／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36.88%	貼現增加／減少將致使 公平值增加／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相當於由 貴集團釐定而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投資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431	431
結構性存款	—	3,389	—	3,389
	—	3,389	431	3,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	3,356	

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1,037	43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606)	(331)	—
出售	—	(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每種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4,853	54,853
合約資產*	—	—	—	27,995	27,9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199	—	—	—	3,19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801	—	—	—	4,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352	—	—	—	79,352
	<u>87,352</u>	<u>—</u>	<u>—</u>	<u>82,848</u>	<u>170,2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237	41,237
合約資產*	—	—	—	48,131	48,1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619	—	—	—	3,61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37	—	—	—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7,716	—	—	—	117,716
	<u>121,872</u>	<u>—</u>	<u>—</u>	<u>89,368</u>	<u>211,2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598	45,598
合約資產*	—	—	—	61,737	61,7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443	—	—	—	3,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3,744	—	—	—	113,744
	<u>117,187</u>	<u>—</u>	<u>—</u>	<u>107,335</u>	<u>224,522</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而作出之資料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如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便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則被視為「呆滯」。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7.4%、7.2%及21.5%，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21.3%、21.8%及42.1%分別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之錯配。 貴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旨在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7,006	—	17,0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3,258	—	3,2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96	—	—	4,896
租賃負債	—	5,017	5,176	10,193
	<u>4,896</u>	<u>25,281</u>	<u>5,176</u>	<u>35,353</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191	—	15,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072	—	5,0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20	—	—	4,920
租賃負債	—	3,264	3,183	6,447
	<u>4,920</u>	<u>23,527</u>	<u>3,183</u>	<u>31,630</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936	—	15,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505	—	5,5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47	—	—	747
計息銀行借款	—	3,677	—	3,677
租賃負債	—	2,839	1,046	3,885
	<u>747</u>	<u>27,957</u>	<u>1,046</u>	<u>29,75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之資本由所有股東權益部分組成。

36.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後，科傳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當中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並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說明[編纂]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之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28,222,000 港元扣除無形資產 28,110,000 港元後達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 之估計 [編纂] 乃根據 [編纂] 股份及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即分別為 [編纂] 指示性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估計 [編纂] 費用及其他 [編纂] 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編纂] 股份(即預期於緊隨完成 [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之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有關 [編纂] 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 [編纂] 股份之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 [編纂] 股份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 [編纂] 股份之法律及已

或將適用於有關[編纂]股份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編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辨識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情。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之交回。

(vi)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須告退之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出任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違反任何合約而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之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 (a) 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或 (b) 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之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盈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以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伙公司、協會、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協會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 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之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有或將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繳付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在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之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免任核數師，並須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之實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拖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之名列首位持有人之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之地址寄往其指示之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已繳足之或應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分別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全部事項之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持有權益各方可能與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作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 37 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之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之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之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之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之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資料。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公開現任董事及替代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信貸人及股東可公開查閱按揭名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根據公司法第 40 條之規定載列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 (30) 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 25% 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之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之人員。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之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 (包括聯交所) 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間公司可 (a) 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 自願清盤，或 (c) 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之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之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之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3號
北京新世界中心
寫字樓B座8層815室

吾等遵照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標題所述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並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有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之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獲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並已作出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土地業權查冊。此外，吾等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可能並無載列之任何修訂。

吾等亦依賴由中國法律顧問(即天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業權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並利用比較法進行估值，依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而作出比較。吾等分析類似大小、性質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各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優劣，從而達致公平之市值比較。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以其現況出售該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足以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而作出。

由於該物業由業主以政府授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之整個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而不受阻礙地使用該物業。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持有該物業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中國法律意見日期，該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方面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之樓面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該物業之最後一次視察由 Zhou Tong (為經註冊之中國註冊物業估價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結構測量。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進行任何測試。於實地視察期間，吾等已確定該物業之以下事項：

- 該物業所處地區之一般環境及發展狀況；
-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
- 該物業之佔用情況；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 該物業所提供之設施；
- 該物業內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規定之用途；
- 該物業之維修及保養情況；及
- 該物業是否貼有任何封閉令及收回令。

本報告所載之市值估計特別撇除因異常地面運動或其他原因引致之環境污染影響。閣下於閱讀本報告時，應諮詢合資格環境評估師，以評估可能出現或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環境問題。

吾等並無獲指示進行亦無進行與本報告有關之土質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對任何水質、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物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本報告所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下列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與妥善就該物業進行估值存在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其提供不偏不倚意見之能力造成影響之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提述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7室
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 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日期：[●]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價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該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3號 北京新世界中心 寫字樓B座 8層815室	<p>北京新世界中心為多功能商業綜合體，由購物中心、辦公大樓、酒店、公寓及地下停車場組成，於一九九七年完工。該綜合體位於北京其中一個主要中心商業區內，而該區建有多個商用物業、購物中心、酒店及機構總部。</p>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7層高之辦公大樓(加3層地庫)內8層之辦公室單位，其註冊總樓面面積為303.37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限，將於二零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可作綜合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p>	<p>人民幣9,4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9,4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廣州科傳計算機」)所訂立之購買協議，廣州科傳計算機向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921,320元。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上述代價已由買方悉數支付，而房地產權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2) 誠如不動產權證書(參考文件編號：京(2016)東城區不動產權第0015052號)所示，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303.37平方米，由廣州科傳計算機持作辦公室用途。
-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經廣州科傳計算機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廣州科傳計算機擁有該物業；
 - (3.2) 誠如廣州科傳計算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所發出之經營場所證明所示，廣州科傳計算機已訂立借用協議，據此，廣州科傳計算機允許其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廣州市科傳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無償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為期20年並將於二零三六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及
 - (3.3) 誠如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所發出之不動產登記資訊查詢結果告知單(編號：20210279493(網))所示，廣州科傳計算機收購該物業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而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並不受限於任何註冊按揭、扣押令、行政限制、異議登記及預告登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Ke Ch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7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有關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新兆。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2,0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其中分別644,657股股份發行予新兆；586,047股股份發行予刁先生；361,389股股份發行予廖先生；及361,389股股份發行予梁先生；及146,517股股份發行予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9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石基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

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份，並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並無改動。

3. 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隨後有關[編纂]及買賣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可撤銷；(ii)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情況均為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節「13. 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所有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份，將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乃按於[●]年[●]月[●]日(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且已配發及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要求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惟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予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此項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股份，而此項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我們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我們之主要企業發展」一節。

(a) 傳數科技

傳數科技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Comki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Comkit Limited 以 1.00 港元代價將其一股傳數科技股份轉讓予宏亮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分別向宏亮顧問有限公司及科傳(海外)配發及發行 44 股股份及 55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300,0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科傳(海外)，代價為 367,833 港元，其由科傳(海外)應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 300,000 元資本化而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數科技由科傳(海外)及宏亮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 99.985% 及約 0.015%。

(b) 武漢科傳

武漢科傳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日期，武漢科傳由廣州科傳計算機擁有 100%。

(c) TT Payment

TT Payment 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 100 股股份予科傳控股。於其成立日期，TT Payment 由科傳控股擁有 100%。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相關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購回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之購回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及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扣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 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公佈之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之總價。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基於誠如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基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份。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由科傳香港與林邦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科傳香港同意向林邦豪先生轉讓其於 Total Retail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科傳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3,230港元；
- (b) 由網絡應用與Tech-Trans Teleco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轉讓契據，據此，網絡應用同意向Tech-Trans Telecom出讓及轉讓香港註冊商標(註冊編號為2002B06486)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財產，代價為50,000港元；
- (c) 由本公司、科傳控股、創辦人及石基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石基協議(經科傳控股、創辦人及石基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所補充)之若干條款；
- (d) 廣州科傳計算機與張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據此，廣州科傳計算機與張女士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股本權益按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形式)及人民幣16,000,000元(以實物形式)，以供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合夥公司用我數字營銷(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用我數字」)，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銷代理業務；
- (e) 廣州科傳計算機、張女士、用我數字及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訂明合夥協議訂約方及項目公司之進一步義務及責任。
- (f) 換股協議；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網絡應用	35	香港	200206471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六日
2.	科傳	科傳(海外)	9、41、42	香港	301817569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日
3.	TECH-TRANS	網絡應用	9、42	香港	301817578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日
4.		網絡應用	9、41、42	香港	305290678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一日
5.	 科传股份 科传股份 科傳股份	網絡應用	9、41、42	香港	305290669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一日
6.	科传	廣州科傳計算機	9	中國	8041456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日
7.	科传	廣州科傳計算機	16	中國	8041601	二零三一年 二月 二十七日
8.	科传	廣州科傳計算機	35	中國	8041681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日
9.	科传	廣州科傳計算機	38	中國	8046903	二零三一年 三月 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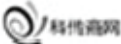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41	中國	8047037	二零三一年 三月十三日
11.		廣州科傳計算機	42	中國	8047047	二零三一年 三月十三日
12.		廣州科傳計算機	9	中國	8041469	二零三一年 七月六日
13.		廣州科傳計算機	16	中國	8041618	二零三一年 三月六日
14.		廣州科傳計算機	35	中國	8041663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日
15.		廣州科傳計算機	38	中國	8046929	二零三一年 三月 二十七日
16.		廣州科傳計算機	41	中國	8047027	二零三一年 三月十三日
17.		廣州科傳計算機	42	中國	8047054	二零三一年 三月十三日
18.		廣州科傳計算機	35	中國	8041707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日
19.		廣州科傳計算機	42	中國	8047072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0.	TECH-TRANS	廣州科傳計算機	41	中國	8047013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21.	TECH-TRANS	廣州科傳計算機	38	中國	8046874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22.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9	中國	1404306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23.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16	中國	14043152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24.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35	中國	14043225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日
25.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38	中國	14043296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26.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41	中國	1404339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27.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42	中國	14043428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28.	Tech-Trans Retail Exchange	廣州科傳計算機	42	中國	13672799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29.	 科传股份	廣州科傳計算機	42	中國	13672675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0.		廣州科傳計算機	36	中國	13672570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31.		雲南科傳	42	中國	40736202	二零三零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5302395	TECH-TRANS TT Connect	網絡應用	9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內容	註冊地點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短期專利	HK1181609	一項裝置允許公眾持有的 移動設備聯系到位於 公共/私人區域的 打印設備	香港	科傳(海外)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2.	短期專利	HK1186047	臉部識別方法來驗證手提 通訊設備的用戶	香港	科傳(海外)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內容	註冊地點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發明	ZL201010296179.1	一種基於三層架構的數據傳輸系統及數據傳輸方法	中國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4.	發明	ZL201110278259.9	數據分流觸發方法、網絡側設備和用戶設備及網絡系統	中國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5.	實用新型	ZL201821251922.X	一種電子商務交易裝置	中國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五日
6.	發明	ZL201610278898.8	信息推薦方法及系統	中國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促銷價格最優計算方法	發明	201811431597.X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2.	離線傳輸系統和方法	發明	201811421751.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3.	虛擬數據庫實現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1811421879.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人
4.	一種成本計算方法	發明	201811421886.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5.	用戶數據限取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1811421805.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6.	自助收銀重量監察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1811421738.X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7.	精準營銷的方法	發明	20181147385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8.	基於零售AI系統的營銷策略成效的評估方法	發明	201811473859.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9.	一種基於顧客行為驅動的營銷策略評估方法	發明	201911131859.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及雲南科傳
10.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銷售小票校驗方法	發明	20201128817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州科傳計算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1.	2012SR102853	科傳購物中心信息管理軟件[簡稱：SPMIS] V4.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2.	2012SR065907	科傳零售批發及加盟管理軟件[簡稱：NET-WFRMIS] V3.1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3.	2010SR024305	科傳互聯網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簡稱：WEB-RMIS]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日
4.	2010SR002779	客流視頻監視記錄系統[簡稱：Total Watch] V4.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5.	2010SR002777	客流量分析系統[簡稱：Total Count] V4.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6.	2010SR002780	易得超值零售管理系統 [簡稱：易得系統] V3.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7.	2015SR084965	科傳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簡稱：CRMS] 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8.	2016SR222081	科傳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簡稱：CRMS] V2.2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9.	2015SR084849	科傳電子禮券管理軟件 [簡稱：E-card] 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10.	2015SR281238	科傳商場版全渠道零售 信息管理軟件[簡稱： i-MALL] V6.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1.	2015SR084848	科傳導購信息管理軟件 [簡稱：Kiosk System] V4.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12.	2016SR184780	科傳移動電商管理軟件 [簡稱：Mini VIP] 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13.	2015SR085193	科傳手機定位應用管理軟件 [簡稱：Mobile POS] 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14.	2013SR135569	科傳電商信息管理軟件 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15.	2013SR135317	科傳多媒體文件播放管理 軟件 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六日
16.	2013SR135545	科傳客流量分析系統[簡 稱：Total Count] V5.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7.	2016SR184777	科傳零售全渠道信息管理 軟件[簡稱：CMS] 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18.	2016SR184774	科傳移動智能結算軟件 [簡稱：TTeam POS] 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19.	2013SR135565	科傳手機定位應用管理軟件 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20.	2016SR222783	科傳品牌連鎖管理信息 軟件[簡稱：Brand & Chain Store RMIS] V4.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日
21.	2017SR596390	科傳購物中心客戶關係管 理軟件[簡稱：CRM- SM專用版] 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2.	2017SR624261	科傳儲值卡管理軟件[簡 稱：G-Card]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23.	2017SR639724	科傳電子禮券管理軟件 [簡稱：E-Card]V3.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24.	2017SR596382	科傳零售促銷管理軟件[簡 稱：RPMS]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
25.	2017SR459535	科傳互聯網零售管理資 訊系統[簡稱：WEB- RMIS]V2.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日
26.	2017SR458342	科傳添寶ONE移動智 能結算軟件[簡稱： TTeamPOS ONE]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27.	2017SR455784	科傳O2O全渠道零售管 理軟件[簡稱：OCMS] V1.0	廣州科傳 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28.	2017SR455920	科傳零售優惠券管理軟件 [簡稱：RCMS]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29.	2018SR390239	科傳購物中心財務結算管 理軟件[簡稱：SMFS]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0.	2018SR796844	科傳門店服務監控管理 軟件[簡稱：Operation Menu]V4.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31.	2018SR756231	科傳物業信息管理軟件[簡 稱：PIM]V6.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32.	2018SR886929	科傳銷售數據採集軟件[簡 稱：SDC]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日
33.	2018SR886542	科傳離線交易數據傳輸軟 件[簡稱：Pos data sync]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34.	2018SR390236	科傳門店智能導購助手軟件[簡稱：ShopHelper]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5.	2018SR418125	科傳移動智能結算軟件[簡稱：TTeamPOS]V3.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36.	2018SR709169	科傳智能倉儲管理軟件[簡稱：STOCK KEEPER] V6.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37.	2019SR1059886	科傳智能商業分析管理軟件[簡稱：BI]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8.	2019SR1059769	科傳聚合支付管理軟件[簡稱：TT-PAY]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39.	2019SR0882980	科傳蜂鳥智能收銀軟件[簡稱：HummingBird POS]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40.	2019SR0668172	科傳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簡稱：CRM]V3.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1.	2019SR0466679	科傳智慧商圈管理軟件[簡稱：Smart Business]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42.	2019SR0401578	科傳互聯網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簡稱：WEB-RMIS]V3.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43.	2019SR0393822	科傳品牌連鎖管理信息軟件[簡稱：Brand&ChainStore RMIS]V5.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44.	2019SR0380493	科傳智慧門店管理軟件[簡稱：Smart Store]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45.	2020SR0589244	科傳互聯網零售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簡稱：TTCRM] V6.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46.	2020SR0590034	科傳購物中心版智慧收銀軟件 [簡稱：SM-POS]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47.	2020SR0590308	科傳智慧商圈管理軟件 [簡稱：Smart Business] V2.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48.	2020SR0589018	科傳互聯網零售管理資訊系統 [簡稱：WEB-RMIS] V6.6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49.	2020SR1189908	科傳移動智能電商管理軟件 [簡稱：TTeamStore]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50.	2020SR1188979	科傳商場版全渠道零售 信息管理軟件[簡稱： i-MALL] V7.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六日
51.	2020SR1189931	科傳零售全渠道電商管 理軟件[簡稱：TT360]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52.	2020SR1191319	科傳互聯網航旅管理資 訊系統[簡稱：APOS] V3.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七日
53.	2021SR0307385	科傳精準營銷管理系統[簡 稱：Precision Marketing]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54.	2021SR0347224	科傳互聯網零售管理資訊 系統[簡稱：WEB-RMIS] V8.2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55.	2021SR0474955	科傳智能識別小票軟件 [簡稱：SII]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56.	2021SR0482684	科傳智慧收銀管理軟件 [簡稱: TTinyPOS] V1.0	廣州科傳計算機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57.	2007SR13204	科傳零售管理資訊軟件 V4.0[簡稱: NET-RMIS]	上海科傳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58.	2020SR1187291	科傳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簡 稱: CRM(SH)] V3.0	上海科傳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59.	2020SR1184795	科傳移動智能結算軟件[簡 稱: TTeamPOS (SH)] V3.0	上海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60.	2006SR17693	科傳零售管理資訊系統[簡 稱: NET-RMIS]V3.1	廣州科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61.	2017SR516763	科傳會員管理軟件[簡稱: MBS]V2.2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62.	2017SR514914	科傳多媒體播放管理收銀系統 [簡稱：ADPOS] V1.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63.	2017SR513876	科傳移動智能結算軟件 [簡稱：TTeamPOS] V2.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64.	2017SR513113	科傳移動雲結算軟件 [簡稱：TTeam Cloud POS] V1.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65.	2018SR415776	科傳大數據互聯網零售管理資訊軟件 [簡稱：TC-WEB-RMIS] V1.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66.	2018SR481422	科傳大數據支付軟件 [簡稱：TC-PAY] V1.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67.	2018SR481431	科傳大數據綜合應用分析軟件 [簡稱：TC-CAA] V1.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行日期
68.	2018SR430371	科傳大數據客戶關係管理軟件 [簡稱：TC-CRM] V1.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69.	2020SR1215823	科傳大數據移動智能結算軟件 [簡稱：TC-TTeamPOS] V3.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70.	2020SR1214425	科傳大數據智慧商圈管理軟件 [簡稱：TC-Smart Business] V2.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71.	2020SR1214189	科傳大數據互聯網零售管理資訊軟件 [簡稱：TC-WEB-RMIS] V3.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72.	2020SR1213023	科傳大數據品牌連鎖管理信息軟件 [簡稱：TC-Brand&Chain Store RMIS] V5.0	雲南科傳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ch-trans.com.cn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
2.	科传 .cn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3.	科传股份 .cn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4.	tech-trans.net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5.	ttoto.net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6.	ttooc.xyz	廣州科傳計算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7.	t9t.co	廣州科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8.	tt-rx.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9.	tt-rx.net	網絡應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0.	dimdimgo.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11.	ttretail.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2.	ttretail.net	網絡應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3.	dimdimfun.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4.	kecheun.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15.	kechuan-holding.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6.	kechuan-international.com	網絡應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7.	tt-pay.net	TT Paymen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駱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除指明者外，該等合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
- (ii) 駱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初始年度薪金載列如下，而有關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酌情年終花紅。

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下之基本年度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駱先生	1,800,000
廖先生	1,800,000
梁先生	1,800,000
陳先生	2,3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黃先生及梁貴華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年期均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一方根據委任函之其他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刁先生	1,200,000
唐先生	120,000
黃先生	120,000
梁貴華先生	120,000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如有))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如有)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文件之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 後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編纂] 及[編纂]後 股權之 百分比 (概約)
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刁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新兆由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新兆所持有之[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駱先生、新兆、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透過彼等各自於股份之股權而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合共[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有資料，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編纂] 後股權之 百分比 (概約)
石基零售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石基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北京石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Alibaba SJ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新兆	實益擁有人(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編纂](L)	[編纂]%
駱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L)	[編纂]%
蔡小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林婉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編纂](L)	[編纂]%
劉珮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石基零售由石基香港擁有62%(其由北京石基擁有100%)及由Alibaba SJ擁有38%(其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基香港、北京石基、Alibaba SJ及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石基零售所持有之[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兆由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駱先生、新兆、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被視為透過彼等各自於股份之股權而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合共 [編纂] 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 (5) 駱夫人為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夫人被視為於駱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小玲女士為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小玲女士被視為於刁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林婉萍女士為廖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婉萍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劉珮珊女士為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珮珊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曾參與會計師報告中附註 32 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 [編纂] 可能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 [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將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物業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自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 [編纂]；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東於 [●]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並非擬作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具有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文 (b) 段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能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於作出日期起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於要約函件所載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一式兩份)，連同就授出之購股權以代價方式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d)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參與者應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可根據下文(n)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為以下最高者：(1)於提呈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f) 股份之最大數目

(1) 計劃授權

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大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日應被視為股份首次於[編纂]開始買賣之日(「計劃授權」)，預期將為[編纂]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不得計算根據相關計劃條款之已失效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有關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以上目的而言，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根據其適用規則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將不得計算在內。

(3)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經指明之參與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

(4)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儘管存在其他相反規定，所有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估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持有人之最高持股量

倘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作出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該等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舉動。

(j)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1)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可能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2)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仍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如適用)釐定購股權並非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失效。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並無出現上文第(j)(1)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一般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在該終止之日期後行使之期間。

(m)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n)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i)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i)及(ii)段之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q)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
- (2) 上文(j)至(m)及(o)至(q)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3) 上文(p)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4)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q)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上文(j)(1)及(2)段所指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購股權持有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j)(2)段所述情況，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t)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一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u)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v) 購股權計劃變更

- (1)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w) 授予關聯人士之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b)**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3) 根據本段(w)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x) 對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及於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概不會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之前30日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以及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註銷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j)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z)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新兆、駱先生、刁先生、廖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稅項負債(惟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等之若干情況除外)；及(ii)本集團可能合理及適當地因不合規事件所產生於本文件「業務 — 合規事宜」一節詳述之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a)[編纂]；(b)[編纂]；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17. 合規顧問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7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博仲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刊發就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

概無上述專家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 (i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出售財產(如股份)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若更高)公平值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任何稅務後果或引致之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編纂]協議項下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於購股權；

(b)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 24 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於本文件日期 24 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不曾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編纂]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 [編纂] 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 [編纂]；
- (j)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l) 除 [編纂] 另有指明者外，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6 樓 7 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Conyers 所編製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g)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證書及估值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k)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之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管理資訊系統行業；
- (m)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n) 台灣法律顧問博仲法律事務所就台灣分公司若干事宜發出之法律意見。